**2024-2027年度重庆联通综合代维服务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0701-2440CQ010207**

**招标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5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为2024-2027年度重庆联通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编号：0701-2440CQ010207，招标人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资金已落实。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 1．招标范围

1.1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集中招标项目，为重庆联通40个区县分公司和轨道提供综合代维服务，代维主要包含：无线接入网、宽带网、传输及专线的维护工作，三年综合代维费预算总额为31267.26万元（不含增值税）。

1.1.1无线接入网和宽带网维护内容：自有站址有机房有配套局站中的主设备、配套设备及附属设施的维护；自有和非自有站址拉远基站相关设备维护。

1.1.2传输线路维护内容：管道及附属设施（设备） 、杆路及附属设施（设备） 、二干光缆及附属设施（设备） 、本地光缆及附属设施（设备）的维护。

1.1.3专线维护内容：政企点对点专线及FTTH+FTTB互联网专线电路的维护。

1.2服务期：3年（2024年12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

1.3服务地点：重庆市城区及所辖区县。

1.4质量要求：满足工业和信息化部及中国联通公司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及要求。

1.5技术标准要求：详见“第五章 技术标准要求”。

1.6集中招标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中标份额预估金额执行完毕自行终止，但最晚不超过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36个月。

1.7 本项目划分为5个份额，中标人数量为5个，每个中标人对应的份额、实施区域及预估金额如下：

|  |  |  |  |
| --- | --- | --- | --- |
| 份额 | 实施区域 | 预估金额（不含税，元） | 份额占比 |
| 1 | 10个区县：云阳、巫溪、巫山、梁平、城口、奉节、万州、开州、垫江、忠县。 | 67608600 | 21.62% |
| 2 | 9个区县：武隆、酉阳、长寿、彭水、秀山、黔江、丰都、涪陵、石柱。 | 63643200 | 20.35% |
| 3 | 渝中、两江新区、沙坪坝、渝北、江北、轨道，主城5区及轨道。 | 61225200 | 19.58% |
| 4 | 8个区县：璧山、江津、綦江、万盛、巴南、南川、大渡口、南岸。 | 60371700 | 19.31% |
| 5 | 8个区县：合川、北碚、荣昌、潼南、大足、铜梁、永川、九龙坡。 | 59823900 | 19.14% |
| 合计 | | 312672600 | 100% |

1.8 最高投标限价（即最高统一折扣限价）为100%（详见格式部分投标一览表附表1及附表2），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9 特别说明：本次招标为预估量招标，代维工作量可能因国家政策、网络调整、共维工作有变化，实际执行金额以最终结算单为准，招标人不保证最终实际执行的金额与预估金额一致，投标方自行评估和承担相关风险。

## 2．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提供：清晰、有效依法登记或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登记证书等）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2投标人须承诺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提供开具专票承诺函（详见格式部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3.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通信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合格证》。

## [须提供清晰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4业绩要求：投标人具备2021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在组织形式、服务内容上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业绩至少1例，单个合同应包含无线基站及配套、固网接入及配套和线路专业代维三项中至少两项内容，且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500万元。

## [提供：（1）清晰、有效的合同（框架合同有金额的以该金额为准，框架合同无金额的以订单合计金额为准，订单须加盖甲方公章或甲方系统水印）关键页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封面页、金额页、标的内容页、双方签章页）；（2）每个合同至少随附一份合同对应的清晰、有效的任一发票扫描件，发票开具时间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 ；（3）若合同为平台电子合同，则须提供电子合同签订平台截图（包含平台界面和合同名称），及电子合同关键页证明材料（须包含合同编号、合同采购内容及合同金额），若合同关键页证明材料无法体现部分关键信息须提供甲方（公司或部门）盖章的情况说明等其他证明材料。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纳入业绩统计。]

## 2.5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人员要求：

## 2.5.1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

## 2.5.2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2.5.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 2.5.4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通信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 [须提供清晰有效的由通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主要负责人A证、项目负责人B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证的扫描件，职称证书扫描件、证书查询截图及三类人员可查询可验证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2024年3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 2.6服务基本要求：投标人如中标，应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两周内，为本项目提供驻地化服务（拟派的自有服务团队总人员不少于31人，包含1名项目负责人、10名电工人员、10名登高人员、10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团队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并为拟派人员购买不低于120万元保额的意外伤害保险。

## 投标人出具承诺书，承诺内容须满足上述要求。

## [提供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自拟）、人员清单、身份证扫描件、有效证书扫描件、2024年3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有关证明复印件（可查询可验证），加盖单位公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须由通信主管部门颁发。]

## 2.7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格式提供“信誉声明”；根据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发布的《中国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不接受列入中国联通集团黑名单和重庆联通省级黑名单的投标人在禁入期内参与本次投标，不接受处于中国联通集团黑名单和重庆联通省级黑名单禁入期内的投标人所注册设立的与其现有经营业务相似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参与本次投标。

## [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信誉声明原件扫描件，详见格式部分。]

## 2.8其他要求：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及违法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单位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不同单位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交叉任职的视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高级管理人员以评审当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主要人员信息为准。

## ②控股关系是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比例在50%及以上；或者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比最大股东视同控股股东。以评审当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的信息为准。

## ③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以评审当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的信息为准。

[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详见格式部分。]

## 3．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纸质招标文件获取（不涉及）

4.2 电子招标文件获取

4.2.1本项目招标程序为电子招投标程序，所有投标程序均须在“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招标采购中心”上进行，登入网址为： https://www.cuecp.cn/。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0月15日16时00分**至**2024年10月21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联通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等全部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投标过程和全部内容。

4.2.2 操作流程: 登陆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左上角“我的工作台”-“共享文档下载”-“供应商各业务流程操作手册”。

4.2.3 投标人须用“沃支付”支付招标文件费，（注册沃支付详见：https://epay.10010.com/ewop/，咨询电话：400-6889900）。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不涉及）。

5.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招标采购中心”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7日09时30分**。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解密异常时的处理要求：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1.6条及5.4条”）。

5.3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采用线上电子解密、解封开标、唱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现场参加（开标地点：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六楼开标室），也可自行登录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招标采购中心，在线参加开标。

5.4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5.4.1 逾期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5.4.2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5.5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制作和上传需要使用IPASS数字证书，该证书须购买且有效期为1年，IPASS购买咨询电话：10019-7，010-88329999。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http://cq.chinaunicombidding.cn）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 7．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地 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8号山顶总部基地

联系人：柘老师

招标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财富金融中心FFC六楼

联系人：张赤南、陈刚

电 话：023-86061993

招标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招标人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8号山顶总部基地  招标人联系方式：柘老师 (023)88881358 |
| 1.1.3 | 集中招标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2024-2027年度重庆联通综合代维服务采购  招标编号：0701-2440CQ010207 |
| 1.2 | 资金来源 | ■ 招标人自筹  □ 使用财政资金  □ 银行贷款  □ 国家融资  □ 其他： |
| 1.3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 | 集中招标类型 | □ 标包招标，标包划分情况如下：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份额招标，份额分配情况如下：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混合招标：标包划分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5.1 | 招标方式 |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 1.6 | 招标组织形式 | □ 自行招标  ■ 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重庆市渝北区财富金融中心FFC六楼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张赤南、陈刚  招标代理机构电话：(023-86061993 、18883159813 |
| 1.7 | 资格审查方式 | □ 资格预审  ■ 资格后审，资格条件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8.1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本条款增加规定：  **招标人将进行投标文件的IP地址、MAC地址校验，如不同供应商的MAC地址相同，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将直接按照围标、串标处理。**  **招标人将查询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若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股权关联关系，评审委员会（或招标人）将按照围标、串标或无效投标处理。**  注：（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单位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不同单位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交叉任职的视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高级管理人员以评审当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主要人员信息为准。  （2）控股关系是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比例在50%及以上；或者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比最大股东视同控股股东。以评审当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的信息为准。  （3）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以评审当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的信息为准。  （4）无效投标不论何时一经发现，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如已签订合同，相关合同无效，应当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中标人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 2.1.1 | 招标文件的组成 | 本条增加：招标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文件。 |
| 2.1.3 |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标识及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要求 | 1.第三章初步评审的内容和招标文件里规定的其他否决性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  2.招标文件中所有标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  3.投标人任何不满足以上实质性条款的投标均将被否决。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以外的条款均为一般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 5 条及以上的投标将被否决。 |
| 2.1.4 | 是否以单项报价核定低于成本 | □ 不要求  ■ 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收到低于成本价投标的书面质疑材料、发现投标人的单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认为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书面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 2.2.1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现场的时间、地点： |
| 2.3 | 投标预备会 |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投标预备会时间、地点： |
| 2.4.1 | 投标人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2日 12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提出澄清的方式：[书面方式。](mailto:书面方式，通过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招标采购中心发起提疑，同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以及内容一致的word文档一起发送到745351278@qq.com邮箱并建议通知招标代理，招标代理联系电话023-88166519)  [通过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招标采购中心发起提疑，同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以及内容一致的word文档一起发送到982124836@qq.com邮箱并建议通知招标代理，招标代理联系电话023-86061993](mailto:书面方式，通过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招标采购中心发起提疑，同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以及内容一致的word文档一起发送到745351278@qq.com邮箱并建议通知招标代理，招标代理联系电话023-88166519)；18883159813。  投标人提出异议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招标采购中心提出。同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以及内容一致的word文档一起发送到982124836@qq.com邮箱并建议通知招标代理，招标代理联系电话023-86061993；18883159813。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以下为通过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招标采购中心发起提疑或异议的操作：  通过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招标采购中心发起提疑或异议具体操作步骤为：投标人在“招标项目管理”--“我参与的项目”列表中，找到相关项目，点击“项目跟进”。点击“提疑”按钮，进入提疑界面，点击“新增”填写信息，选择类别，上传附件，点击“确定”，提疑生成后点击“提交”发送提疑。 |
| 2.4.2 |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3日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方式：书面方式，通过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招标采购中心发布。 |
| 2.4.4 |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 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2024年10月23日23时 59 分**（北京时间）  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方式：书面方式，通过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招标采购中心确认。  投标人在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招标采购中心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答疑等全部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采购标过程和全部内容。 |
| 3.1 | 投标文件组成 | 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2.2 | 投标文件应答和编写 | 本条款增加以下规定： / |
| ★3.2.4 | 投标文件的盖章或者签字 | 本条款增加以下规定：  1.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处应签字、盖章；签字必须是签署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的全名；  2.招标文件中所有标注“盖章”处均指单位公章，不能以“业务章”、“专用章”、“合同章”等代替，如确需要代替，则必须附公章对“业务章”、“专用章”、“合同章”等的授权，格式自制；  3.招标文件中标注“签字”的可以是手写签字，也可以是签名章，但不能是打印体；文件中所有标注“负责人”均指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的负责人。  4.投标人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制作投标文件：  方式一：投标文件加盖电子签章（联通投标专用电子签章工具签章，其他形式的电子章不予认可）。  方式二：将投标文件打印签字盖章后扫描为PDF格式或不可编辑的文件格式上传。  请按上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重要提醒：**  **1）投标人选择上述方式一制作投标文件的，请将电子章和签字手动添加到投标文件的对应位置，系统无自动添加签章功能；**  **2）投标人选择上述方式二制作投标文件的，请确认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清晰。** |
| ★3.3.1 | 报价方式 | □ 定额方式报价  ■ 其他：报统一折扣。（详见格式部分投标一览表附表1及附表2） |
| ★3.3.3 | 最高投标限价或者其计算方法 | □ 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1.8条。** |
| 3.3.5 | 投标报价优惠条件 | □ 报优惠价  ■ 不接受报优惠价  □ 报优惠价的其他方式： |
| 3.3.6 | 投标报价具体要求 | 本条款增加以下规定：  1.项目设基础维护报价项不含增值税目录单价和按次维护报价项不含增值税目录单价，投标人在不含增值税目录单价（基础维护报价项和按次维护报价项）的基础上报统一折扣，例如统一折扣是在不含增值税目录单价基础上下浮10%，则报价为：90.00%（保留百分号前小数点后2位）。基础维护报价项不含增值税目录单价详见格式部分投标一览表附表1，按次维护报价项不含增值税目录单价详见格式部分投标一览表附表2。  2.基础维护报价项单项最后实际执行单价=相应的各区域不含增值税目录单价\*成交统一折扣；按次维护报价项单项最后实际执行单价=不含增值税目录单价\*成交统一折扣。  3.本项目投标报价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已包括服务人员的工资、劳保、医疗、福利、津贴、保险、差旅费、资料费、税金、利润等所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4.防范恶意低价：评审价低于有效平均价50%的，存在影响服务质量或履约风险，投标人须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给定的时间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往成交价格的证明或成本分析材料的书面说明及相应证明材料及承诺(须承诺保证服务质量、服务周期)。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不按要求做出承诺的，评标委员会将有权否决其投标。(有效平均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的所有同项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数平均值)。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5.1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00000元整（大写：壹拾万元整）。** |
| ★3.5.2 | 投标保证金形式 | 1.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支票/保函/电汇等）  2.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投标保证金采取以下任意一种方式缴纳（递交）均可：  **方式一：转账或电汇**  1.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注：各投标人的具体到账情况均以银行到账信息为准）。  2. 投标保证金账户及账号：  单位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丽泽支行  银行帐号：10269000000486082  联行号：304100011975  特别提示：  （1）电汇或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①投标人只能从企业的基本账户直接划付至上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从企业的其他账户划付投标保证金将被否决其投标。  ②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应在进帐凭证上明确单位名称、招标编号和资金用途“招标编号+保证金”。  ③各投标人在转款或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款或汇款的时间误差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一切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方式二：保函形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银行开具的投标保函扫描件，投标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可邮寄也可直接送达，收件信息见招标公告中的招标代理机构信息）。投标保函应至少体现如下内容：  ①担保项目必须为本项目；  ②受益人必须为本项目招标人；  ③保函担保金额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  **④投标保函生效时间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有效期限必须至少包含整个投标有效期；**  **⑤投标保函须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应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保函扫描件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4.未按上述各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否决其投标。** |
| 3.5.4 |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规定 | 本条款增加以下规定： / 。 |
| 3.6.1 | 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 允许 |
| 3.7.1 | 投标文件份数 | **通过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
| 3.7.6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 本条款替换为： / |
| 3.8 | 电子招标的投标文件上传形式 | **1、本招标项目在“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线上进行，投标文件可重复修改、上传，且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内容为准。**  **2、操作流程: 登陆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左上角“我的工作台”-“共享文档下载”-“供应商各业务流程操作手册”。**  **注：如有疑问可在“主页”左侧“我的工作台”选择“共享文档” 观看相关视频。**  **3、电子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  **（1）针对粘贴到投标文件（此文件指要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word文档）中的图片，建议将图片格式转换成JPG格式，分辨率为1024\*768，大小控制在500KB以内；**  **（2）单个加密投标文件（此文件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单个.file文件）大小建议控制在100MB以内。** |
| 4.1.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4.1.2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4.1.4 | 投标文件退还 | ■ 不退还  □ 退还 |
| 4.1.6 | 电子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方式 | **1.投标人编制或上传投标文件出现异常时，应及时联系系统支撑人员解决（注：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客服：010-67882255-3-3 （8:30--11:30 13:30--17:00），平台一般在周六、日或节假日进行升级、维护等操作，各投标人应尽量避免在此期间进行上传文件等操作）。**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其投标文件无效。**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
| 5.4 | 电子招标开标的其他要求及异常处理 | 1.本项目通过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开标，投标人可在线参加确认开标结果，超时确认将视为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人不参加开标的，不影响开标结果。  2.对开标情况有异议：书面方式，通过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招标采购中心提出异议，同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以及内容一致的word文档一起发送到982124836@qq.com邮箱并建议通知招标代理，招标代理联系电话023-86061993；18883159813。  3.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正常开标唱标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正常开标唱标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
| 5.5 | 不得开标 | 投标人数量少于 3 个。 |
| 6.1.1 | 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 | 5 人。 |
| 6.3 | 评标方法 |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综合评估法  □ 其他： |
| 6.4 |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推荐前6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N家时（N＜6），则推荐N个中标候选人。  2.不同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判断:（1）报价低者优先；（2）综合代维实施方案得分高者优先；（3）类似项目业绩累计金额高者优先。 |
| 7.1.2 | 邀请招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其他媒体 | 本条款增加以下规定： / |
| 7.2.1 | 中标人确定 | □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数量： 个  ■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数量： 5 个 |
| 7.2.2 | 中标原则 | 按评标委员会推荐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数量5个，每个中标候选人对应的中标份额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份额一21.62%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份额二20.35%  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份额三19.58%  排名第四的中标候选人：份额四19.31%  排名第五的中标候选人：份额五19.14%。 |
| 7.2.3 | 中标份额调整原则 | 不调整。 |
| ★8.1.1 | 履约保证金金额和形式 | 1.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电汇或银行转账或现金或保函。  2.履约保证金金额：每份额200万元。  3.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署前缴纳。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毕，中标人无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招标人将一次性全额退还中标人。  5.履约保证金支付账户信息：  户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两江支行  银行帐号：123903318810908  6.履约保函必须提交原件，受益人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须涵盖合同有效期，保函须注明保函的适用范围。 |
| 9 |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交纳方式和时限 | 交纳金额：本次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以《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为参考，以含税协议上限金额，按服务招标费率计算出的收费基准价格乘以调整系数0.937计取。  示例：中标含税金额为7166.5116万元，计算招标代理费如下：  计算过程  ------------------------------  计算类型为：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为:7166.5116万元  ------------------------------  0---100：100×1.50％=15000.00元  100---500：400×0.80％=32000.00元  500---1000：500×0.45％=22500.00元  1000---5000：4000×0.25％=100000.00元  5000---7166.5116：2166.5116×0.10％=21665.12元  ------------------------------  各项结果累计得：191165.12元  按93.7％计算得：179121.71元  交纳方式：转账  交纳时限：中标通知书领取前缴纳。  代理汇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丽泽支行  银行帐号：10269000000486082  联行号：304100011975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1.1 | 合同签约方式 | 签署框架采购协议。 |
| 11.2 | 合同签约上限金额 | 中标份额的预算金额。 |
| 11.3 | 付款方式 | 1.电汇；2.承兑汇票；3.电汇、承兑汇票均可。由卖方在结算环节自主选择。 |
| 11.4 | 合同付款比例 | 1.按月考核，季度支付。  1.1.1维护费用实付=（基础维护费用+按次巡检费用）\*考核结算比例+按次维护费用（不含按次巡检费用）  1.1.2代维月度考核得分≥95分，全额支付该月维护费用的100%；考核得分＜95分，用考核得分除以100分所得的百分比进行支付维护费用。  1.1.3代维费用结算时间按自然月统计，以甲方确认的代维数量和代维价格计算。 |
| 11.5 | 集中招标合同有效期 | 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中标份额预估金额执行完毕自行终止，但最晚不超过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36个月。 |
| 11.6 | 服务期 | 3年（2024年12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 |
| 11.7 | 服务地点 | 重庆市城区及所辖区县。 |
| 11.8 | 质量要求 | 满足工业和信息化部及中国联通公司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及要求。 |
| 11.9 | 需要单独说明的履约条款 | 本次招标为预估量招标，代维工作量可能因国家政策、网络调整、共维工作有变化，实际执行金额以最终结算单为准，招标人不保证最终实际执行的金额与预估金额一致，投标方自行评估和承担相关风险。 |
| 11.10 | 异常情况处理 | 开评标异常处理：  （1）当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单位少于3家时，不得开标，重新组织招标。  （2）评标异常处理预案：部分投标人在开标后撤销投标文件或者部分投标人被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有标不足3个，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理由。  （3）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足5个，空余份额重新招标。  中标异常处理预案：  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该份额依次递补（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侯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应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调整：如第一份额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且第二份额中标人还未签署合同，则按中标候选人排名先后秩序递补中标（第二中标候选人递补中标份额一，第三中标候选人递补中标份额二，以此类推）；如某份额中标人已签署合同，则不能递补中标前一份额，招标人将对需递补的份额重新进行招标。）或重新招标。  2.合同执行期间，因中标人不能按合同履行义务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剩余未执行部分金额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重新进行招标，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按照招标人相关采购管理办法采用其他方式重新组织采购。 |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国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和《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集中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集中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招标人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集中招标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集中招标项目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集中招标类型

1.4.1 本项目采用的集中招标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标包招标：是指招标人将集中招标项目划分为若干个标包进行招标。标包划分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份额招标：是指招标人预估集中招标涉及的所有项目的总体规模，并将其分为若干份额，投标人对整个集中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根据评标排名顺序，依次中标相应份额。份额分配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混合招标：是指招标人将集中招标项目划分为若干个标包，并预估每个标包所包含项目的规模，将每个标包分成若干份额，要求投标人分别对每个标包独立投标，每个标包按照份额招标方式操作。标包划分及份额分配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招标方式

1.5.1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1.5.3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 1.6 招标的组织形式

本项目由招标人自行组织/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用代理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的组织形式、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 资格审查

1.7.1 本集中招标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资格条件已经在招标文件发出前的“资格预审文件”中做出规定。

1.7.3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4 采用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

1.7.5 资格后审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要求；

（2）其他业绩要求；

（3）审查标准和方法。

1.7.6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8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8.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中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集中招标项目投标。

### 1.9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9.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当来自中国或者是与中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者地区。招标人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1.9.2 本招标文件所属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者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者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基本特征、性能或者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9.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

### 1.10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1.1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一般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包括网络与信息安全有关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其他

招标人另有规定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招标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与招标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以显著的方式标明实质性要求、条件以及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的提示；对于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规定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最高项数和调整偏差的方法。显著标识方式和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招标人可以要求以某一单项报价核定是否低于成本，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踏勘现场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2.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2.3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4.2 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4.3 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4 投标人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2.4.5 所有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文件的编制

3.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2.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投标文件应答和编写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投标人递交的证明文件和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4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当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盖章或者签字另有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人应当报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拟提供投标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3.3.2 投标货币：人民币。

3.3.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或者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4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低于成本报价的不正当竞争方式。

3.3.5 只有在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允许报优惠价时，投标人才可以报出。投标人优惠报价的数额，开标时也必须当众宣读。关于优惠条件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6 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的具体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3.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决定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一般不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但最高不得超过80万元人民币，本集中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招标人可以规定投标保证金是以现金、支票、银行汇票、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等方式递交，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5.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在规定期限内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4）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未递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投标将被否决。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2 若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邀请投标人递交备选方案时，则投标人除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方案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外，可以附加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3 备选投标方案应当说明其对基本方案的改进意见和带来的效益，并附必要的图纸、设计计算、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资料，在封面上应当注明“备选投标方案”字样。

3.6.4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或者综合评分最高而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式样、密封和标记（递交纸质文件适用）

3.7.1 投标人应当编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和“电子版”，副本为正本复印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3.7.2 每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应当分别装订，并于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

3.7.3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包装，并于封装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密封的所有黏接缝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7.4 外层包封应当写明招标人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还应当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3.7.5 递交投标文件时，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进行签收。

3.7.6 招标人对于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另有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8 电子招标的投标文件上传形式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形式上传。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1.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

（4）未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4.1.6 招标人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投标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递交。

4.2.3 投标人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4.2.4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否则，招标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当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开标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为同一时间。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邀请所有的投标人或者其代表出席。投标人代表或者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对投标文件密封性进行检查。

5.2.2 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合格的书面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

5.2.3 开标时，招标人应当当众宣布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投标人个数以及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读收到的所有未撤回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一览表”中的内容，“投标一览表”一般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交货期、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5.2.4 开标内容填写在“开标记录表”中，由唱标人、记录人、投标人代表、监督人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 5.3 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投标人认为存在低于成本价投标情形的，可以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并在评标完成前向招标人递交书面材料，招标人应当及时将书面材料转交评标委员会。

### 5.4 电子招标开标的其他要求及异常处理

招标人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开标的其他要求及异常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5 不得开标

投标人数量少于3个或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人数的，招标人不得开标，应当重新招标。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的专家应当从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6.1.2 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 6.3 评标方法

6.3.1 招标文件中详细载明下述评标方法之一作为本项目评标所采用的评标方法。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是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6.3.3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量化的标准和权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

6.3.4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

### 6.4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推荐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5 评标报告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7．中标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全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1.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平台公示全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其他公示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7.2 确定中标人

7.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人，具体中标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3 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对中标人的中标份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3 中标通知

7.3.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投标人应当主动告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3.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

7.3.3 中标通知书是招标投标档案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7.3.4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8．合同签订

###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和形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2 合同签订

8.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2.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9．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交纳方式和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纪律和监督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5.2 就招标文件内容、开标、中标候选人公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 | 初步 评审  标准 | | 形式评审 | 投标人名称 | 与投标人主体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等）上的名称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投标文件的盖章或签字要求。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标需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投标需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资格评审 | 资格条件 |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2.投标人资格要求）。 |
| 响应性评审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
| 报价唯一且有效 | 符合招标文件对报价的相关要求。 |
| 服务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6项规定 |
| 服务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7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8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1-3.5.2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8.1项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规定。 |
| 偏 离 | 1、第三章初步评审的内容和招标文件里规定的其他否决性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  2、招标文件中所有标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  3、投标人任何不满足以上实质性条款的投标均将被否决。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以外的条款均为一般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 5 条及以上的投标将被否决。 |
| 电子投标文件 |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或否决投标的情况存在。 |
| 条款号 | | | 评审内容 | | |
| 2.2 | | 详细  评审  标准 | 综合评分由商务、技术、报价三部分组成。其中，商务、技术共占40分，报价占60分。 | | |
| 商务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一：商务、技术评分表  技术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一：商务、技术评分表 | | |
| 价格评分：价格满分60分，价格评审如下：  评标基准价：所有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报价中，去掉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数的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则不去掉）家数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所有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报价先得满分60分，在此基础上，报价与其评标基准价相比，正偏离比例每1%扣0.6分，负偏离比例每1%扣0.3分，扣完为止。  计算公式  正偏离：报价得分=60-丨（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丨/评标基准价\*100\*0.6；  负偏离：报价得分=60-丨（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丨/评标基准价\*100\*0.3。  初步评审合格的而未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仍应参加计算相应分值。按线性插值法计算，最终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 | |
| 3.4 | |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6.4条款。 | | |

## 

##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商务技术评分表（4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说明 | 分值 |
| 根据《中国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中国联通物资采购专业线黑名单供应商处置规则》和《重庆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对业务不可替代无法列入黑名单或重庆联通负面清单的供应商，对其综合得分扣减 3分。 | | | |
| 1 | 企业资质 | 具备有效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依据《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建市〔2020〕94号）核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资质得0.5分，贰级及以上资质或甲级资质或施工综合资质得1分。 | 1 |
| 2 | 类似项目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在组织形式、服务内容上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业绩，合同应包含无线基站及配套、固网接入及配套和线路专业代维三项中至少一项内容，以业绩累计金额1000万元为基准，每增加100万元得0.5分，本项最多得15分。 [提供：（1）清晰、有效的合同（框架合同有金额的以该金额为准，框架合同无金额的以订单合计金额为准，订单须加盖甲方公章或甲方系统水印）关键页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封面页、金额页、标的内容页、双方签章页）；（2）每个合同至少随附一份合同对应的清晰、有效的任一发票扫描件，发票开具时间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 ；（3）若合同为平台电子合同，则须提供电子合同签订平台截图（包含平台界面和合同名称），及电子合同关键页证明材料（须包含合同编号、合同采购内容及合同金额），若合同关键页证明材料无法体现部分关键信息须提供甲方（公司或部门）盖章的情况说明等其他证明材料。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纳入业绩统计。] | 15 |
| 3 | 拟派服务人员配备 | 1.特种作业人员：在满足资格条件“服务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每多提供一个电工证得0.5分，满分2.5分；每多提供一个登高证得0.5分，满分2.5分。（本项满分5分） 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证）：在满足资格条件“服务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每多提供一个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得0.4分，满分2分。（本项满分2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须由通信主管部门颁发。  3.技术人员：每提供一名技术人员得0.3分，本项最高得3分。技术人员须具备网络维护相关工种的职业资格证书（具体要求为“线务员或机务员或通信光缆维护技术）  [提供：人员清单、身份证扫描件、有效证书扫描件（一人多证时，只算一人，且按加分项高者优先计算）、2024年3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有关证明复印件（可查询可验证），加盖单位公章。] | 10 |
| 4 | 综合代维实施方案 | 依据本项目特点提供综合代维实施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设置、生产制度流程、维护要点难点的针对性措施、代维管理系统描述、成本与效益分析、质量管理等内容。评委根据方案的优劣进行评分，优秀得7-5（含）分，良得5（不含）-2（含）分，差得2（不含）-0分。 评价标准：组织架构完善、设置合理，生产制度流程标准，维护措施有针对性，综合代维管理系统满足项目需求，成本与效益分析内容全面，质量管控措施详尽合理，视为优秀；内容不缺失但实施方案不详细不合理，视为良；内容缺失少项，视为差。 | 7 |
| 5 | 承接方案 | 依据综合代维实施方案的清晰、详尽、针对性，以及确保平稳承接的有效性、可操作性提供承接方案，承接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准备、其他准备、时间计划、应急预案等内容。评委根据方案的优劣进行评分，优秀得5-3（含）分，良得3（不含）-1（含）分，差得1（不含）-0分。 评价标准：人员准备考虑全面，合理，针对性强，计划性强，现有从业人员整合难度低，速度快，确保交接过渡平稳，项目开展所需的资金、场地、工器具等准备充分，整体交接计划的时间满足甲方需求，应急预案合理、全面、可操作性高，内容完整且计划措施详细到位，视为优秀；内容不缺失但措施不详细不合理，视为良；内容缺失少项，视为差。 | 5 |
| 6 | 项目理解 | 结合标的物规模、所处地域特点，针对综合代维难点、特性、痛点等，对本项目综合代维现状进行阐述，并提出解决方案，评委根据方案的优劣进行评分，优秀得2-1（含）分，良得1（不含）-0.5（含）分，差得0.5（不含）-0分。 评价标准：对现状阐述数据清晰、准确、完整、解决方案合理的，视为优秀；对现状阐述数据较清晰、较准确、较完整、解决方案较合理的，视为良；对现状阐述数据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解决方案不合理的，视为差。 | 2 |

## 1．评标方法

本集中招标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8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4）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投标联合体没有递交共同投标协议；

（5）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6）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8）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9）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

（1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1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14）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收到低于成本价投标的书面质疑材料、发现投标人的综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认为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书面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根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量化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原则上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另有规定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3.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5 评标委员会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递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 3.4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处理原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2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递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分组评审的，应当形成统一、完整的评标报告。

3.5.2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基本情况；

（2）开标记录和投标一览表；

（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4）评标专家评分原始记录表和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5）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和投标人排序；

（6）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

（7）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8）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9）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及本人签字、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及其陈述的不同意见和理由。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当解释为：

1.1 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规格、技术要求，货物验收要求，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2 合同价：指卖方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当支付给卖方的金额。

1.3 货物：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者其他材料。

1.4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1.5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与专用合同条款。

1.6买方：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卖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当事人。

1.7 卖方：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当事人。

1.8 项目现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

1.9 天：指日历天数。

### 2．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买方和卖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生效所包含的所有时间和内容。

### 3．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当来自国内或者是与中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2 本条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者生产或者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者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者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4．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当符合中国国家标准或者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者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当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当使用第5.1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第5.1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当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 6．专利权

卖方应当保证，买方在国内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者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 7．履约保证金

7.1 卖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要求的期限和金额向买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履约保证金应当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递交：

7.3.1 由一家在国内注册且信誉好的银行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者买方接受的其他格式出具的银行保函；

7.3.2 银行汇票、支票。

7.4 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买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规定时间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卖方。

7.5 如合同延期，卖方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买方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买方承担；由于卖方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卖方承担。

### 8．检验和测试

8.1 买方或者其代表应当有权检验和/或者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专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者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者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者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者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当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当承担费用。

8.3 对国外进口的货物，卖方应当出具中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简称检验检疫局）的检验证书。

8.4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者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当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5 买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或者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者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者放弃。

8.6 在交货前，卖方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递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者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当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7 如果在第18.2款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者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者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当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 9．包装

卖方应当提供货物运至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者变质。这类包装应当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当承担由于其包装或者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者费用。

### 10．装运标记

10.1 卖方应当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10.1.1 收货人；

10.1.2 合同号；

10.1.3 发货标记（唛头）；

10.1.4 收货人编号；

10.1.5 目的地；

10.1.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10.1.7 毛重/净重（用kg表示）；

10.1.8 尺寸（长×宽×高用cm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吨或者2吨以上，卖方应当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当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的适当标记。

### 11．装运条件

11.1 如果是“到岸价”/“运费和保险付至……价”的合同：

11.1.1 卖方应当负责安排订舱位、运输和支付运费，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11.1.2 提单/空运提单日期应当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11.1.3 除非另行同意，货物不能放在甲板上运输，也不能转运。

11.1.4 目的地/项目现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

11.2 如果是出厂价（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合同：

11.2.1 卖方应当负责安排内陆运输，但由买方支付运费。

11.2.2 有关运输部门出具的收据的日期应当视为交货日期。

11.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当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者重量。否则，买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 12．装运通知

12.1 无论是何种价格条件的合同：

12.1.1 卖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装运日期之前，即装运前一天或者空运前一天内以电报或者电传或者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³表示）和备妥待运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当用特快专递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m³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买方。

12.1.2 卖方应当在货物装完后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者电传或者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体积（用m³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买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20吨（t）或者体积达到或者超过长12米（m）、宽2.7米（m）和高3米（m），卖方应当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买方，易燃品或者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当另行注明。

12.2 在出厂价合同项下，如果是因为卖方延误不能用电报或者电传或者传真形式将上述内容通知买方，使买方不能及时办理保险，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当由卖方负责。

### 13．交货和单据

13.1 卖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条件交货。卖方应当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者其他单据见第9、10、11、12条规定。

13.2 卖方应当在货物装完并启运后以传真形式将全部装运细节，包括合同号、货物说明、数量、运输工具名称、提单号码及日期、装货口岸、启运日期、卸货口岸等通知买方和保险公司。为合同支付的需要，卖方还应当根据第20条的规定，向买方寄交或者通过卖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 14．保险

14.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当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者损坏按照本条款规定的方式，以人民币投保全面保险。

14.2 如果买方要求按照“到岸价”或者“运费、保险付至……价”交货，其货物保险将由卖方办理、支付，并以买方为受益人。卖方应当以货物的实际价值的发票金额投保一切险。

14.3 如果是“出厂价”合同，装货后的保险应当由买方办理。

14.4 如果是买方“指定任意地点”或者“用仓库交货价”合同，则交货前的一切保险由卖方负责。

### 15．运输

15.1 专用合同条款要求卖方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的目的地或者项目现场，卖方应当负责办理、支付将货物运至目的地或者项目现场，包括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和存储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应当包括在合同价中。

15.2 专用合同条款要求卖方以“到岸价”或者“运费、保险付至……价”交货，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当获买方同意。

### 16．伴随服务

16.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者所有服务，具体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16.1.1 实施或者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者试运行；

16.1.2 提供货物安装和/或者维修所需的工具；

16.1.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16.1.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者监督或者维护或者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6.2 卖方厂家和/或者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者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6.3 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当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当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16.4 卖方应当提供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者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当包括在总合同价中。

### 17．备品备件

17.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7.1.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7.1.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当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17.1.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当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卖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 18．保证

18.1 卖方应当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目前最新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当含有设计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者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照买方的要求设计或者按照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者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2 本保证应当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者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18.3 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买方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8.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

18.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9．索赔

19.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第18条或者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当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者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具体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19.1.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9.1.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9.1.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者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者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当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当按照第18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2 如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当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者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卖方未能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者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20．付款

付款方法和条件见专用合同条款。

### 21．价格

卖方递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见专用合同条款。

### 22．变更指令

22.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者几项：

22.1.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者规格；

22.1.2 运输或者包装的方法；

22.1.3 交货地点；

22.1.4 卖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者时间增加或者减少，将对合同价或者交货时间或者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提出调整的要求应当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具体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 23．合同修改

除了第22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者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 24．转让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当履行的合同义务。

### 25．分包

25.1 卖方应当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2 分包必须符合第3条的规定。

### 26．卖方履约延误

26.1 卖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当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当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3 除了第29条的情况之外，除非拖延是根据第26.2款的规定取得买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买方将按照第27条的规定收取误期赔偿费。

### 27．误期赔偿费

除了第29条规定的情况之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在不影响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买方应当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直至交货或者提供服务为止，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见专用合同条款。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第2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28．违约终止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对卖方违约提出警告无效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者全部合同：

28.1 卖方未能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者在买方根据第26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者全部货物；

28.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8.3 买方认为卖方在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28.3.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者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有关人员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8.3.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者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29．不可抗力

2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当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2 受阻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者电传通知对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限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者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受阻一方应当及时向对方提交中间报告，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30．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者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卖方补偿，但已交付的货物应当按照合同支付货款。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者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者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者补救措施的权利。

### 31．争议的解决

31.1 买方和卖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l）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实施或者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31.2 在争议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执行。

### 3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33．合同生效及其他

33.1 合同文件于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时间起开始生效。

33.2 合同附件为合同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常见的合同附件如下，具体内容见专用合同条款：

33.2.1 供货范围及单项价格表；

33.2.2 技术规格；

33.2.3 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33.2.4 履约保函。

### 34．合同其他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专用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买方 | 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8号山顶总部基地  项目名称：2024-2027年度重庆联通综合代维服务采购 |
| 2 | 卖方 | 名称、地址：  项目名称： |
| 3 | 服务地点 | 重庆市城区及所辖区县。 |
| 4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份额200万元。  币种：人民币  形式：电汇或银行转账或现金或保函。 |
| 5 | 采购规模（数量） |  |
| 6 | 合同金额 | 币种：人民币 |
| 7 | 服务期 | 3年（2024年12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 |
| 8 | 伴随服务 | 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有：  （1）供应商应当负责对业主的日常维护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2）设备的督导安装及其他售后服务 |
| 9 | 付款 | 1付款方式：1.电汇；2.承兑汇票；3.电汇、承兑汇票均可。由卖方在结算环节自主选择；  2按月考核，季度支付。  2.1维护费用实付=（基础维护费用+按次巡检费用）\*考核结算比例+按次维护费用（不含按次巡检费用）  2.2代维月度考核得分≥95分，全额支付该月维护费用的100%；考核得分＜95分，用考核得分除以100分所得的百分比进行支付维护费用。  2.3代维费用结算时间按自然月统计，以甲方确认的代维数量和代维价格计算。 |
| 10 | 争议的解决 | 友好协商/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  |  | …… |
| 注：以上内容可按照实际情况增加或者减少 | | |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标的物的具体资料是对专用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前附表为准。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2024-2027年综合代维**

**服务合同**

2024年 月

甲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法典》有关技术合同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2024-2027年度中国联通重庆市分公司综合代维服务采购》结果，本着诚实、公平的原则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一、代维区域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地区综合代维（代维服务）服务工作。

# 二、代维服务内容和要求

2.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代维服务，包括无线接入网、宽带网、传输及专线的维护工作。

无线接入网和宽带网维护内容：自有站址有机房有配套局站中的主设备、配套设备及附属设施的维护；自有和非自有站址拉远基站相关设备维护。

传输线路维护内容：管道及附属设施（设备） 、杆路及附属设施（设备） 、二干光缆及附属设施（设备） 、本地光缆及附属设施（设备）的维护。

专线维护内容：政企点对点专线及FTTH+FTTB互联网专线电路的维护。

2.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按照通信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上级单位有关安全生产规定、设备维护规程、设备技术要求、维护作业计划、用户服务规范等，进行日常维护、工程验收、割接、故障抢修、故障修复、客户服务等工作。

2.3甲方代维工作量可能因国家政策、网络调整、共维工作等情况有变化，乙方应接受因此带来的工作量变化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三、甲乙双方的职责和义务

3.1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3.1.1职责

3.1.1.1甲方有权审核和批准乙方提出的任何方案和建议。

3.1.1.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服务的实施并考核评估总体服务结果。

3.1.1.3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随时要求乙方暂停或重新开展工作。

3.1.2义务

3.1.2.1甲方应详细阐明服务的具体内容和细节，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背景资料和有关技术、数据。

3.1.2.2甲方设备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

3.1.2.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维护所需要的证件、证明，使乙方人员得以进入必要的机房等，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相关的规定。

3.1.2.4甲方应建立24小时联络电话，以保证日常维护和处理故障联络的畅通。如联络方式有改变，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3.1.2.5甲方预付适当的维护材料给乙方，并每季度盘点运维物资。在备品、备料不足时，甲方应对乙方提出的备料申请单在一周内进行核实，并负责将乙方所需的合理的备品备料提供给乙方使用。

3.2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3.2.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履行其相关的服务义务，并且以达到本合同所订立的目标为目的,并按照通信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上级部门下发的有关安全生产规定、设备维护规程、设备技术要求、维护作业计划、用户服务规范等，运用其合理的技能、维护的经验，对网络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工程验收、故障抢修、故障修复及客户服务等工作。

3.2.2乙方有义务保障已正式移交代维的甲方资产的安全。

3.2.3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交工作报告。

3.2.4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提供与本合同所描述的服务项目相关的专题报告。

3.2.5乙方必须遵守联通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照甲方综合代维服务规范、技术规范和考核细则要求履行代维工作。

3.2.6乙方在维护工作中发现异常问题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甲方要求进行处理。乙方需中断线路进行维修时，应事先向甲方申报、获得甲方批准，并在甲方允许的时间范围内进行维修。如未事先向甲方申报并获得批准，乙方不得中断线路。

3.2.7乙方应建立24小时联络电话，以保证日常维护和处理故障联络的畅通。如联络方式有改变，乙方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应具备全天上网接受工单的能力。

3.2.8乙方应注意搞好业主关系。进行维护工作时应注意社会影响，不得制造矛盾。如有难以解决的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共同处理。

3.2.9在抢修过程中，遇到物业问题影响上站抢修的，乙方有义务进行相关物业协调，如经甲方确认确实无法协调的，经甲方允许同意后，乙方可暂停该站抢修。

3.2.10乙方人员在进入和离开基站时必须电话告知甲方值班人员，并在基站内登记。

3.2.11各项代维工作包括单项结算的工作，乙方应该做好合理安排，不允许出现因为某项工作而影响其他工作开展的情况，否则由甲方给予一定的扣罚。

3.2.12在合同期间，乙方必须执行甲方最新维护作业计划，执行标准必须符合甲方最新要求。

3.2.13乙方必须配合甲方运维技术和管理革新，做好人员、设备、设施保障，以满足甲方革新要求。要按照甲方推广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3.2.1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列各项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转包或分包工作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甲方对此享有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赔偿责任的权利。

3.2.15乙方应配合和接受甲方按本合同进行服务质量代维考核和扣罚。

3.2.16乙方应妥善保管和使用甲方提供的维护材料，做到账物相符，不得挪作它用。乙方每月向甲方通报使用情况、每季度向甲方提交维护材料盘点报告。在备品、备料不足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备料申请单。乙方应自行配备维护和故障处理所需仪表工具、车辆、通信工具和零星材料。

3.2.17乙方应对甲方提供所需代维的网络设备的有关竣工资料进行必要的核实。如竣工资料与实际不符，乙方应在收到竣工资料之日起一周内向甲方提交核实申请和建议。

3.2.18乙方根据《中国联通重庆市分公司代维考核办法》、《中国联通重庆市分公司干线光缆代维考核办法》 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考核。

3.2.19乙方须严格保守甲方商业秘密，不得以任何理由将甲方资料（含合同、招标书、附件表单、考评办法、通信站点线路分布情况、设备配置信息以及其他过程文件资料等）私自泄露给第三方。如有泄露，一经查实将立即取消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2.20乙方加强对维护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严格遵照国家相关安全生产规定进行维护作业，遵纪守法，乙方维护人员上岗前需通过甲方认证。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乙方人员伤亡事故或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2.21乙方或则乙方劳务合作单位应与其全部从业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作为劳动关系主体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乙方所有人员出现的劳动争议和纠纷与甲方（中国联通）无任何关系。

# 四、安全生产要求及责任

4.1乙方人员在维护工作过程中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4.2乙方人员、车辆、工具等发生的涉及人身安全、财产损失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4.3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涉及他人人身安全、财产损失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如因此导致甲方受到损失或支出费用的，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甲方。

4.4对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属于乙方人员偷盗甲方资产的情况，不论偷盗金额的大小，除由乙方赔偿并修复外，在乙方当月综合代维考核成绩中扣罚。

4.5乙方应主动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并认真配合相关部门及甲方的安全检查，对提出的问题（事故隐患）及时整改，并形成材料报甲方备案。

4.6乙方应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杜绝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4.7甲乙双方在合同签署的同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具体见附件2）。

# 五、费用及付费规定

5.1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中标份额预估金额执行完毕自行终止，但最晚不超过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36个月。

5.2合同价格

本合同为非固定金额框架合同。根据甲乙双方招议标结果，合同约定各类通信设施的执行价格及规定如下：

本合同为非固定金额框架合同，协议执行含税上限金额为：XXX

元（大写：XX元整）。根据甲乙双方招议标结果，合同约定各类通信设施的执行价格及规定如下：

5.2.1.基础维护项目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 | 维护类型 | 单位 | 主城区域不含增值税目录单价（元/月） | 近郊区域不含增值税目录单价（元/月） | 万涪黔区域不含增值税目录单价（元/月） |
| 基站 | 自有站址有机房有配套局站 | 站 |  |  |  |
| 自有和非自有站址拉远基站 | 站 |  |  |  |
| 室分 | 室分（rru） | 个 |  |  |  |
| WLAN | WLAN热点 | 套 |  |  |  |
| 传输 | 管道 | 管程公里 |  |  |  |
| 自有杆路 | 杆程公里 |  |  |  |
| 附挂杆路 | 杆程公里 |  |  |  |
| 本地网光缆 | 皮长公里 |  |  |  |
| 二干光缆 | 皮长公里 |  |  |  |
| 专线 | 集客专线（物理站，条） | 条 |  |  |  |
| FTTH+FTTB互联网专线 | 条 |  |  |  |
| 轨道 | 1,2,3,6号线 | 隧道公里数（元/公里/年） |  | / | / |

5.2.2按次维护项目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专业 | 维护类型 | 单位 | 主城区域不含增值税目录单价（元/次） | 近郊区域不含增值税目录单价（元/次） | 万涪黔区域不含增值税目录单价（元/次） |
| 巡检 | 基站 | 自有站址有机房有配套局站 | 站/次 |  |  |  |
| 室分 | 室分（RRU） | 站/次 |  |  |  |
| WLAN | WLAN（站次） | 个/次 |  |  |  |
| 传输 | 本地网光缆杆路 | 杆程公里/次 |  |  |  |
| 本地网光缆管道 | 管程公里/次 |  |  |  |
| 二干光缆 | 杆.管程公里/次 |  |  |  |
| 专线 | 专线（物理站条.次） | 条/次 |  |  |  |
| FTTH+FTTB互联网专线 | 条/次 |  |  |  |
| 发电 | 发电服务 | 基本费 | 次 |  | | |
| 小时费 | 小时 |  | | |
| 一级分光至二级分光间光缆 | 一级分光至二级分光间光缆维护 | 光缆故障处理 | 次 |  | | |
| 下户线 | 下户线布放 | 固网业务下户线布线 | 条.次 |  | | |

备注：杆路、管道巡检包含杆路上、管道内光缆巡检。

5.2.3 管道零星修理项目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整治路面类型** | **整治类别** | **单位** | **整治结果** | **不含增值税目录单价（元）** | **备注** |
|
| 人行道 | 井圈更换 | 个 | 还原 |  | 1、费用包含除甲供井圈以外的其它全部材料费用； |
| 井圈提升 | 个 | 还原 |  |
| 添加检查井 | 个 | 800×1000单手孔 |  |
| 开天窗管孔接续 | 处 | 接入3米管孔为一处 |  |
| 手孔改人孔 | 个 | 井内空标准不变 |  |
| 车行道 | 井圈更换 | 个 | 还原 |  |
| 井圈提升 | 个 | 还原 |  |
| 开天窗管孔接续 | 处 | 接入3米管孔为一处 |  |

5.2.4 光缆线路零星修理项目单价

|  |  |  |
| --- | --- | --- |
| **敷设方式** | **不含增值税目录单价（元/km）** | **备注** |
| 新建杆路敷设架空光缆 |  |  |
| 租、附挂杆路（含沿墙）做吊线敷设光缆 |  |  |
| 租、附挂杆路（含沿墙）不做吊线敷设光缆 |  |  |
| 管道及沟道（含室内通道）穿子管敷设光缆 |  |  |
| 管道及沟道（含室内通道）不穿子管敷设光缆 |  |  |
| 备注： |  |  |
| 1) 以上施工费包含光缆接续、测试费用 | | |
| 2）以上施工费包含除甲供材料（光缆）外，所有乙供材料费用。 | | |
| 3）新建光缆线路产生的高额赔偿费及高额二次转运费报请甲方审批后单独计列。 | | |
|  | | |

5.2.5代维站点数量均按机房物理位置计。局站内的室内分布设备包含在局站中，不再单独计算。自有站址有机房无配套基站、自有站址无机房有配套基站、自有站址无机房无配套基站、非自有站址基站统一归为自有和非自有站址拉远基站。

5.2.6单价乘以甲方各分公司确认的业务数量，即为月度应结算维护费用。

5.2.7应急发电计费

5.2.7.1乙方发电油机总功率小于等于8KW时，发电费=基准价+发电时长\*发电单价；乙方发电油机总功率大于8KW时，发电费=基准价+发电时长\*发电单价\*（发电油机总功率/8）

5.2.7.2应急发电基准价指机房、基站发电第1小时内所产生的费用（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

5.2.7.3开始发电后的每小时发电费用计算，第1小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1小时后，不足半小时不计，超过半小时按1小时计 。

5.3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框架合同，合同费用由可预见性费用和不可预见性费用两部分组成。合同金额以每月实际计算为准。

5.4费用结算和付款方式

# 5.4.1付款方式：1.电汇；2.承兑汇票；3.电汇、承兑汇票均可。由卖方在结算环节自主选择；

# 5.4.2按月考核，季度支付。

# 5.4.2.1维护费用实付=（基础维护费用+按次巡检费用）\*考核结算比例+按次维护费用（不含按次巡检费用）

# 5.4.2.2代维月度考核得分≥95分，全额支付该月维护费用的100%；考核得分＜95分，用考核得分除以100分所得的百分比进行支付维护费用。

# 5.4.2.3代维费用结算时间按自然月统计，以甲方确认的代维数量和代维价格计算。

# 六、代维考核

6.1甲方根据现有维护情况,为保证代维工作质量,对乙方定期进行维护质量考核，对代维单位的合同期内的考核业绩将作为代维单位能否参与下一合同期维护工作的基本依据,对考核不合格的代维单位必须退出，对考核优秀的代维单位可实施适当奖励。

6.2考核组织及职责

6.2.1甲方网络部（科技创新部）负责重庆市分公司代维的整体管理，负责执行对代维单位的综合考评和代维合同款项支付工作，负责监督、审核各区域代维管理部门代维考评工作和代维费用结算统计工作，负责按合同规定范围进行不定期的现场检查。

6.2.1甲方区（县）分公司负责代维单位的日常管理和专业考核，对代维单位的设备维护能力、维护质量、协调配合能力、组织管理能力和维护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管理和考核。

6.3考核机制。

6.3.1 代维服务考核，分别按月度考核和季度巡查实施。季度巡查是市公司网络部（科技创新部）组织对代维单位季度巡检情况进行抽查，抽查结果作为当季度代维考核得分。代维服务结算付款按照甲方分公司月度考评和甲方网络部（科技创新部）季度巡查最终得分执行。

6.3.2代维服务考核是为了稳定并促进乙方工作质量，本合同期内，如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资格：

6.3.2.1甲方发现乙方未认真履行合同，达不到合同要求，在经过甲方两次书面通知后仍未能有效改进，或经考核乙方无能力维护甲方设备。

6.3.2.2因乙方责任发生严重的违反合同、违纪、泄密事件；造成严重的故障、投诉事件等，经甲方追责评定认为乙方不能再担负甲方设备维护。

6.3.2.3甲方按照考核管理办法，每月对乙方服务范围的各驻点机构或分公司进行考核评分。如果乙方维护区域连续三个月，有超过30%的驻点机构或分公司月度代维服务考核得分低于85分时。

6.4干线光缆考核按照《中国联通重庆市分公司干线光缆代维考核办法》执行，由市公司云网运营中心负责实施，考核得分作为二干光缆代维结算依据，由市公司云网运营中心负责独立结算。

# 七、发电及零星修理结算规定

7.1发电结算规定

7.1.1乙方应自行准备发电所需油机、运输车辆及人力。如甲方提供油机给乙方使用，在使用期间相关油机的日常保养和故障维修由乙方负责。

7.1.2乙方发电以接到甲方通知为准，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局外站点发电并供电。对未接到甲方通知但出于维护工作需要、由乙方组织的发电，应首先征得甲方同意，否则不予结算。

7.1.3乙方按月将每次发电记录准确上报给甲方（单次时间记录误差最大不得超过半小时），如甲方抽查发现乙方故意对发电工作量进行虚报、谎报情况的，按乙方多报费用的五倍进行扣罚（对外市电恢复后仍继续发电超过半小时的也视为谎报发电，根据外市电恢复起至发电结束止的时间计算多报费用）。

7.1.4发电计量最终以甲方确认的记录为准，费用在合同维护费用之外单独结算。

7.2 零星修理结算规定

7.2.1零星修理费用结算根据实际工程量申报、审核、结算费用。具体参见附件《中国联通重庆市分公司综合代维零星修理管理规定》中零星修理的定义和条款。

7.2.2零星修理费用由乙方负责申报，甲方区县分公司负责审核、结算。

# 八、维护数量的确立和变更处理

8.1本合同为框架合同，乙方负责对甲方交付的业务实施维护。代维合同只确定代维基础维护单价和按次维护单价，每次结算时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代维费用。

8.2甲方由于新建、拆迁等因素影响，交付乙方的维护内容将动态变更。在执行合同约定单价的条件下，允许合同数量的增减变更。光缆、杆路、管道维护数量根据按年进行变更，局站、基站、室分、WLAN及专线数量按月变更。

8.3当月新增、拆除的局站、基站、室分、WLAN及专线，在次月10日前，由乙方和甲方通过书面形式进行正式移交。当月新增和拆除的局站、基站、室分、WLAN及专线不应计入当月结算，在按时完成交接手续后计入下月结算。

8.4当年新增和拆除的光缆、杆路和管道，在次年第1个月10日前，由甲方和乙方通过书面形式完成正式移交手续，新增加和拆除的光缆、杆路和管道计入次年代维结算。

# 九、承诺与保证

9.1双方均向对方承诺和保证：

其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拥有充分的权利、权力、授权和资格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本合同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依据其条款强制执行；本合同任何条款均不违反其组织章程性文件或有关法律和法规。

9.2对于有关本合同的审批登记事宜，如有则由乙方负责，甲方协助。

9.3乙方承诺将严格按照无线通信行业普遍认可的实践和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9.4乙方公司的职员应遵守所有当地的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在甲方的设施所在地告知其的安全条例。乙方将负责向其人员提供一切保险，所需的医疗和必要的人身安全措施。

# 十、保密

10.1乙方代维人员进入甲方生产区域或者登录甲方相关信息化支撑系统操作时，应遵循甲方的全部信息安全制度和规范。

10.2 乙方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向外披露包含企业信息和客户信息的甲方商业信息，只能将上述商业信息提供给为执行本职工作而需要了解的雇员，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所签保密协议不得低于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的要求。

10.3 未经许可乙方代维人员不得将客户方相关资料通过各种形式，如纸质材料、移动硬盘、U盘等存储器、邮件、短消息等形式带离客户现场。

10.4任何一方同意从对方获取的信息是保密的、专有的，未经信息提供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可以让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该等信息，也不可以将信息用于除本合同规定服务内容之外的任何目的。

10.5保密条款不适用于已经公开的信息；不适用于在从披露方处收到之前，接受方已经拥有的、或从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获得的信息；也不适用于法律或合法权力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

10.6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于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仍然有效，直至保密信息成为公知信息之日止。

# 十一、履约担保

11.1履约保证金 200 万元（贰佰万元整），作为乙方合同履行的担保金。

11.2履约保证金的使用：乙方因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赔付，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进行支付。

11.3 乙方违约导致被解除合同的，甲方将全额扣罚乙方履约保证金。

11.4 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期满，双方责权完结后，甲方在合同期终止后50个工作日内，退换乙方剩余保证金。

# 十二、违约责任

12.1如有任何一方违约，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责任及承诺，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如由于违约行为造成另一方的损失，违约方还应负责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

12.2合同双方如有一方在合同执行中途需要终止合同(除因服务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时)，需提前\_\_90\_\_天通知另一方，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并要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2.3任何因乙方服务质量或违反服务承诺造成的甲方客户投诉退赔费用，每发生一次乙方按退赔费用\_\_\_3\_\_倍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4乙方保证代维期间的通信设备、线路管道、机房配套设备及机房的安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的，乙方应赔偿设备直接损失，并根据业务损失情况赔偿甲方损失[业务损失根据甲方话务和流量统计确定，话务量和流量取业务中断基站上一周全天话务量和流量数据，损失的话务量和流量=上周全天话务量和流量总量/（24\*7)\*中断时长，直到乙方完成对设备等的修复；赔偿费用由乙方转入联通对公账户（开户行:招行重庆两江分行，账户123903318810908，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甲方财务部门提供正式发票。

12.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通信中断的，按实际业务损失赔偿甲方损失[业务损失根据甲方话务和流量统计确定，话务量和流量取业务中断基站上一周全天话务量和流量数据，损失的话务量和流量=上周全天话务量和流量总量/（24\*7)\*中断时长，直到故障恢复；乙方必须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后期用户维系和消除影响，乙方负责承担含维系和消除影响等一切费用。相关的赔偿费用由乙方转入联通对公账户（开户行:招行重庆两江分行，账户123903318810908，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甲方财务部门提供正式发票。

12.6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代维站点业主关系、社会关系恶劣的，除在当月考核中扣罚外，乙方必须负责后期关系维系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在下一个月仍未能消除影响，则继续在考核中扣罚，直至影响消除。

12.7发票提供方需提供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视为合同违约，合同付款方可向发票提供方主张合同总金额25%的违约金和20万元的赔偿金，并要求其承担税务机关的罚金，追责期限不以合同有效期为限。

12.8后期项目实施过程中任一阶段如若发现、证实以上乙方连续3个月未完全满足附件一：《中国联通重庆市分公司综合代维服务项目合作单位资源配置要求》最低配置要求，则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2.9若国家政策调整或甲方上级对代维政策有重大变化，如甲方需中止与乙方的合作，则属于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合同自动终止双方均免责，互不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如甲方需中止合同部分内容，甲方需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纠纷处理

13.1任何与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协商，必要时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达成协议予以解决。

13.2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于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争议，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十四、合同期、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对于本合同中约定的、在本合同终止或有效期之后仍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的条款（包括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条款），各方应遵守约定。

14.2与本合同有关的税项,合同各方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税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依法承担并向有权机关按时足额缴纳,并对其未依法履行上述纳税义务的行为各自承担责任。

14.3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4本合同期内，甲方发现乙方未认真履行合同，达不到合同要求，在经过甲方两次书面通知后仍未能有效改进，或经考核乙方无能力维护招标方设备，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14.5 本合同期内，乙方被甲方列为黑名单供应商，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14.6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7任何一方未得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同内容。

14.8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份。

14.9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均可提出修改、补充建议，并由双方协商处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10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份，与合同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合同期内甲方因上级要求或政策原因对附件进行修订，则以修订后的附件内容为准。

14.11本合同由合同正文和如下附件构成：

附件1：中国联通重庆市分公司廉政合同

附件2：网络安全承诺书

附件3：承诺书

附件4：安全生产责任协议

附件5：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所有附件

**签 字 页**

**委托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受托方：XXXXXXXXXXXXXXXX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附件1

**中国联通重庆市分公司廉政合同**

委托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受托方：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廉洁文化建设的重要论述，共同营造“亲清”合作、廉洁共赢的合作关系，根据党和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廉政合同，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集体利益，不得违反有关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中有违纪、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的义务，情节严重的应向主管部门、纪检部门或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委托方的义务**

委托方的领导及其工作人员在签订廉政合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委托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方向个人提供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

（二）委托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受托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暗示或授意受托方为个人提供其它形式的好处等。

（三）委托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健身、娱乐活动。

（四）委托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受托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委托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者变相利益输送。

（六）委托方工作人员不得串通受托方弄虚作假，牟取私利；不得打击报复受托方人员，故意设置障碍刁难受托方。

**第三条 受托方的义务**

受托方的领导及其工作人员在签订廉政合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行贿或赠送礼金、礼品及有价证券。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提供方便；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方工作人员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者变相利益输送。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为委托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组织超标准宴请、健身、娱乐以及其他非公务活动。

（六）不得串通委托方人员弄虚作假，骗取合同价款。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公司有关规定给予通报批评，组织处理或行政、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受托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委托方将给予受托方相应的经济处罚：经济合同总额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100万元以下的，扣罚合同总价款的3%作为违约金；100万元以上（含100万）200万元以下的，扣罚合同总价款的4％作为违约金；200万元（含200万）以上的，扣罚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受托方应在相关人员违纪处理或法院判决之日起2个月内予以支付，未予支付的，委托方有权在包含但不限于受托方缴纳的保证金、质保金等费用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由受托方补足。情节严重的，取消受托方的竞标资格，纳入委托方黑名单管理，给委托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纪检部门或财务、审计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廉政合同作为 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廉政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价款全部结清五年后止。

**第八条** 本廉政合同一式 份，委托方 份，受托方 份。

委托方单位：（盖章） 受托方单位：（盖章）

委托方代表人： 受托方代表人：

委托方经办人： 受托方经办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托方监督部门：（盖章） 受托方监督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网络安全承诺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本单位（包括下属单位，下同）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发生有违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由此造成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本单位承担。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等相关部门有关网络和信息安全文件的规定，并已知悉《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7号）对关键软硬件网络安全的规定。

二、本单位已建立产品安全开发管理规范和运作机制，软件产品使用公认的安全协议和加密算法，禁用不安全函数。

三、本单位保证不利用所提供的电信及网络设备（包含硬件、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应用软件等，以下总称为“设备”）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四、本单位所提供的设备已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

五、本单位所提供的设备满足用户合同技术规范和招标文件中有关网络安全的要求。

六、本单位所提供的设备自身不对网络安全构成威胁。

七、本单位所提供的设备无恶意代码、无设计缺陷和已知安全漏洞。

八、本单位承诺在合同约定期内，及时提供安全漏洞升级补丁服务。合同到期未续签服务之前保留6个月缓冲区，期间仍按合同约定提供安全补丁升级服务。

九、本单位承诺遇特殊通信保障和重大节假日，用户提出安全保障需求时，应保证对其重要设备提供安全支撑保障。

十、本单位所提供的设备涉及网络安全问题时，本单位有义务无条件配合应急处理，并协助事后原因分析，协助制定整改措施。根据责任分析划分，承担应尽的责任。

本承诺书作为主体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承 诺 书**

中国联通已实行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制度。根据《中国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黑名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供应商存在如下行为，经查实后列入黑名单：（1）通过行贿或者其他手段谋取非法利益，致使中国联通员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被追究责任的行为；（2）在采购活动中，存在串标、围标、骗标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为的；（3）有中国联通各级领导人员或其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投资入股、从事经营活动或代理相关业务的；（4）有中国联通各级领导人员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限定的范围内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的；（5）其他危害中国联通利益等行为。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供应商（受托方）或受托方的工作人员、受委托的相关人员存在以上所列行为，中国联通（委托方）有权将受托方列入业务全面禁入供应商名单，视受托方不当行为对中国联通利益的损害程度，对受托方设定1至3年的禁入期限。禁入期内，受托方及受托方所注册设立的与其现有经营业务相似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不得参与中国联通的任何业务合作活动；对其实施以上所列行为的实际操作人员、主要决策人等相关人员采取禁入措施，该类人员终身不得代表任何供应商参与中国联通的任何业务合作活动。

我方承诺知晓并遵守委托方上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负责向工作人员或受委托的相关人员进行告知说明。我方确认，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委托方上述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行为内容发生变更的，则以修订后的管理办法为准。

受托方（签章）：

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附件4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

甲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乙方：

甲方因通信设施维护工作的需要，确定乙方为本期通信设施设备安全、畅通运行的承包单位。为保证代维期间生产过程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明确双方的责任、义务，共同促进重庆联通公司通信事业的快速发展。甲方与乙方，现就代维中有关人身、用电、消防、治安、设备、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安全管理职责，签定本安全生产责任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二、双方应共同遵守当地政府、部门颁布的劳动法规和安全生产规定。

三、乙方在进行代维各项生产和维护工作时，应坚持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坚持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应遵守甲方《中国联通重庆分公司安全生产实施细则》以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的制度、规定。

四、乙方在履行代维工作职责期间，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含消防安全）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安全生产（含消防安全）责任人及防范措施；负责代维工作现场安全监督和管理工作。对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区域将设置醒目标志。

五、乙方应及时检查（测）、报告代维过程中发现的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隐患，并提出合理化整改建议，督促落实甲方予以消除。

六、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实施代维工作中的各项生产和维护操作，应保证代维人员在每次操作前均对本次操作涉及范围内的设施情况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确切的核实，确保安全后方予进行。

七、乙方应定期对人员（员工、外聘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保证特种人员（焊工、用电工种、登高作业和车辆驾驶人员）执证上岗。单位对员工进行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的同时，应作好教育培训的有关记录。

八、乙方因不遵守或履行国家、地方颁布制定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联通重庆分公司或甲方依据国家法规、行业规范所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安全、代维安全的规章制度和职责，应对代维范围内所发生的各类事故负责。

九、乙方在发生事故后，应及时组织处理，按逐级上报、各施其责的原则第一时间上报，严禁隐报、瞒报、不报。对因不及时报告，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将依据《中国联通重庆分公司安全生产实施细则》和《中国联通重庆分公司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十、乙方应保证代维工作范围内通信网络、设备和设施的安全，服从甲方代维管理人员、基站或机房管理人员和生产指挥调度人员的管理。因乙方维护原因导致甲方通信设施对第三方人员造成伤亡，除依法由相关人员承担责任的外，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各项处理工作。

十一、乙方在进行网络代维工作时，应与代维人员签订劳务合同或用工协议（包括安全条款），并为代维人员缴纳必要的工伤保险费。

十二、乙方在代维工作中使用的所有设备、仪表、工具、设施、装备、器材均定期进行检查，符合安全规定才投入使用。

十三、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基站、机房各项安全管理规定，不在基站、机房内吸烟、闲聊或携带外来无关人员进站，不在基站或机房内存放无关物品，不乱拉乱接电源，不在基站或机房使用电炉等电热器具，未经甲方批准不在基站或机房内使用明火或进行电（气）焊接作业。

十四、乙方对代维范围内的代维工作现场安全负全面责任。任何在代维工作现场发生的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除依法由相关人员承担责任的外，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各项处理工作。

十五、乙方对代维服务中所提供的代维车辆的安全行驶负全面责任。乙方应不断加强代维车辆的安全管理和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保证代维车辆专用于代维工作。代维车辆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除依法由相关人员承担责任的外，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各项处理工作。

十六、乙方在从事特种工作时（行车、电工、登高等）必须持证上岗，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七、乙方中标后与联通当地的代维管理部门做好各站点“防盗、防汛、防雷、防火、防虫、防雨”等安全责任界定。

十八、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十九、本责任书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十、本责任书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章： 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5：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所有附件

#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附件1：

**中国联通重庆市分公司综合代维服务项目合作单位资源配置要求**

**中国联通重庆市分公司**

**2024年9月**

资源要求是乙方提供代维服务必须满足的最低资源配置要求，合同签订时甲方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合理增加资源配置要求。在代维量增加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无法满足维护工作需要的情况下增加资源配置。乙方的资源配置仅限于为甲方进行维护工作使用，不能挪用于甲方网络维护工作之外的其它工作，例如由甲方额外支付费用的零星迁改工作。

# 1.维护驻点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维护区域情况合理设置维护驻点，要求各维护驻点到达维护区域内任意机房或线路的车程少于1小时，维护驻点必须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并能提供备件仓库。乙方必须有条件和能力储存、管理用于本地网线路、设备等日常维护和抢修所需的维护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材料二次运输、仓储费用。必须设立维护专用且24小时有人值守的电话，具体设置数量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原则上每个区县需至少设置1个代维驻点。

# 2.人员

乙方技术人员分为高级维护人员（专业维护年限超过三年及以上）、中级维护人员（专业维护年限超过一年以上）、初级维护人员（专业维护年限不足一年）。乙方技术人员配置要求各专业维护人员占比为：高级维护人员不低于40%，中级维护人员不低于40%，初级维护人员不高于20%。乙方需满足甲方认证考试标准，对不达标人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予以替换。

乙方维护技术人员不含乙方行政、市场和财务等管理人员等，下面要求的人员配置为重庆联通对本次代维的资源要求，各代维单位需达到最低配置标准。同时，乙方需定期向甲方提供技术人员劳动合同签署、社保、意外险缴纳等情况证明。

各代维单位需根据代维工作的实际需求进行满足工作要求的配置。

## 2.1 无线及宽带维护

（1）自有站址有机房有配套局站配置：

最低配置：局站巡检维护经验技术人员1人/45局站

标准配置：局站巡检维护经验技术人员1人/40局站

（2）自有和非自有站址拉远基站配置：

最低配置：基站巡检维护经验技术人员1人/80物理站点

标准配置：基站巡检维护经验技术人员1人/60物理站点

（3）室内分布及WLAN热点配置：

最低配置：室内分布及WLAN热点巡检维护经验技术人员1人/251个（RRU）

标准配置：室内分布及WLAN热点巡检维护经验技术人员1人/205个（RRU）

## 2.2传输线路维护

必须具备半年以上光缆线路维护经验技术人员。

**2.2.1 主城七区（渝中、九龙坡、大渡口、江北、渝北、两江新区、南岸）配置要求**

最低配置：本地光缆每300皮长公里配置1名巡检维护人员；管道每100管程公里配置1名巡检维护人员；

标准配置：本地光缆每250皮长公里配置1名巡检维护人员；管道每80管程公里配置1名巡检维护人员；

**2.2.2 近郊及远郊31区县配置要求**

最低配置：本地光缆每200杆程公里配置1名巡检维护技术人员；管道每100管程公里配置1名巡检维护技术人员；二干光缆每120杆程公里配置1名巡检维护技术人员。

标准配置：本地光缆每180杆程公里配置1名巡检维护技术人员；管道每80管程公里配置1名巡检维护技术人员；干线光缆每100杆程公里配置1名巡检维护技术人员。

**2.2.3一级分光至二级分光间光缆维护人员**

一级分光至二级分光间光缆维护人员负责接入网光缆的维护，最低配置标准：1人/500皮长公里光缆。

要求：光缆维护人员必须持有登高证。

## 2.3集客专线维护

最低配置专线每150条配置1名巡检维护技术人员；标准配置专线每120条配置1名巡检维护技术人员.

**2.4 网管调度人员配置**

每个合作单位最低配置5名技术人员由甲方统一安排进行网管集中调度。

**注：对国家和有关部门要求持证上岗的专业，乙方从事相应维护工作的技术人员，应持有合格的资质证书（如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登高证等）。**

# 3.车辆

## 3.1无线及宽带维护

最低配置从事无线及宽带维护工作的维护技术人员，每5人配置一辆机动车；标准配置从事无线及宽带维护工作的维护技术人员，每4人配置一辆机动车

## 3.2 传输线路维护

最低配置从事传输线路维护工作的维护技术人员，每5人配置一辆机动车；标准配置从事传输线路维护工作的维护技术人员，每4人配置一辆机动车.

## 3.3集客专线维护

最低配置从事集客专线维护的技术人员每5人配置1辆机动车；标准配置从事集客专线维护的技术人员每4人配置1辆机动车。

# 4.仪器仪表

## 4.1 无线维护仪器仪表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名称 | 最低配置要求 | 标准配置要求 | 备注 |
| 1 | 2M误码测试仪 | 每个现场维护驻点1台 | 每个现场维护驻点2台 |  |
| 2 | 维护电脑 | 1台/5人 | 1台/4人 |  |
| 3 | 办公电脑 | 2台/驻点 | 3台/驻点 |  |
| 4 | 打印机 | 每个现场维护驻点1台 | 每个现场维护驻点2台 |
| 5 | 吸尘器 | 每个现场维护驻点1台 | 每个现场维护驻点2台 |  |
| 6.1 | 移动汽油发电机 | 15个物理站点/1台（主城） | 10个物理站点/1台（主城） | 5KW以上（包含油机线、加油桶）；且8KW及以上油机不低于总数50% |
| 6.2 | 移动汽油发电机 | 10个物理站点/1台（郊县） | 8个物理站点/1台（郊县） | 5KW以上（包含油机线、加油桶）；且8KW及以上油机不低于总数50% |
| 7 | 手摇地阻测试仪 | 每个驻点2台 | 每个驻点3台 |  |
| 8 | 钳形地阻测试仪 | 每个驻点2台 | 每个驻点3台 |  |
| 9 | 钳形电流表 | 每个驻点2台 | 每个驻点3台 |  |
| 10 | 万用表 | 每个驻点3台 | 每个驻点4台 |  |
| 11 | 电池放电仪（100-150A) | 每个现场维护驻点1台 | 每个现场维护驻点2台 |  |
| 12 | 液压钳、电缆断线钳 | 每个驻点2台 | 每个驻点3台 |  |
| 13 | 电焊机 | 每个现场维护驻点1台 | 每个现场维护驻点2台 |  |
| 14 | 红外测温仪器 | 每个驻点1台 | 每个驻点2台 |  |
| 15 | 测试手机 | 每个驻点2部 | 每个驻点3部 |  |
| 16 | 天馈测试仪 | 每个驻点1台 | 每个驻点2台 |  |
| 17 | 光功率计 | 每个驻点1台 | 每个驻点2台 | 可与传输、宽带专业复用 |
| 18 | 馈线专用工具 | 每个驻点1台 | 每个驻点2台 |  |
| 19 | 常用维护工具 | 每个驻点3套 | 每个驻点4套 | 含各类螺丝刀、扳手、电笔、剥线钳、斜口钳、2M压线钳、网线嵌、安全带、爱立信WCDMA专用维护工具（T8、T20、T30、T35螺丝刀）等 |
| 20 | 人字梯 | 每个驻点2台 | 每个驻点3台 | 2米 |
| 21 | 应急照明灯 | 每个驻点2台 | 每个驻点3台 |  |

4.1.2其它仪器仪表、工具的具体配置要求由甲乙双方按照维护驻点设置情况和维护工作需求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 4.2传输线路维护仪器仪表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型号 | 单位 | 最低配置标准 | 标准配置 |
| 1 | 光时域反射仪（OTDR，测试距离180公里以上） | 台 | 每个维护驻点3台  （至少一台进口动态范围35dB） | 每个维护驻点4台 |
| 2 | 光源 | 台 | 每个维护驻点1台 | 每个维护驻点2台 |
| 3 | 光功率计（动态范围＋23db以上） | 台 | 每个维护驻点5台  (至少3台实测+25dB) | 每个维护驻点6台 |
| 4 | 兆欧表 | 台 | 每个维护驻点1台 | 每个维护驻点2台 |
| 5 | 数字万用表 | 台 | 每个维护驻点3台 | 每个维护驻点4台 |
| 6 | 光纤识别仪 | 台 | 每个维护驻点1台（在用纤芯检测） | 每个维护驻点2台（在用纤芯检测） |
| 7.1 | 自动光纤熔接机（单芯） | 台 | 每个维护驻点3台（至少2台干线熔接机） | 每个维护驻点4台（至少2台干线熔接机） |
| 7.2 | 自动光纤熔接机（带状） | 台 | 每1个维护驻点1台 | 每1个维护驻点2台 |
| 8 | 光纤护套剥除器 | 把 | 每个维护驻点1把 | 每个维护驻点2把 |
| 9 | 松套管剥除器 | 把 | 每个维护驻点1把 | 每个维护驻点2把 |
| 10 | PSP/PAP护层剥除器 | 把 | 每个维护驻点2把 | 每个维护驻点3把 |
| 11 | 光纤切断器 | 台 | 每个维护驻点1台 | 每个维护驻点2台 |
| 12 | V型槽连接器 | 台 | 每个维护驻点1台 | 每个维护驻点2台 |
| 13 | 清洗泵 | 台 | 每个维护驻点1台 | 每个维护驻点2台 |
| 14 | 一端带活动连接器的假光纤 | 盘 | 每个维护驻点1盘（1km假光纤） | 每个维护驻点2盘（1km假光纤） |
| 15 | 抽水机 | 台 | 每个维护驻点1台（管道光缆维护） | 每个维护驻点2台（管道光缆维护） |
| 16 | 维护、抢修附属工具 | 套 | 每个维护驻点1套 | 每个维护驻点2套 |
| 17 | 脚扣、登高板 | 套 | 每个维护驻点2套 | 每个维护驻点3套 |
| 18 | 打印机 | 套 | 可以与无线专业复用 | 可以与无线专业复用 |
| 19 | 光缆纵向开剥刀 | 套 | 每个维护驻点1套 | 每个维护驻点2套 |
| 20 | 束管开边器 | 套 | 每个维护驻点1套 | 每个维护驻点2套 |
| 21 | 大号雨伞、照明灯具 | 套 | 每个维护驻点2套 | 每个维护驻点3套 |
| 22 | 强光手电 | 个 | 每个维护驻点2个 | 每个维护驻点3个 |
| 23 | 穿管器 | 套 | 每个维护驻点1套 | 每个维护驻点2套 |
| 24 | 敲缆仪 | 台 | 每个维护单位2台 | 每个维护单位3台 |
| 25 | 抛线器 | 个 | 每个维护驻点1个 | 每个维护驻点2个 |
| 26 | 针式地线电阻仪 | 个 | 每个维护驻点1个 | 每个维护驻点2个 |
| 27 | 指南针（高精度） | 个 | 每个维护驻点1个 | 每个维护驻点2个 |

## 4.3宽带网、专线维护仪器仪表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型号 | 单位 | 最低配置标准 | 标准配置 |
| 1 | 维护电脑 | 台 | 可以与无线专业复用 | 可以与无线专业复用 |
| 2 | 光功率计 | 台 | 可以与无线、传输专业复用 | 可以与无线专业复用 |
| 3 | 红光光源 | 台 | 每个驻点至少2台 | 每个驻点至少3台 |
| 4 | 手持式2M测试仪 | 台 | 每个驻点至少1台 | 每个驻点至少2台 |
| 5 | 网线测试仪 | 台 | 每个驻点至少1台 | 每个驻点至少3台 |
| 6 | OTDR | 台 | 与传输专业复用 | 与传输专业复用 |
| 7 | 日常套装工具 | 套 | 与传输专业复用 | 与传输专业复用 |
| 8 | 雨伞、照明灯具 | 套 | 与传输专业复用 | 与传输专业复用 |
| 9 | 强光手电 | 个 | 与传输专业复用 | 与传输专业复用 |

附件2：

**中国联通重庆市分公司局站、拉远站、室分及WLAN代维服务内容及规范**

**中国联通重庆市分公司**

**2024年9月**

# 1、总则

为规范代维服务内容，保证外包服务正常有序开展，特制定本服务规范。本服务规范各项工作应遵循中国联通相关维护、验收及技术规范要求执行，并随中国联通相关规范最新版本做相应调整。

# 2、适用范围

2.1自有站址有机房有配套局站

2.1.1传输、宽带网及无线接入网主设备部件、主设备附件

2.1.2天馈系统（含室内外走线架、铁塔、桅杆等）

2.1.3动力设备（含开关电源、电池、逆变器、UPS、DC/DC变换器、列头柜、固定油机等）

2.1.4空调设备

2.1.5机房环境（含照明、消防、动力环境、监控等）

2.2室内分布

2.2.1信源设备（含信号发射主设备、各类直放站、微蜂窝设备及射频拉远等基站延伸设备）

2.2.2室分系统（含分布系统、信号放大器、无源器件）

2.2.3动力配套设备（含开关电源、电池、逆变器、UPS、DC/AC变换器、传输设备、线缆等设备）

2.3 WLAN

2.3.1以ONU（或POE交换机）下联端口为界，ONU下联的网线、POE供电模块、POE下联的网线、AP、室分天馈系统的维护由无线专业负责，ONU（或POE交换机）以上由代维数据专业负责。

2.4 拉远站（自有和非自有站址）

2.4.1传输及基站设备主设备部件、主设备附件（射频拉远站含上端BBU设备及BBU至RRU传输线路）

2.4.2天馈系统（含抱杆、灯杆塔）

2.4.3动力设备（含开关电源、直流远供设备、电池、逆变器、UPS、DC/DC变换器等）

2.4.4 室外综合柜、一体化机柜

# 3、服务内容和要求

## **3.1**自有站址有机房有配套局站

### 3.1.1故障抢修

#### 3.1.1.1抢修内容

1. 传输、宽带网及无线接入网

主要包括主设备告警及障碍处理恢复。

1. 天馈系统

包括天馈系统告警及障碍处理恢复。

1. 动力配套及传输设备

包括动力配套及传输设备告警及障碍处理恢复。(说明：固定油机维修由固定油机维保单位负责）

1. 空调设备

包括空调设备告警及障碍处理恢复。(说明：空调维修由空调维修单位负责）

1. 机房安全、消防、环境及照明

包括门禁、烟雾、温湿度告警及障碍处理恢复。(说明：自动灭火系统由消防维保厂家负责）

#### 3.1.1.2故障抢修要求

1. 乙方抢修队伍实行7\*24小时值班，工单接收时限30分钟，接到故障工单后，快速响应并按故障级别的时限要求进行抢修。
2. 故障修复时限：详见考核管理办法。
3. 高温告警、防盗、火警、积水、门禁告警，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立即出发处理，并及时给出回复；如属误告，需查找原因并处理。
4. 部分设备由于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安全、人力所不可抗拒等客观情况无法进入抢修的情况，不受以上范围限制，此类设备到现场时间由甲方相关维护人员与乙方商量确定，原则上故障修复时限按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 3.1.2巡检

#### 3.1.2.1巡检内容

1. 共同项目

1）机房环境检查：检查机房温、湿度，机房照明、插座等。检查清理机房等设施的基础外1.5米内(含基础建筑内部及房顶)杂草、灌木、杂物；检查及处置租用房门口、走道的杂物和危险品；检查及处置机房、塔杆的地基稳固性及排水功能。检查及处置机房的室内遮光性和密封性，堵塞进水和小动物的孔洞,保持机房门窗完好,设备和线缆规范整洁、结构完整。

2）机房及设备全面清洁：对机房地面死角、门窗、办公用品等全部清洁；清除机柜、机架及设备面板浮灰；洗刷设备防尘网，无水的地方可用吸尘等方法清洁；对电缆槽道进行清洁，并对不规范排放线缆进行整改；

3）机房安全系统检查：包括消防、门禁、应急灯、防水、防尘、防鼠、防雷等内容的安全检查，排除隐患。

4）各类线缆连接处检查：室内、室外各类线缆接头连接是否牢固，紧固螺丝是否拧紧。没有标识或标识不清楚的连接处（头）进行补充更换标签。

5）设备运行状态检查：检查所有设备指示灯，如有异常与监控中心联系，及时处理。

6）设备风扇状态：观察风扇指示灯，观察风扇转动情况。

7）设备告警功能检查：检查机架及配套设备的声、光告警是否正常，如有网管外接告警，要检查网管外接告警是否正常。

8）室外设备、设施物理外观检查：所有设备、设施、馈线、电缆、支架托架等物理外观有无受损、变形。

9）设备标签、标识检查：核对所有设备及连接线缆的标签，对字迹不清楚、粘贴不牢靠的进行更换，对缺漏的进行补充。

10）维护资料更新：当月发现和上月机房设备不一致必须上报分公司。 抢修、迁改、修缮、割接完成后，及时反馈线路、站点的变更情况。相关端口资料、业务用途等技术资料完整。 机房内相关管理表格按需是否填写。

1. 主设备
2. 检查并记录设备各种板件的工作及告警情况，出现异常及告警须立即处理；主要备件返修要及时，并随时备有备件，按月上报备用板件使用分析情况。
3. 检查并确保设备散热风扇运转正常，射频滤波器无异常发热。
4. 在保证运行安全的前提下，进行设备清洁，包括风扇、机柜面板和机柜滤网等，要求设备表面清洁、无灰尘和污迹，机柜内无其他堆积物。
5. 检查机柜，要求安装螺丝牢固、机柜无松动、内部连线整齐牢固，地线接触牢固、传输线接触牢固。
6. 天馈、铁塔、桅杆系统
7. 所有螺丝紧固，滴水孔打开，确保滴水孔不堵塞。
8. 未受外力发生偏移或变动；天线处于避雷针的保护范围内，天线主瓣方向10米内有无大型阻挡物。
9. 方位角偏差﹤5度，俯仰偏差﹤1度。
10. 馈线走向合理，平滑、顺直，无交叉、扭曲、损坏等现象。
11. 水平和垂直布放的馈线相邻馈线卡间距合理，规格一致。
12. 馈线与天线连接牢固，密封防水处理完好牢靠，防水材料无老化松脱。
13. 馈线窗稳固，穿进馈线的馈线孔及待用馈线孔密封良好。
14. 检查馈线、走线架接地是否完好，对连接点锈蚀的情况进行清除、防护或更换处理。
15. 检查铁塔航标灯是否缺损，检查其是否能正常工作；检查其供电系统、线路是否正常。
16. 铁塔设施周围清洁，无杂草、乱石等杂物；设施基础无下陷、无有裂缝等现象；相关设施接地桩是否接触良好，引下线无断裂、锈蚀等异常情况；走线梯、避雷针、横担及铁塔各构件间紧固牢固,无松动、开焊、裂纹等现象。
17. 测量相关设施垂直度。相关设施中心轴线偏差小于相关设施相对高度1/1500；测试并记录相关设施的高度。
18. 防雷系统正常，结构螺栓相关设施各部分紧固件无缺损、锈蚀等现象。
19. 桅杆各构件间紧固牢固,无松动、开焊、裂纹等现象。
20. 检查拉线塔地锚的固定情况是否牢固。
21. 动力设备
22. 开关电源
    * + - 1. 维护项目

* 接触器、开关接触是否良好。
* 检查模块液晶屏显示功能是否正常，翻看告警记录。
* 测量线电压、相电流。
* 检测电池电压、负载电流、充电电流。
* 各模块电压、电流监测。
* 测量熔断器的温升或压降。
* 检查避雷器。
* 检查风扇及设备散热性能，检查监控电池维护参数设置是否正确、有无变更，检查监控、整流模块交直流参数设置是否正确，有无变更。
  + - * 1. 维护项目
* 检查并调整整流模块的负荷均衡性,保持不平衡度<4%。
* 表头校准、告警功能检测。
* 模块功能、端子接线、防雷系统、中线检查。
* 熔丝负荷检查。
* 配电屏熔断器压降、温升检查。
* 检查对蓄电池周期性均充功能，检查熔断器（断路器）告警功能，检查机壳接地。
* 检查开关电源各项参数设置是否正常

1. 蓄电池
   * + - 1. 维护项目

* 电池单体检测及渗液、膨胀、变形检查。
* 测量各电池组端电压,测量单体电池电压。
* 检查、紧固电池端子、引线、电池连接条及绝缘保护片的连接情况季度维护项目
* 检测电池母线、电缆及接头压降
* 检查是否达到充电条件、如达到的话，应进行均充充电
  + - * 1. 维护项目
* 放电(2小时)试验（大负载深度放电测试需要结果）

1. 低压配电及引接电线路
   * + - 1. 维护项目

* 配电柜检查器件外观、表头指示等。
* 低压配电检查（电压、电流、熔断器/空开温升、信号指示等）
* 测量低压熔断器/空开的温升
* 检查交流负荷分配是否合理
* 核查交流负荷是否满足要求
* 检测记录交流配电的零地电压值并进行对比分析，处置并上报超出标准值的情况
* 检查并处置变压器的安全防护及警示标识
* 检查变压器的三个跌落式熔断器是否良好、在用
* 检查变压器油油位，并上报分公司
* 检查防雷箱SPD（或防雷空开）状态是否正常
* 按期（不低于1次/半年）上站记录电表读数，提供准确的电表读数给甲方，对比电表读数与实际用电量，确保无偷电、漏电的现象。如存在偷电、漏电现象而未及时发现，或因电表读数提供不准确，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需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拉远站、室分需按此要求开展电表读数稽核，周期不低于1次/年。
* 变压器使用情况、对存在故障及时反馈存在问题。
* 电力引线通道检查、砍青，对农户新栽种作物也及时处理和上报。
* 相关警示标示完好，用电安全隐患排查

1. 逆变器、UPS及配套

* 检查接地、电源连接端子是否紧固，各种开关、熔断器、接插件、接线端子等部件应接触良好、无电蚀，机壳应有良好接地。
* 察看告警记录、检查各种自动、告警和保护功能，及时抢修处理各类告警、异响。
* 观察UPS 内部可目测的原器件的物理外观。
* 查看输入线电压、输出电压、输出电流。
* UPS电池单体检测及渗液、膨胀、变形检查。
* 检查风扇及设备散热性能；来断电时自动倒换功能。

1. 空调设备

1）维护项目

1. 空调气流组织合理，保持正压和足够的新风量。
2. 用交流钳表测量记录每台空调的工作电流，并与额定电流比较，要求实际工作电流与额定工作电流偏差在10%以内。
3. 内、外机周围环境整洁，不堆放杂物，设备周围留有足够的维护空间。
4. 检查空调的设置是否正确，要求空调设置在制冷状态，温度设置（一般）：COOL 26℃。
5. 检查温度设置并与温湿度计显示数值对比，核查室内机的检测和控制性能；检查停电保存温度设置，来电自启动功能是否正常。
6. 对空调故障执行月报管理，每月跟踪和统计故障，不能及时修复的故障作断电退线处理,绝对避免病机的无效运行。根据基站制冷量的需求设置备机退线轮休。
7. 定期（季度）清洗室内机滤网和室外机散热片（清洗室内机滤网及表面，检查风机运行有无异常噪音，排水是否通畅；室外机必须停机清洗，特别脏的站点需增加清洗次数）

2）维护项目

1. 检测制冷剂压力和制冷效果。
2. 其他维护项目
3. 通风系统

* 积尘、蚊虫清理，按要求更换防尘网。
* 查看工作情况，有无故障告警。
* 查看有无被破坏或盗窃。
* 根据不同季节基站实际温度情况设置通风系统工作参数，实现与空调联动配合使用或单独使用通风系统。

1. 防雷接地

* 每年做一次地阻测试，要求地阻小于10欧姆（高山站可略高于10欧姆），并根据测试结果提出整改建议。
* 工作地、保护地和防雷装置检查，必须有地网资料。
* 避雷扁铁、地线、接地排、端子、防雷浪涌抑制器的检查和更换。

1. 消防保障

* 消防设备、设施是否完好，可用，状态是否正常,存放位置是否适当，是否按期限进行检测，机房消防通道畅顺，无堆积物。

1. 环境监控

* 模拟烟感、温感、水禁、门禁的告警确认（现场、网管均需确认）。
* 与网管确认空调控制、电源、电池参数是否正常
* 地线、电源线连接检查。
* 核实环境温度、湿度显示是否正常。
* 与网管确认干结点上报停电告警的有效性（无综合动环的机房适用）。

#### 3.1.2.2巡检周期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自有站址有机房有配套局站的巡检，主设备包括无线接入网设备、传输设备、宽带网设备和动力配套设备，巡检周期按需。

#### 3.1.2.3巡检要求

1. 乙方人员在进入和离开机房时必须电话告知甲方监控值班人员，并在机房内登记；并按甲方制定的《代维维护作业计划》要求，填写巡检记录表。
2. 严格按照计划要求进行巡检，由于特殊原因，需改变巡检计划，必须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3. 对巡检发现问题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形成遗留问题跟踪列表，闭环跟踪。
4. 对新交接的机房，交接代维管理后在第2个月纳入巡检计划。
5. 甲方在乙方人员陪同下抽检，抽检结果需录入智能巡检系统。

### 3.1.3节能降耗管理

（1）确认是否存在无业务设备带电工作，站房人走灯灭。

（2）按分公司要求在不同季节设定空调工作温度。

（4）记录统计每月发电情况和油耗量,通过分析形成月表上报。

（5）清扫开关电源模块灰尘。

（6）清洗空调室外机，保持外机通风良好，无遮挡和受压。

（7）空调待机或故障待修下电管理。

（8）检查空调管道包扎带有无老化和破损脱落现象。

（9）检测空调制冷效果。

（10）巡视检查站点的交流配电线路，消除安全隐患和故障隐患，确保线路无偷电、漏电、T接、转供等现象，线缆无老化、松弛、过热、烧灼等现象。

### 3.1.4基站扩减容

（1）基站信道板、传输板件、载频扩减容

1）积极配合分公司因网优需要而进行的调整和小规模（当月不高于代维基站数量的5%）扩减容

2）维护周期：按需

3.1.5应急发电

* 接到值班机房停电通知，组织人员进行抢险；
* 出发前，检查工器具是否齐备；
* 故障现场，告知值班人员故障情况，并着手处理故障，每30分钟通告故障处理进展；
* 故障处理完毕，电话通知机房值班人员；
* 发电开始及结束时需拍摄水印照片，记录油机发电时长。
* 维护周期：按需

## **3.2室分系统**

### 3.2.1故障抢修

#### 3.2.1.1故障工单

1. 信源设备
2. 按3.1.1.2的故障处理要求进行。
3. 专业网管及直放站综合网管告警的抢修处理，主要告警包括主设备及各类直放站电源掉电告警、自激告警、下行过功率告警、接收电平告警、光收发模块告警等。
4. 专业监控异常及直放站网管监控定期轮巡无返回或故障的抢修处理。
5. 其他渠道故障信息抢修处理，主要包括客服转派申告、巡检发现故障、性能指标异常申告等。
6. 分布系统及动力配套设备
7. 直放站综合网管告警的抢修处理，主要包括有源器件（干线放大器等）；电源设备，信息采集器的电源掉电告警或下行过功率告警等。
8. 分布系统监控告警的抢修处理，主要告警包括分布系统电源中断、分布系统设备故障等。
9. 其他渠道故障信息抢修处理，主要包括客服转派申告、巡检发现故障、性能指标异常申告等。

#### 3.2.1.2抢修要求

1. 故障处理时限要求详见综合代维考核办法。
2. 故障处理完成后，代维人员必须填写一份巡检拨测表格，如实记录故障处理后的通话质量和网络指标。

### 3.2.2巡检

#### 3.2.2.1巡检内容

1. 信源设备
2. 检查设备是否运行正常；
3. 设备供电是否正常；
4. 设备是否有告警；
5. 检查设备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6. 检查直放站的监控功能是否良好；
7. 室外直放站及信源直放站安装工艺是否符合规范。
8. 主机输出功率与设计值相符（±2dB）。
9. 主机上方没有明显积尘和漏水现象。
10. 机运行环境温度低于55摄氏度。
11. 室外直放站及信源直放站防雷接地是否符合要求。
12. 室外直放站施主天线接收电平及Ec/Io是否满足要求。
13. 施主天线接头是否用防水胶布处理、是否松动或生锈。
14. 施主天线、重发天线主瓣方向10米内是否有大型阻挡物，天线机械倾角是否符合设计值。
15. 室外直放天馈线防雷接地线是否牢固、是否已做防锈处理。
16. 室外直放天线支撑杆是否牢固、是否做防锈处理。
17. 室外馈线与跳线安装是否牢固、打弯是否符合规范、是否贴标签。
18. 室分系统
19. 工艺检查：检查室分直放站主机、干放、天馈系统（含各种无源器件）的安装质量、供电系统情况，是否符合《安装工艺规范》要求，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20. 室分动力配套部分
21. 按3.1.1.2的动力配套处理要求进行。
22. 对代维站点内装有UPS电源的UPS设备及配套进行巡检、维护。巡检时需对UPS设备进行的维护工作如下：
    * 检查UPS设备周围是否过潮、温度过高、过多灰尘，并清洁周围环境。
    * 检查UPS设备是否有污物、锈斑等，清洁UPS设备及电池卫生。
    * 检查输入输出电缆及电池电缆连接情况，是否有松动。
    * 泄漏要求：检查UPS工作状态及功能，是否有故障告警；用万用表测试UPS设备是否有220V电压输出。
23. 代维公司需负责对有故障的UPS设备进行设备抢修与更换。
24. 每半年对UPS设备进行放电测试，并按要求做好测试记录。

#### 3.2.2.2巡检周期

按需执行

#### 3.2.2.3巡检要求

1. 巡检要求见附件《代维维护作业计划》，完成巡检后填写巡检记录表。
2. 甲方按需制定巡检计划，乙方严格按照计划要求进行巡检，由于特殊原因，需改变巡检计划，必须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3. 巡检时代维人员分别使用手机进行通话及数据上传、下载业务测试，测试时长根据站点规模及CQT要求确定，记录通话质量情况以及网络指标。
4. 电梯和地下停车场必须测试，10层以内的站点，每隔1层测试,如：1、3、5、7、9F测试或者2、4、6、8、10F测试；超过10层高的站点，要求测试楼层为1、4、7、10、15、20、25、30、35F...
5. 对巡检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不能解决的形成遗留问题跟踪列表，闭环跟踪。
6. 对新交接的站点，交接代维管理后在第2个月纳入巡检计划。
7. 甲方每月至少抽检上月巡检室分系统站址总数的5%，乙方安排车辆和人员配合检查，抽检结果需录入智能巡检系统。

### 3.2.3配合系统整改、调整工作

#### 3.2.3.1配合系统调整

1. 由于业主原因或网络调整，导致室分系统系统部分区域需要拆除，由乙方对系统负责拆除工作并做好相关的资产管理工作。
2. 对于甲方抽检中发现的问题，由代维及时整改。
3. 甲方临时性紧急或专项任务应无条件给予积极配合。

## 3.3 WLAN系统

### 3.3.1WLAN巡检及维护

3.3.1.1AP巡检：主要包括：设备工作指示灯检查；设备工作温度；网络线接触情况检查；电源线接触情况检查；设备集成天线垂直安放是否符合要求等。

3.3.1.2天馈线系统检查：

* + 1. 通过室内分布系统进行覆盖的，结合4/5G网络优化工作中天馈线系统检查，在日常巡检中，检查接头连接是否良好即可；
    2. 通过单纯AP覆盖的，检查天线是否按照设计要求安装，如定向天线的主瓣是否不在原有主覆盖区、全向天线是否垂直安装，以及天线、抱柱的稳固程度等。

3.3.1.3无线环境检查：检查是否有阻挡物、新的无线信号干扰等，如果有，需要及时调整信道或设备安装位置。

3.3.1.4现场测试：测试内容包括AP覆盖区域信噪比测试、场强测试、认证测试、下载速率测试、漫游测试等。

3.3.1.5巡检周期：按需执行

### 3.3.2 故障处理

3.3.2.1根据故障工单，完成WLAN系统故障抢修工作，处理完毕需按照流程反馈处理结果。

3.3.2.2 AP设备故障

3.3.2.3设备（干放、合路器、功分器等）故障

3.3.2.4应急发电

3.3.2.5 WLAN设备及配套设备故障

### 3.3.3 WLAN代维服务质量要求

覆盖区域内95％以上的位置；  
覆盖区内的信噪比＞20dB(覆盖区域内95％以上的位置)；  
覆盖区内同频接收干扰信号强度<-90dBm，邻频接收信号强度<-70dBm；  
AP间漫游成功率不小于90％；  
天线口功率：与已有室分系统合路的情况下，天线口功率控制在9～12dBm，最高不超过15dBm。与纯2G系统合路的情况下，最高不超过15dBm。  
信号质量：用户终端无线网卡接收到的下行信号信噪比SNR值应大于10dB。

## **3.4拉远站**

3.4.1设备运行状态维护

检查设备运行状态、线缆布放是否整齐、风扇运行状态、固定情况及各接头是否旋紧、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设备周围是否有堆积物、标识情况、接地情况、天线方位角倾角、室外天馈的外观；清洁各类设备表面及滤灰网；配合网优天线调整，根据网优工单调整天线各项参数。

3.4.2故障抢修(含传输、动力配套、主设备）

#### 3.4.2.1故障工单分类

● 基站主设备

主要包括主设备告警及障碍处理恢复。

●天馈系统

包括天馈系统告警及障碍处理恢复。

●动力设备

包括动力设备告警及障碍处理恢复。

●传输设备故障

传输设备板件故障（含尾纤等）

3.4.2.2基站主设备故障修复时限，详见考核管理办法。

### 3.4.2.3动力配套抢修

* 动力及配套故障处理

1. 接到值班机房通知，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抢险；
2. 出发前，检查工器具是否齐备；
3. 到达故障现场，告知值班人员故障情况，并着手处理故障，每30分钟通告故障处理进展；
4. 故障处理完毕，电话通知值班人员；
5. 记录故障发生时间、处理时长、处理过程、问题定位等内容。

### 3.4.3基站配置调整（按需）

* 基站载频扩减容

1.积极配合分公司因网优需要而进行的调整和小规模扩减容（当月不高于代维基站数量的5%）

2.维护周期：按需

3.4.4应急发电

* 接到值班机房停电通知，组织人员进行抢险；
* 出发前，检查工器具是否齐备；
* 故障现场，告知值班人员故障情况，并着手处理故障，每30分钟通告故障处理进展；
* 故障处理完毕，电话通知机房值班人员；
* 发电开始及结束时需拍摄水印照片，记录油机发电时长。
* 维护周期：按需

## 3.5物业关系协调

3.5.1在甲方的配合下，负责整理汇总、跟踪所有代维站点的业主联系方法、协调好业主关系，任何时候不得制造矛盾。每月主动与业主沟通，了解物业的进展情况以及业主对联通的意见，及时处理。

3.5.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代维站点业主关系、社会关系恶劣的，乙方负责后期关系维系；如在下一个月仍未能消除影响，则继续在考核中处罚，直至影响消除。

3.5.3乙方在进行日常维护工作期间，必须注意形象，与业主交涉时需佩戴工卡，禁止穿拖鞋、背心、短裤等，应注意言行举止，不得损害甲方形象。如果对中国联通形象造成不良影响，将在当月考核中进行处罚。

3.5.4积极处理代维的机房、设备引起的社会申告，处理过程中注意方式方法，避免引起申告人的更大意见，造成申告升级，及时反馈进展情况，配合甲方解决问题。

3.5.5负责跟踪代维机房钥匙的变更、增补、标识及智能门禁系统审批，保障机房进出安全。

3.5.6负责代维站点的电费，租金支票、现金的代送，代开相关税票。

3.5.7负责配合代维范围内维护迁改、现场随工、投诉调查、现场测试等突发性的现场勘查，并协助完成工作。

3.5.8配合联通完成基站标准化整治及相关维护工作。

## 3.6其他服务

### 3.6.1任务工单

指一般的异常情况处理工单，资产管理、验收移交配合、网络割接配合、站址传输设备维护配合、应急通信保障配合、巡检和抽检中发现的问题整改、测试、维护相关的设备调整、更换和整改等工单。

### 3.6.2任务要求

对于甲方委派的各项任务，合同范围的应无条件给予积极配合，并按工单的时限要求完成。

#### 3.6.2.1配合验收移交

1. 配合甲方运维和工程之间的站点、设备工程转维护移交工作，甲方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安排人员参加。交接主要内容包括：业主关系交接、资产交接、网络信号检查、设备运行情况测试、网管监控测试等，乙方按验收标准及验收表格配合验收，拍摄需整改问题的现场图片，验收期间定期提交验收总结。
2. 乙方配合人员必须具备对移交站点、设备进行检查验收的能力。
3. 在维护规范终止后，乙方必须协助联通和下一届乙方进行移交工作。
4. 移交工作过程中，乙方需协助甲方做好资产管理的工作。
5. 施工完工现场验收：当现有代维站点、设备进行施工，乙方必须在施工完工后到达施工现场，与施工方进行验收交接。

#### 3.6.2.2配合站址传输设备维护工作

按工单要求配合甲方的传输设备维护工作。

#### 3.6.2.3配合网络割接

按工单要求配合甲方的网络割接工作。

#### 3.6.2.4配合资源、资产管理

协助联通公司进行资源、资产管理工作，在站点验收、变更时做好资源、资产记录，在巡检中核对资源、资产情况，保证台帐记录与实物的一致性。（以联通公司资源、资产管理办法要求为准）

#### 3.6.2.5配合应急保障

1. 为加强甲方及乙方的应急通信能力，提高应急通信保障的反应速度，甲方各级管理单位、通信管理局等上级部门将不定期开展应急通信演练工作，乙方要积极参与演练。
2. 应急演练工作中乙方要积极提供人员、车辆、仪器仪表供演练使用。
3. 大面积停电、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和重要节假日情况下，乙方要积极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并遵守甲方的统一的应急预案、资源综合指挥调度。

#### 3.6.2.6配合防盗、保险索赔工作

如乙方维护站点的设备、室外供电线路出现故障或遭到盗窃，乙方需配合处理，包括报案和报保险公司及索赔等相关工作。

#### 3.6.2.7配合网络监控

按甲方要求，安排专人配合完成网络监控及维护工作。

#### 3.6.2.8配合用户申告处理

按甲方要求，协助进行用户申告处理工作。

#### 3.6.2.9配合其他任务

按甲方要求，对巡检和抽检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测试、更换等任务。

### 3.6.2.10电费代缴

（1）及时缴纳电费；

（2）建立电费缴纳登记表，应包括站点名称，站点编号，缴纳电费度数、费用，时间，发票编号等关键信息；与抄表员核对用电量数据；

（3）及时上报电费缴纳登记表和发票；

# 4、沟通机制及要求

## 4.1会议制度

### 4.1.1质量分析会

1. 为加强与乙方的沟通与交流，及时反馈代维工作的情况，甲乙双方区县层面每月必须召开一次代维质量分析会议，具体时间由甲方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
2. 会议内容主要由乙方汇报代维的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及代维站点质量变化分析；讨论本月（季度）巡检、故障处理、资源管理等工作中所发现的问题，提出解决建议，总结本月（季度）代维经验；安全工作月度执行情况。

### 4.1.2突发事件召集会

乙方必须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突发事件紧急会议。

## 4.2工作报告要求

1. 每月按甲方模板要求，每月10日前提交上月《代维工作月度工作分析报告》（电子及纸质版），主要内容日常维护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的建议、本月故障处理情况、对本月工作意见和建议。
2. 每月按甲方模板要求，每月10日前提交上月《运维材料使用登记表》。
3. 按甲方要求提交其他临时工作任务报表。

## 客户服务支撑及投诉问题处理

做好移网客户服务支撑工作，是公司增强市场竞争力，促进业务发展的必要保障。通过日常用户投诉及时发现影响网络性能和用户感知的网络问题，运用优化手段有针对性地加以解决，改善网络质量，提升用户感知。

客户服务支撑及投诉问题处理工作是重庆联通“移网客户服务支撑工作”的重要部分，本工作必须满足重庆联通移网客户服务支撑工作规范要求。

### 5.1工作内容

日常需要处理的用户投诉主要包括以下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 | |
| 覆盖问题 | 接续问题 | 保持问题 | 话音质量问题 | 数据问题 |
| 室内无信号 | 无法主叫 | 通话过程中掉话 | 单通 | 数据业务无法连接 |
| 室外无信号 | 无法被叫 |  | 串话 | 下载速率慢 |
| 室内弱信号 |  |  | 回声 | 上传速率慢 |
| 室外弱信号 |  |  | 杂音 |  |
|  |  |  | 断续 |  |
|  |  |  | 时延 |  |

日常投诉问题处理的工作内容包括：

1. 日常投诉的分类筛选

投诉处理人员每日接收从相关部门转来的各种网络质量类用户投诉，通过对网络指标、告警信息、用户行为、覆盖情况与历史投诉信息等数据进行分析，将非网络质量原因造成的投诉及时分拣并反馈。对需要进行处理的网络质量类用户投诉进行分类。

5.1.2日常投诉问题现场测试

投诉处理人员根据投诉问题的具体分类和网络指标、告警、覆盖、近期测试记录等信息，判断是否需要对投诉问题进行现场测试。对需要进行现场测试的投诉，到具体问题点进行DT或CQT测试，需要时可对用户进行回访，确认实际的网络问题。

5.1.3日常投诉问题分析处理

投诉处理人员通过现场测试和数据分析，提出问题解决方案并提交相关人员实施。需要时应对处理效果进行复测验证。不能在短期内解决或无法通过优化手段解决的问题要说明原因并提出处理建议。

5.1.4日常投诉处理结果反馈

投诉处理人员根据投诉问题处理情况，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投诉处理进程及处理结果，形成投诉处理闭环管理。

5.1.5投诉资料汇总

投诉处理人员定期对投诉处理情况进行汇总，掌握网络投诉热点问题和热点区域，对投诉变化趋势进行分析，总结投诉处理经验。

### 5.2工作要求

5.2.1日常投诉工作要求

以下涉及投诉工单的接收、分类及回复由乙方人员承担，甲方人员负责监督投诉工单处理过程。

（1）日常投诉问题处理

1. 投诉工单的接收和分类

每日接收各种网络质量类投诉工单，通过对投诉点网络指标、设备运行状态、历史投诉数据等进行核查，初步判断该投诉的有效性。对于怀疑为用户原因造成的投诉列入暂不处理清单但需关注其后续情况。

1. 对有效的用户投诉进行分类，按照影响用户感知的覆盖、接续、保持、话音质量、数据速率等问题进行详细划分，确认投诉类别。

（2）投诉问题分析及现场测试

* 1. 根据投诉问题的具体分类和投诉点的指标告警信息、覆盖情况、近期投诉信息等，判断是否需要进行现场测试。
  2. 对需要进行现场测试的投诉，根据投诉工单描述和问题初步分析到具体问题点进行现场测试，确认实际网络问题。

（3）投诉问题处理

将问题初步分析和现场测试情况汇总后提交问题小区处理人员进一步分析定位和处理，并根据需要对处理结果进行现场测试验证。对于需新增资源但暂时无法解决的问题，应汇总纳入后期规划。

（4）投诉问题回复

投诉处理人员根据投诉问题处理情况，及时向客服部门等反馈问题处理进程、回复结果处理结果，并完成投诉工单闭环。

（5）周期性总结

每周、月对日常投诉处理情况进行汇总总结。

5.2.2客户服务支撑要求

1. 所有涉及网络的投诉全部接单。
2. 所有涉及网络的投诉全部限时处理。
3. 所有涉及网络的投诉全部回复处理结果。

5.2.3日常投诉问题处理流程要求：

（1）日常投诉问题处理必须有明确流程。

（2）各环节处理过程必须满足甲方的时限要求。

（3）工作依托网优支撑系统进行全程监控。

5.2.4考核要求

考核指标包括移网络投诉问题处理按时响应率。通过日常考核和不定期检查等手段，以客服部门投诉数据为依据，对以下指标进行考核。

移动网络投诉问题按时响应率：按照《中国联合通信网络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综合代维考核办法》要求执行。

5.2.6乙方投诉处理人员输出结果要求：

1. 日常投诉分析处理记录、现场测试记录。
2. 每周、月日常投诉处理总结报告。

### 5.3工作时间要求

重要投诉及一般投诉定义由甲方根据客服投诉实际情况确定。时间要求必须满足甲方客户服务支撑工作要求。

为准、处理人员。工作要求，各省也可以根据实际网络情况合理调整时间客户服务支撑工作流程主要包括接单分拣、分析定位、问题处理、问题升级、处理回复等关键环节，需甲方承担的工作环节必须符合时限要求。

附件3：

**中国联通重庆市分公司光缆代维服务**

**内容及规范（本地网）**

**中国联通重庆市分公司**

**2024年9月**

# 1.服务描述

本规范所指的光缆线路包含各种方式敷设的光缆线路，例如管道敷设、杆路敷设、直埋敷设、沿墙钉固敷设等以及其附属设备例如：光缆交接箱、接头盒、五金件（含吊线和拉线）、电杆、标石等。

注：合同签订时，以实际交付的段落和长度（管道明细、杆路明细和光缆明细，发实际的管道长度、杆路长度、光缆长度、中继段长度）为准进行结算。

## 1.1代维工作内容概述

* + 1. 代维工作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光缆线路设备日常维护、光缆线路设备的技术性维护、光缆线路故障处理、光缆线路设备的安全防护、管道设施日常维护以及障碍处理等。具体维护内容和维护要求见本规范技术规范章节。
    2. 光缆线路设备日常维护主要内容

1. 光缆路由巡查；
2. 光缆路由维护：
3. 标石、标志牌：包含油漆、描字、补种、除草、培土、加固等；
4. 路由探测、砍草修路；
5. 防洪：护坎、护坡、过桥的检修加固；
6. 路由图更新。
   * 1. 管道维护：包含人（手）孔检修、人（手）孔抽水、井盖补放、井号描字、井盖更换、井圈(管道)提升（沉降）、光缆、接头盒固定绑扎等；
     2. 杆路维护：包含整理更换挂钩、检修吊线、清除架空线路上和吊线上杂物、杆路检修等；
     3. 光缆交接箱维护：包括箱体维护、跳纤维护、标签标示更新。
     4. 光缆线路设备的技术性维护主要内容
   1. 中继段光纤通道后向散射信号曲线检查，本地网光缆半年全量测试一次；
   2. 光缆线路光纤衰减测试，本地网光缆半年全量测试一次；
      1. 光缆线路设备的安全防护主要包括外力施工现场盯防及防护设施的维护，按需进行。
      2. 新建工程验收。

# 2.维护工作界面

2.1 光缆线路以进入机房的第一个ODF架（盒）的第一个活动连接器为界，活动连接器以外（含光缆交接箱以及光缆交接箱内跳线）属线路维护部分，ODF架（盒）和活动连接器及其以内部分属设备维护部分。

2.2光缆线路中的金属线对以进入机房的第一个接线端子为界，接线端子属设备维护部分。

2.3 移交代维方维护之前所存在工程施工质量问题，不属于代维方责任，如需整治，由双方协商解决，所产生的费用由委托方负责。

2.4 移交代维方维护之前所存在光缆线路设施的损毁问题，不属于代维方责任，如需整治，由双方协商解决，所产生的费用由委托方负责。代维方应对所存在的问题，在接手维护之后一个月内向委托方提出，经双方核实后，签字确认。

2.5 由于光缆线路设施自然老化所产生的质量问题，不属于代维方责任，如需整治，由双方协商解决，所产生的费用由委托方负责。

2.6 如因维护不到位造成的大修、改造费用由代维方承担。

2.7在代维方维护质量满足要求的情况下，由于地震、洪灾等不可抗力引起的光缆线路设施的损毁，不属于代维方责任，如需整治，由双方协商解决，所产生的费用由委托方负责。2.8本维护工程光缆、接头盒、井盖等主要材料由委托方提供，其 他维护材料由代维方提供。

3.技术规范

## 3.1维护队伍人员素质模型要求

## 3.1.1 代维方的机构设置和维护人员的配备应能满足本合同维护工作的要求。

3.1.2 从事高空作业等特种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特种作业证。

3.1.3 代维方维护设施配备不低于下表的配置要求。

3.1.4 代维方应保证抢修专用器材、仪表、机具及车辆等设施完好可用，随时处于待用状态，不得外借或挪用。

3.1.5 代维方应保证中标后二个月内人员、车辆、仪表、驻点等资源到位。

3.1.6 代维方骨干人员（从事光缆维护工作3年以上，具备独立处理故障能力）。

## 光缆分级

3.2.1光缆线路设备按用途分为长途光缆线路和本地网光缆线路。

3.2.2长途光缆线路分为一级长途光缆线路和二级长途光缆线路。

一级长途光缆线路：各省会（自治区政府所在地、直辖市）之间、国际光缆及由集团公司指定的光缆线路。

3.2.3二级长途光缆线路（核心层光缆）：由重庆联通公司指定的光缆线路，同杆、同沟、同管道于一级长途光缆线路上的二级长途光缆（核心层光缆）仍属于二级长途光缆线路（核心层光缆）；同杆、同沟、同管道于长途光缆线路上的本地网光缆仍属于本地网光缆线路。

3.2.4本地网光缆线路：除上述长途光缆线路外的光缆线路。

3.2.5本地网光缆线路分两级进行动态管理，核心层、汇聚层、承载超过4个节点支链的末端三个网元以前的所有网元线路、钻石级客户接入段纳入一级线路管理，其余线路纳入二级管理。

## 光缆线路设备的日常维护内容及要求

3.3.1光缆线路设备的日常维护内容及周期

光缆线路日常维护的内容及周期见下表：

**日常维护的内容及周期**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维 护 内 容** | | **周期** | **备 注** |
| 路面及管道维护 | 巡 查 | | 按需 | 光缆采用步巡和车巡相结合，二级（2.5G）汇聚（或者主干光缆）需按巡检计划认真开展巡查。暴风雨后或有外力等自然灾害影响可能造成光缆线路故障隐患时，应加大巡查频次。 |
| 标石、  标志牌 | 除草、培土、加固、补 | 随时 | 标石周围无杂草、杂物，丢失的标石及时补放。 |
| 油漆、描字 | 按需 | 油漆完好、字迹清楚。 |
| 路由探测 | | 年 | 可结合徒步巡查进行。 |
| 井盖补充 | | 随时 | 对丢失、破损的井盖及时补充，要求齐全完好 |
| 管道线路的人（手）孔检修 | | 按需 | 高速公路中的人（手）孔按需进行；人孔内的托架、托板完好，标志清晰醒目，管道无腐蚀、损坏或变形以及管道堵头密封良好 |
| 抽除管道线路人（手）孔内的积水 | | 按需 | 无积水、干净整洁 |
| 管道贯通测试 | | 按需 | 管孔用标准通管棒拖通 |
| 杆路维护 | 整理、更换挂钩，检修吊线 | | 按需 |  |
| 清除架空线路上和吊线上杂物 | | 按需 |  |
| 杆路检修 | | 按需 | 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增减次数 |

3.3.2光缆线路设备日常维护工作要求

3.3.2.1光缆线路巡查

1. 光缆线路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巡查，光缆采用步巡和车巡相结合，原则上每季度完成巡查1次，巡**查**结果以重庆联通公司OSS 2.0系统提取的数据为准。在市区、村镇、工矿区及施工区等特殊地段和大雨之后，重要通信保障期间及动土较多的季节，应增加巡查次数。
2. 检查光缆线路附近有无动土或施工等可能危及光缆线路安全的异常情况，检查直埋线路路由上有无严重坑洼或裸露光缆的情况及护坡等防护措施有无损坏情况。
3. 检查标石、标志牌和宣传牌有无丢失、损坏或倾斜等情况。
4. 及早处理和详细记录巡查中所发现的问题，遇有重大问题时，应及时上报委托方。当时不能处理的问题，应列入维修作业计划，并尽快解决。
5. 开展护线宣传及对外联系工作。

3.3.2.2标石、标志牌维护

1. 按规定的周期定期进行标石、标志牌的除草、培土、加固、油漆、描字。
2. 标石分为直线、转角、接头、监测、预留和地下故障物等标石，其图例和符号见维护规程的规定。
3. 直埋光缆线路的标石应种类正确、位置准确、埋设正直、埋深标准、齐全完整、编写正确、字迹清楚，满足维护规程的要求。
4. 对于处理后的故障点、增加的线路设备点（如防雷地线等）、与后设的地下管线和建筑物的交越点；线路的直线距离大于50米及寻找光缆线路困难处应增设标石，并绘入线路图。
5. 对丢失的标石应及时补种。
6. 新建铁路、公路或其它可能影响光缆线路安全的施工时，应根据现场情况，会同施工和建设部门，采取改变路由或合适的保护措施，并增加标志牌；改道的光缆线路必须穿越铁路或公路时，应采取合适的保护措施，并增加标志牌。

3.3.2.3路由探测

1. 按规定的周期定期进行直埋光缆线路的路由探测，并及时在维护资料中予以更新，路由探测可结合徒步巡查进行。
2. 线路维护人员应准确掌握光缆线路的路由情况和直埋光缆线路的埋设位置和埋设深度。
3. 直埋光缆线路的埋深应符合中国联通维护规程规定的要求。最浅不得小于要求埋深的2/3，否则应下落光缆线路或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属委托方责任的应及时报告委托方处理。

3.3.2.4管道及管道光缆的维护

1. 井盖完整无破损、无丢失，封闭良好，井口无查落、塌陷现象。
2. 定期检查人（手）孔内的托架、托板是否完好，标志是否清晰醒目，光缆的外护层及其接头盒有无腐蚀、损坏或变形等异常情况。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
3. 定期检查人（手）孔内的走线排列是否整齐、预留光缆和接头盒的固定是否可靠。
4. 光缆必须沿孔壁顺序布放在托板上，不得在人（手）孔内直穿或互相交叉、盘绕。所有光缆的弯曲半径必须符合规定，护层不得有龟裂、腐蚀、损坏、变形、折裂等缺陷。分歧孔内光缆要以较大迂查布放，预留的光缆应安装牢固，托架完整、固定牢靠。
5. 发现管道或人（手）孔有沉陷、破损、埋深不够、井盖丢失等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修复、更换和防护。在经常发生井盖被盗、缆线穿放较多的人孔，要选用特殊高强度复合材料井盖或进行防盗加固。
6. 清除人（手）孔内的杂物、淤泥，根据需要抽除人（手）孔内的积水，对人（手）孔井内墙壁渗水，管孔漏水较严重的应作防渗漏水处理。。
7. 光缆标识牌齐全、完整，字迹清晰，如不满足要求应及时补齐和更换。
8. 人手孔内的管孔封堵严实，子管在井内伸出的长度一致（长度为10－15CM，视井大小，合适就行）。
9. 特殊人手孔（如接头孔、局前井等）必须悬挂标准标志牌。
10. 按照甲方要求对管道路由进行巡视，对于影响路由安全的隐患要及时汇报，加以解决。
11. 人（手）孔内铁附件锈蚀应及时处理（锈蚀严重的应刷防锈漆），丢失应及时补齐。防止有毒、易燃、易爆气体和地下水的侵入，并定期对地下室和管道进行检查和测试。
12. 人（手）孔内光缆、电缆走线合理，排放整齐，光缆、电缆必须沿孔壁按顺序架设在托架上，阻止其它施工单位在人（手）孔内直穿或互相交叉，也不得在人（手）孔底相互直绕。接头盒及余缆安装绑扎牢固，维护时发现余缆（光缆）超过100米时应及时通知产权单位进行割接整改（新布放光缆的余缆不应超过30米），人（手）孔井内接头盒超过6个时应通知产权单位相互协商解决（单盖手孔原则上不得设置接头盒，原遗留问题单盖手孔中有2个以上接头盒的应配合产权方协商决绝）。

3.3.2.5局站内光缆线路的维护

1. 进线室内、走线架上的光缆线路应有明显的标志，以便与其它缆线相区别。
2. 光缆和管线的布线合理整齐，光缆上标志醒目，并标明A、B端。
3. 进线孔封堵严实。
4. 光缆接地符合规范。

3.3.2.6杆路和架空光缆线路维护

1. 定期进行杆路的检修，定期整理、更换挂钩，检修吊线。要求挂钩齐全，线路上无杂物，保护套、反光套管和标志牌安装规范。
2. 清除架空线路上和吊线拉线上杂物，整理、增加、更换绝缘保护套、反光套管和标志牌。
3. 检查光缆的外护层及垂度有无异常情况，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整理、添补或更换缺损的挂钩；清除光缆和吊线上的杂物。
4. 协调市政、园林、林业等部门剪除影响线路的树枝，砍伐妨碍线路安全的树木。
5. 三线交越：检查吊线与电力线、广播线等其它线路交越处的防护装置是否齐全、有效及符合规定。
6. 逐个检修电杆、拉线及加固设备。包括电杆质量、杆上铁件加固、杆头、地锚培土、拉线下把、地锚出土防锈
7. 检查架空光缆线路的接头盒和预留处的固定是否可靠。
8. 电杆上应保证有清晰杆号(黑色)、起止信息(黑色)、中国联通字样（红色）、标志（红色）。

3.3.3.7资源可视化OSS2.0系统

（1）对辖区内的本地网光缆资源进行清查校对及录入；

（2）对资源数据变动部分及时更新，确保数据准确；

（3）对辖区内的光缆与光缆承载设施、传输设备进行关联，指标必须高于集团指标2个PP；

（4）对光缆配套辅助设施的清理及更新，包含承载业务清理及校对。

## 光缆线路设备的技术性维护内容及要求

3.4.1光缆线路设备的技术性维护测试项目、维护指标及周期如下表所示

**表 ：光缆线路技术维护的项目、指标及周期**

|  |  |  |
| --- | --- | --- |
| **测试项目** | **维护指标** | **测试周期** |
| 中继段光纤通道后向散射信号曲线检查 | ≤竣工值+0.1dB/km （最大变动量≤5dB） | 主用光纤：按需进行  备用光纤：按需进行  本地网主干以上光缆半年全量测试一次 |
| 中继段光纤衰减检查（光源光功率检查） | ≤竣工值+0.1dB/km （最大变动量≤5dB） | 主用光纤：按需进行  备用光纤：按需进行  本地网主干出光缆半年全量测试一次 |
| 备用光缆光纤衰减与平均损耗测试 | ≤出厂盘测值+0.1dB/km （最大变动量≤5dB） | 测试周期：按需进行  本地网主干光缆半年全量测试一次 |

3.4.2中继段光纤通道后向散射信号曲线检查仪表的测试参数应与前次的测试参数相同，测试中如发现光通道损耗增大或后向散射信号曲线上有大台阶时，应适当增加检查次数，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分析，找出原因，及时采取改善措施。

3.4.3发现光缆中有若干根光纤的衰减变动量都大于0.1dB/Km 时，应迅速进行处理，确保网络安全运行。

## 光缆线路故障处理

3.5.1故障处理是维护工作的重要环节，要求维护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具备专业基础知识和操作技能；对于重大故障、严重故障，应安排技术骨干前往处理；遇重大阻断，相关单位负责人须到现场指挥抢修。

3.5.2故障处理时限要求为：本地网光缆抢代通时限≤3小时；对于不影响传输系统运行的和其它特殊原因的故障，经委托方同意可以适当放宽时限。

3.5.3本地光缆百公里故障次数≤0.06次/月。

3.5.4故障处理应遵循重庆联通相应的故障处理流程，同时代维方应根据委托方的故障处理流程制定代维方内部的故障处理流程。

3.5.5故障处理过程中，现场维护人员应服从委托方网管中心人员的指挥调度。

3.5.6故障抢修应遵循“先抢通，后修复；先核心，后边缘；先本端，后对端；先网内，后网外，分故障等级进行处理”的原则，当两个以上的故障同时发生时，优先对故障等级高的进行处理。

3.5.7线路故障未排除之前，查修不得中止。

3.5.8故障一旦排除并经严格测试合格后，立即通知委托方维护部门对光缆的传输质量进行验证，尽快恢复通信。当所有承载的系统和业务全部恢复后，经委托方网管中心值班人员确认和同意后，现场维护人员才能离开现场。

3.5.9在发生个别光纤断裂且有备用光纤调通时，应积极采取不中断电路的修复方式。

3.5.10处理故障中所介入或更换的光缆，且尽可能采用同一厂家、同一型号的光缆。

3.5.11单模光纤的平均接头损耗应不大于0.2dB/个。大修改造工程中和光缆线路割接时单模光纤的平均接头损耗应不大于0.1dB/个。

3.5.12故障处理后和大修改造后光缆的弯曲半径应不小于15倍缆径。

3.5.13故障处理结束后，对于需要更改和增补的标石、标识等按维护规程进行处理，并更新相应的维护资料。

3.5.14故障处理结束后一周内，需将抢修前和修复后的能反映故障处理情况的现场照片上报给委托方，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故障应收集相关凭证并上报委托方。

3.5.15为保障故障处理的及时性，供维护用的各种业务联络工具应保持24小时畅通。

3.5.16故障处理应做好相应的记录，故障记录应至少包括故障开始时间，接报时间、结束时间、故障原因、处理人员等信息，对于超时处理的应记录超时原因。

3.5.17对于重大故障和处理严重超时的故障，委托方有权要求代维方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包括故障现象、原因、处理过程、经验教训、整改措施等内容的书面故障报告。

3.5.18由于外部原因引起光缆中断，造成委托方损失的，代维方应协助委托方办理保险索赔程序，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向肇事单位索赔。

## 外力施工现场盯防

3.6.1外力施工现场盯防是光缆线路维护的工作重点，加强外力施工影响地段线路的维护，采取盯施工进度、盯施工机械、盯施工人员的现场看护方式是预防和减少线路故障的重要措施和行之有效的手段。

3.6.2盯防工作必须有安排、有检查、有落实、有记录。

3.6.3线路维护人员在巡查中发现危及线路安全的外力施工迹象，应立即上报。

3.6.4凡在线路上方或两侧进行施工、动土等危及线路安全的操作时，代维方应及时与施工单位建立有效的联系方式，掌握施工动向与进度，签订安全协议，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地段应积极与施工方协商，制定看护现场应急保护措施。共同设立安全责任人员，共同保护线路的安全。

3.6.5建立外力施工信息台账，包含施工地点、预计工期、施工单位、联系方式、影响范围、处理措施、责任人、完成情况等信息，随时更新。

3.6.6根据影响程度将看护现场分为三个等级并采取下列措施：

1. 当施工点或有施工迹象点距线路设备垂直距离在20～50米范围内时，要采取流动方式看护（三级看护）。
2. 当施工点或有施工迹象点距线路设备垂直距离在10～20米范围内时，要采取随工方式看护（二级看护）。
3. 当施工点或有施工迹象点距线路设备垂直距离在10米以内时，要在距线路设备3米处用警示带将线路封闭，路由撒白灰，做到标记明显。如施工作业在线路设备上方进行，必须对线路位置和埋深进行挖点确认，并埋设线路深度标尺，在线路正上方每隔10米插一面彩旗，每隔20米埋设一块宣传牌。以上情况应实行二十四小时看护（一级看护）。

## 光缆线路割接管理

3.7.1光缆线路的割接应遵循委托方相应的割接管理流程，同时代维方应根据委托方的割接管理流程制定代维方内部的割接管理流程。

3.7.2代维方需要割接时，应提前3个工作日向委托方提出申请，经委托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割接。

3.7.3割接过程中代维方现场人员应服从委托方网管中心人员的指挥调度。

3.7.4委托方进行光缆线路割接时，代维方应积极配合委托方的光缆线路割接。

## 维护质量分析管理

3.8.1代维方应在每月第5个工作日前提交月度维护工作报告，对上个月维护工作工作进行总结，并制定下月的工作计划。报告应详细分析维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

3.8.2维护工作报告应对光缆故障情况进行重点统计分析。

3.8.3代维方应定期与委托方召开维护例会，对当月维护情况和故障进行分析，并形成会议纪要。

## 维护资料管理

3.9.1当维护工作中发生光缆线路设施变动时，代维方应及时修改线路图等相关维护资料。

3.9.2代维方应及时修改和补充与线路大修、改造和扩建等有关的维护资料。

3.9.3代维方应在日常维护工作中逐步修改、补充、完善相关的维护资料。

3.9.4维护资料的编制应符合委托方相关规范的规定。

3.9.5光缆线路发生变更后，代维方应在一个月内向委托方提交相应的变更资料，并在委托方资源管理系统中进行录入，光缆路由资料刷新每年不低于2次，每年度提供一次完整的光缆线路资料电子版。

3.9.6线路图、维护作业计划和记录、线路盯防记录、质量分析报告、故障处理记录等档案资料专人保管，专柜存放，并定期整理。

3.9.7维护作业计划和记录、线路盯防记录、质量分析报告、故障处理记录等档案资料保存期至少两年，线路图、按年度统计的质量统计分析表、严重故障及重大通信阻断的处理修复记录等应长期保存。

3.9.8合同期内代维方应完善维护区域内管线资源资料，完成维护区域内管线资源清查，合同结束后，代维方应将相应的档案资料完整地移交委托方。

## 验收管理

3.10.1参加委托方组织的新建管线工程验收，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应向记录在案并报送委托方。

3.10.2新建管线通过验收后即移交代维方维护。

## 物料管理

3.11.1代维方需确保光缆、接头盒、井盖等主要材料满足维护需求，光缆、接头盒、井盖库存不足两周用量时应及时向委托方提出领用申请，从委托方领取的材料不得擅自挪用。

3.11.2代维方应按月向委托方提交光缆、接头盒、井盖等主要材料库存及使用情况。

4.通信保密

4.1代维方维护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保密规则》和双方制定的各项保密制度。增强保密观念，杜绝泄漏通信机密。

4.2代维方对涉及委托方的有关维护资料、图表应妥善保存，不得丢失，未经委托方业务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向任何部门和个人提供。对泄密事件必须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安全生产

5.1代维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安全生产法规和条例。

5.2代维方进入委托方机房从事作业时，必须遵守委托方的机房管理规定和机房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5.3代维方必须与其维护工作人员签署安全生产协议，特种维护作业的代维人员必须持有各级劳动部门或相应授权单位出具的有效资格证明，持证上岗。

5.4代维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5.5暴力或防碍治安的行为。

5.6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5．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应妥善保管，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相关人员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5.8施工作业现场必须具有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附件4：

**中国联通重庆市分公司政企客户专线代维服务**

**内容及规范**

**中国联通重庆市分公司**

**2024年9月**

1、政企客户专线代维工作内容

维护范围包括客户接入机房和用户端由我司负责维护的设备，包括协议转换器、无线网桥、3.5G/5.8G无线接入设备、波分/OTN/IPRAN/SDH/PDH设备、光收发器、激光/红外光传输设备、路由器/防火墙/交换机/OLT/ONU/机顶盒等数据设备、会议电视接入设备及今后可能出现的各种客户接入用的设备，及各种设备和机架之间的跳线、跳纤、2M头、设备之间的电缆线、DDF架端口及传输电路。

1. 以上设备设施的日常巡检、维护、清洁和故障处理；
2. 面向政企客户的日常线路巡检、电路维护、修障工作以及客户关系维系工作；
3. 客户维护的资料制作（维护区域内全程）；
4. 客户端设备固定资产盘点；
5. 客户的重要通信保障、网络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演练，接入段的网络优化工作；
6. 故障定位工作；
7. 资源核查、录入及退网专线资源回收工作；
8. 工程随工工作；
9. 承担联通公司政企客户网络服务经理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10）随着科技的发展及客户服务需求的改变，联通公司有权对代维工作内容及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调整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

2、具体工作内容

## **2.1维护作业计划**

2.1.1客户端设备

|  |  |  |  |
| --- | --- | --- | --- |
| 专业 | 项目 | 周期 | 内容和要求 |
| 客户端设备 | 故障处理 | 故障时 | 更换客户端设备 |
| 系统运行状态 | 按需 | 巡视设备运行状态 |
| 故障分析统计 | 月 | 形成故障分析统计表 |
| 纤芯使用情况 | 按需 | 形成维护资料 |
| 检查告警和显示功能 | 按需 | 检查设备声光告警是否正常 |
| 远端客户端设备、环境检查 | 按需 | 客户端设备清洁状况，检查设备，面板，背板连线情况，检查机柜门，风扇，清洁等情况 |
| 客户线占用统计 | 按需 | 形成客户线占用统计表 |
| 机框面板图更新 | 按需 | 形成客户端框面板资源表 |
| 检查各设备接线端子的接触是否良好、开关、接触器件接触是否良好 | 按需 |  |
| 设备线路标签是否规范 | 按需 |  |
| 2M电路使用情况 | 按需 | 形成维护资料 |
| 纤芯使用情况 | 按需 | 形成维护资料 |
| 主备用系统倒换测试 | 按需 | 配合进行设备倒换测试 |
| 2M电路测试 | 按需 | 配合进行测试 |

2.1.2其他维护作业计划

|  |  |  |
| --- | --- | --- |
| **项目** | **维护内容** | **维护要求** |
| 政企客户专线电路接入 | 专线接入设备和设备连线的维护 | 1、故障、应急处理；  2、客户端设备配置调测；  3、故障修复时限见“考核细则”。 |
| 维护资料制作 | 制作维护区域内全程维护资料，包含协助其他代维公司制作承载政企客户电路接入层光缆维护资料 | 每半年更新一次 |
| 应急预案制作及演练 | 银牌以上客户，必须制作应急预案 | 每年随机演练10个以内客户 |
| 应急纤芯调度 | 光缆中断时配合其他代维公司完成光缆调度 |  |
| 考核数据提供 | 提供其他代维公司维护区域中断情况考核依据 | 每月提供一次故障情况给分公司 |
| 资源核查、录入 | 配合新开政企客户资源核查、录入工作 |  |
| 服务报告 | 每月向客户提供服务报告 | 每月提供一份给分公司 |
| 故障定位 | 到达现场后30分钟定位故障 | 30分钟定位故障原因，光缆中断需要协助定位故障点，并在故障单系统中回复故障原因 |
| 网络优化方案 | 协助制定网络优化方案，并配合实施 |  |
| 重保工作 | 协助做好重保工作 |  |
| 工程随工 | 配合做好工程的随工工作 |  |

## **2.2维护具体要求**

**1、故障处理**

**1.1故障处理要求**

（1）客户端设备坏件的更换，配合其他专业完成其他机房内影响政企客户电路坏件的更换。

（2）故障处理完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提交超时处理故障报告或按用户需求提交故障报告。

（3）其他专业故障应该通过故障单系统派单至分公司运维部门其他专业组处理。

（4）代维单位应设立24小时值班联系人。在收到故障告警后，必须30分钟之内赶到现场。

（5）应随时作好故障抢修的准备，能迅速出发抢修；抢修专用的设备器材、仪表、机具及车辆等应处于待用状态，不得外借或挪作它用。

（6）做好故障上报工作。故障发生后每30分钟在故障单系统中回复原因，进展等，并立即通知代维委托方相关人员并迅速组织有效抢修。

（7）做好故障处理记录，包括故障现象、故障类型、故障起始时间、故障修复时间、故障历时、故障原因分析、故障处理情况及责任分析、故障处理人等，形成故障处理记录表。

（8）到达现场后必须30分钟内定位故障。

（9）督促其他维护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故障修复。

**1.2故障考核指标**

**详见《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代维考核办法》。**

**2、维护作业：**

代维单位应根据代维委托方下发的维护规程及维护作业计划相关表格，做好客户端设备的登记及维护作业计划工作，定期编制作业计划，定期根据作业计划完成维护作业，对出现故障要技术处理应做好分析登记工作，并根据要求及时向代维委托方的当地分公司报告。

**3、日常巡检：**

应按维护作业表格要求巡检维护和填写。发现隐患应立即加以处理、及时电话通知维护委托方，并作好记录。

**4、参加代维例会和提交各种巡检、测试资料**

（1）每月参加代维工作例会，例会可由代维委托方当地分公司或代维单位组织，会议需总结分析月度维护工作，及时协调解决维护中的存在问题；

（2）每月维护报告提交要求：每月第三个工作日内向代维委托方当地分公司提交《政企客户代维维护工作报告及计划》，应详细列出上月工作量，包括巡检维护、故障抢修、隐患问题、整改情况和本月工作计划。对上月未完成的工作也要在报告中提出，并说明未完成原因和具体实施方案；每月第五工作日内以提交电缆线路测试资料；每周五提交施工隐患监控报告。

**5、随工及验收**

（1）必须在政企客户电路开通1周后熟悉接手的设备和线路情况。

（2）跟踪并协助工程部门处理遗留问题，直到问题彻底解决。在新客户端设备的巡检、测试中发现的隐患问题，如可以简单解决的，电话通知委托方后，直接处理；如遇有重大问题，应马上电话通知委托方，并按照委托方提出的要求进行处理。

（3）随工过程中不允许施工单位未经同意操作在用设备，特别是供电设备，确保机房及设备运行安全。

（4）随工过程中督促施工单位填写出入记录、遵守机房管理规定、施工布线规范、堵塞孔洞及清理工程垃圾等。

**6、备件管理**

（1）要求备件统一入库管理，并严格按照代维委托方备件管理办法执行；

（2）抢修后的坏件务必在抢修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送还，并标贴详细处理信息、故障现象等，并协助委托方送修。

**7、重点通信保障**

（1）重保工作：配合甲方做好政企客户的重点通信保障工作，必要是安排人员至客户端驻守。

（2）配合甲方做好各类通信保障工作。

**8、日常维护资料的核实更新**

（1）维护接收竣工资料之后，必须根据竣工资料重新整理编制维护资料（包括：接入段光缆路由图、全程路由图），代维单位应在3天内将资料按甲方要求录入管理系统统一管理，不能将竣工资料当维护资料使用。

（2）日常维护资料发生变更以后，代维单位应在3天内提交更新资料并负责在甲方资源管理系统中更新。

（3）结合日常巡检和维护，完成客户端设备机历簿的填写，包括设备基本信息、运行现状、巡检记录故障历史，维修更换记录等。

**9、资源核查工作**

每月按委托方要求配合委托方完成新开政企客户电路的资源核查工作；

**10、网络优化工作**

每月按委托方要求配合委托方制定网络优化方案，并配合实施；

**11、服务报告提供**

每月向银牌以上客户提供经委托方审核同意的月度客户服务报告；

**12、考核数据提供**

每月配合委托方提供非客户端故障的其他故障原因、历时等数据，便于委托方考核其他维护专业；

**13、完成代维委托方临时指派的与设备维护相关的工作。**

（1）协助完成迎接代维委托方检查的各种准备工作。

（2）完成委托方临时指派的相关工作代维单位也应积极配合完成的工作。

**14、维修、维护材料**

维护中以下材料及设备由维护委托方提供：光纤收发器、协议转换器、光猫、PDH、SDH等客户端设备备件及相关板卡。

其余维护用零星材料（如：尾纤、网线、2M线等）、以及相关专业测试仪表由代维单位提供，产生费用由代维单位负责，特殊情况的由代维委托方当地分公司和代维单位双方协商确定。

附件5：

**中国联通重庆市分公司综合代维零星修理管理规定**

**中国联通重庆市分公司**

**2024年9月**

一、总体描述

乙方承担甲方零星修理任务包括不限于机房整治、渗漏修补、天馈改造、被盗恢复、杆路（含沿墙）做吊线敷设光缆、管道及沟道（含室内通道）敷设光缆等内容。

二、零星修理规定

1、局站

1.1乙方单站单次自购材料费在200元以上的机房整治、渗漏修补、天馈改造、被盗恢复等零星整改，纳入零星修理范畴。单站单次整改、被盗恢复乙方自购材料费未超过200元的，相关费用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乙方单次（多个基站）自购材料费用等于或大于1000元的的机房整治、渗漏修补、天馈改造、被盗恢复等零星整改，纳入零星修理范畴。分公司对乙方材料明细进行审核，同时需要分公司在报账流程发起前，按照“一事一例”的原则向财务部对口会计进行报备（报备明细与报账明细绝对一致），承诺事项发生的真实性。

1.3对乙方不投入材料，但需要投入较大人力、车辆成本的蓄电池搬迁、设备器材搬运等工作，纳入零星修理范畴。

1.4局站零星修理结算标准，乙方应遵守以下规定，甲方按此标准进行核准。

|  |  |  |
| --- | --- | --- |
| 工程项目 | 单价 | 备注 |
| 单装1组蓄电池到指定地点 | 按各地的实际价格，乙方拟定方案，甲方核准实施。 | 24只蓄电池为1组 |
| 单拆1组蓄电池到指定地点 | 按各地的实际价格，乙方拟定方案，甲方核准实施。 |
| 调配1组蓄电池（含拆除和安装） | 按各地的实际价格，乙方拟定方案，甲方核准实施。 |
| 天馈线更换、移位及天馈线被盗恢复工作（不含安装抱杆） | 不高于400元/扇区次 | 天线移位指搬移天线安装到不同的抱杆或同一抱杆上下位置移动超过1米，仅对天线调整方位角、俯仰角不算作天线移位不计费用 |
| 机房整治、渗漏修补、被盗恢复及室分天馈系统零星整改。 | 乙方按甲方要求拟定计划，预算工程量，按甲方审核后确认的工程量结算 |  |

2、传输光缆

2.1 在光缆抢险过程中新介入光缆小于200米，主材（包括光缆、接头盒、钢绞线、电杆）由甲方提供，施工费用、它抢险维护材料由乙方负责。

2.2故障抢险或光缆改道所介入或更换的单条光缆，其长度等于或大于200米，乙方实施后列入零星修理项目，甲方向乙方零星修理费用。

2.3在同一时间、同一原因（故障抢险、光缆改道、隐患整治等）、同一路由段（包括管道、杆路、沟槽及桥架等）所介入或更换多条光缆累计长度等于或大于1000米可计列零星修理工作量。需要分公司在报账流程发起前，按照“一事一例”的原则向网络部专业接口人、财务部对口会计进行报备（报备明细与报账明细绝对一致），承诺事项发生的真实性。

2.4传输零星修理结算标准：

2.4.1传输零星修理材料分为甲供材料和乙供材料，传输光缆是甲供材料，其它材料为乙方提供。

2.4.2施工费（含乙供材料费）标准按当年甲方工程服务采购 属地施工招标单价执行。

2.4.3费用结算标准

光缆线路零星维修费标准详见附表1；

管道零星修理费用标准见附表2：

**附表1：光缆零星修理费结算标准**

|  |  |  |
| --- | --- | --- |
| 敷设方式 | 施工费（元/km） | 备注 |
| 新建杆路敷设架空光缆 | 9150 | 含青苗赔偿费、电杆二次搬运费 |
| 租、附挂杆路（含沿墙）做吊线敷设光缆 | 4744 | 含青苗赔偿费 |
| 租、附挂杆路（含沿墙）不做吊线敷设光缆 | 3966 | 含青苗赔偿费 |
| 管道及沟道（含室内通道）穿子管敷设光缆 | 4488 |  |
| 管道及沟道（含室内通道）不穿子管敷设光缆 | 3830 |  |
| 备注： 1）以上施工费包含光缆接续、测试费用  2）以上施工费包含除甲供材料（光缆）外，所有乙供材料费用。。 3）新建光缆线路产生的高额赔偿费及高额二次转运费报请甲方审批后单独计列。  4）具体施工单价已招标结果为准。 | | |

**附表2：管道零星修理费结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整治路面类型** | **整治类别** | **单位** | **整治结果** | **结算价（元）** | **备注** |
|
| 人行道 | 井圈更换 | 个 | 还原 | 800 | 报价包含除甲供井圈以外的其它全部材料费用 |
| 井圈提升 | 个 | 还原 | 1200 |
| 添加检查井 | 个 | 800×1000单手孔 | 3000 |
| 开天窗管孔接续 | 处 | 接入3米管孔为一处 | 2500 |
| 手孔改人孔 | 个 | 井内空标准不变 | 4000 |
| 车行道 | 井圈更换 | 个 | 还原 | 1000 |
| 井圈提升 | 个 | 还原 | 1400 |
| 开天窗管孔接续 | 处 | 接入3米管孔为一处 | 2700 |
| 备注：  1）若因市政、道路管理等特殊原因产生零星维修费超结算标准，报请甲方审批后单独计列。  2）若零星维修工程内容超附件内容的，超出的类别或科目费用按甲方当年工程施工属地招标执行价格测算，一事一例报请甲方审批后单独计列。  3）具体施工单价已招标结果为准。 | | | | | |

三、审批规定

1、对甲方交付的光缆杆路零星修理任务，乙方应做好工程量测算，提交甲方核准后方能实施，费用最终以甲方确认的为准。

2、零星修理须参照甲方成本管理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申请、审批手续。10000元以下的零星修理，须由甲方各区（县）分公司完成内部审批，10000元及以上的零星修理，须签署施工合同，完成审批方可实施，未履行上述审批手续，乙方擅自动工的，甲方可不予结算。

3、乙方完成零星工程施工后30日内向甲方提交竣工文件、测试报告，交付甲方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四、违规规定

乙方上报零星修理结算量高于实际量，则视为乙方弄虚作假。

五、处罚规定

1、乙方维护区域一旦发生违规行为，甲方对乙方合同维护区域代维结算费用进行扣罚。

2、甲方现场抽查发现乙方零星修理结算量高于实际产生量，则视为乙方弄虚作假，甲方按此次零星修理结算费用的3倍进行扣罚，在季度结算中扣除。

六、其它约定

零星修理实施应以保证通信设施安全运行、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为前提。如需中断或影响甲方通信设施运行的，应根据甲方有关通信网络割接的管理规定完善审批流程后方能实施。

附件6：

**中国联通重庆市分公司二干光缆技术**

**服务规范**

**中国联通重庆市分公司**

**2024年9月**

**一. 概述**

本技术规范书是中国联通重庆分公司就向其提供综合代维服务的公司（以下简称投标方）提出的技术要求，作为投标制定技术应答书和报价书的依据。

**二.总则**

投标方应在履行合同的全过程对其所提供的干线代维服务的质量保证负责。即要保证所有维护服务应符合中国联通重庆市分公司相关维护要求。

**三、光缆代维内容**

**3.1 代维服务内容**

辖区所有干线光缆的维护工作（见附件维护名细表，合同期内维护量可增减），配合一干光缆、OLP保护系统、临近维护区域其它干线光缆的故障处理，维护设备内容包括：光缆、电杆、钢绞线、抱箍、夹板、地线、挂钩、光交、ODF架、跳纤等线路设施，设备尾纤故障只配合处理不做考核。

**3.1.1光缆部分**

（1）强风暴雨、雷电、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光线路中断，应立即派人抢修，保证通信畅通。

（2）因光缆造成传输性能下降及时向甲方汇报，及时制定解决方案，保证传输质量。

（3）人为因素造成的光缆中断或指标下降，首先应保护现场，立即报警后，及时通知甲方相关部门，并作好抢修准备，确保通信设施的安全。

（4）完成备用纤芯测试，并建立电子文档或纸质档。

（5）定期完成联通网络资源中心系统相关数据增补、更新及修改。逐步进行杆路路由的GPS数据测量并建立文档，形成电子档路由图，及时更新相关资源系统中数据。

**3.1.2铁件部分**

1. 每月对钢绞线、抱箍、夹板、地线、挂钩等进行检查。

（2）在巡线中发现钢绞线严重锈蚀（200米内），应立即对钢绞线进行更换；发现抱箍或抱箍上的螺栓有锈蚀，应立即进行防锈处理，严重锈蚀的应进行更换；发现夹板（双槽、单槽、衬环、挂钩、拉线）有锈蚀应立即进行防锈处理并紧固螺栓，严重锈蚀的应进行更换；光缆从钢绞线上脱离的应及时补上挂钩，防止光缆损坏。

（3）强风、暴雨、雷电、地震后应对适地点（段）的拉线及地线进行检查，发现有拉线地锤被拉起或地线损坏应立即抢修。

（4）在巡查中发现杆路的所有铁附件锈蚀松动等，应及时整治，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3.1.3水泥杆部分**

（1）每月一次对水泥杆进行校正，检查水泥杆是否有裂缝。有裂缝的应及时更换。

（2）每半年一次对水泥杆的基础混泥土进行检测，检测混泥土的强度是否达到通信杆路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应及时进行整改。

（3）电杆上杆号清晰，垮公路线路上警示、标示清楚。

（4）横跨公路电杆掉线垂直距地面不低于5.5米（乡村公路），国、县道不低于6米，电杆拉线无警示管的，需进行穿挂。

**3.1.4更换方案的确定**

（1）因自然老化或人为因素等原因造成光缆更换及补接所需的光缆由乙方作出统计汇总资料，更换方案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光缆由甲方提供）。

（2）日常维护电杆2根（含2根）以下 、零星钢绞线（200米内）、抱箍、夹板、地线等附属配件的更换方案由乙方提供，相关材料报甲方备案，并由乙方负责进行更换。因自然老化锈蚀造成的大量钢绞线更换由乙方作出统计汇总资料，由甲方审核，作为大修改造项目由甲方负责立项。其它零星工作量整治参照本地接入网零星费用规定执行。

**3.1.5**配合干线光缆迁改项目实施保护，对迁改线路工程施工单位采取的现场保护措施进行检查、指导、监督，确保线路安全，并参与验收。

3.1.6网络资源中心系统

（1）对辖区内的干线光缆资源进行清查校对及录入；

（2）对资源数据变动部分及时更新，确保数据准确；

（3）对光缆配套辅助设施的清理及更新，包含承载业务清理及校对。

**3.2 维护界面**

详见《中国联通重庆分公司光缆代维服务内容及规范（本地网）》中维护界面部分。

**3.3日常维护的内容及周期**

(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周期 | | 备注 |
| 直埋光缆 | 巡视 | 按需 | 一、二干光缆采用步巡和车巡相结合，原则上每月巡查不得少于2次。暴风雨后或有外力等自然灾害影响可能造成光缆线路故障隐患时，应加大巡回频次。 |
| 路由砍青、培土 | 每半年一次 | 标石周围无杂草、杂物，丢失的标石及时补放。 |
| 标石加固 | 每半年一次 | 油漆完好、字迹清楚。 |
| 涂漆描字 | 每年一次 | 可结合徒步巡回进行。 |
| 对丢失、破损的井盖及时补充，要求齐全完好 |
| 管道光线 | 巡检 | 按需 | 高速公路中的人（手）孔按需进行；人孔内的托架、托板完好，标志清晰醒目，管道无腐蚀、损坏或变形以及管道堵头密封良好 |
| 抽水 | 按需 |
| 人孔检查及清洁 | 每季度一次 |
| 架空光缆 | 巡检 | 每中继段/每月／２次 | 无积水、干净整洁。 |
| 杆路检修 | 每半年一次 |
| 杂物及树枝清理 | 按需 |
| 吊线、挂钩及挂钩托板检修 | 按需 |
| 光交接箱 | 内部清洁，设备及地线检查 | 每年一次 | 管孔用标准通管棒拖通 |
| 跳线整理、纤续核对 | 每季度一次 |  |
| 设备加固、清洁、补漆 | 按需 |  |
| 接地电阻测试 | 每年一次 |  |

**3.4光缆线路技术维护项目、指标及周期**

（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测试项目 | | 维护技术指标 | 维护周期 |
| 1 | 光缆光纤（纤芯）衰耗测试 | | ≤竣工值+0.1db/km  (最大变动量≤5db) | 主用光缆备用纤芯:每月一次，并提供过程性资料。 |
| 备用光缆备用纤芯:每一季度一次 |
| (特殊情况时,适当缩短周期) |
| 2 | 防护接地装  置地线电阻 | 电阻率≤100欧.m | ≤5欧 | 半年(雷雨季节前后各1次) |
| 100﹤电阻率≤500欧.m | ≤10欧 |
| 电阻率﹥500欧.m | ≤20欧 |

**3.****5光缆线路故障处理**

3.5.1 光缆故障处理要求

详见《中国联通重庆分公司光缆代维服务内容及规范（本地网）》中光缆线路故障处理部分。

3.5.2 维护质量及障碍指标

1、本地光缆或者二干承载有一干系统的由云网运营中心，按照一干光缆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2、光缆线路故障处理时限：影响业务光缆故障，先恢复业务（具备用路由倒通60分钟内），每超10分钟，扣1分，小于10分钟按10分钟计算，以此类推；光缆线路故障中断业务的处理时限为120分钟，每超30分钟，扣1分；小于30分钟按30分钟计算，以此类推；

3、光缆故障未造成开环的，处理时限为180分钟，每超30分钟，扣0.25分；小于30分钟按30分钟计算，以此类推；

4、开环光缆故障，处理时限为120分钟，每超30分钟，扣0.5分；小于30分钟按30分钟计算，以此类推；

5、承载一干系统的二干光缆段故障参照一干标准执行，故障处理时限为180分钟，每超30分钟，扣1分；小于30分钟按30分钟计算，以此类推；

6、在日常维护及巡查过程中，及时发现重大隐患，并采取保护措施、阻止了重大通信故障的发生，提供书面材料经认可后，当月考核一次（处）加0.25至1分；重大隐患未及时上报，且未及时采取预防措施的一次（处）扣1分；施工区域未上报、未执行警示保护措施和未盯防产生的故障扣1分；

7、在线路维护及日常抢险中，配合近邻片区二干及一干抢险成绩突出的，提供书面材料经认可后，当月考核一次加0.5至2分，不服从调配一次扣0.5分；万涪黔片区代维提供跨县车辆一次/天加0.5分。

8、日常隐患处理不及时，一处一次扣0.25分，造成光缆故障的扣2分；

9、配合高速路及铁路、直埋一干光缆抢险一次加0.25分，不服从调配一次扣1分。

10、核减因素：不可抗力（地震、雪灾、大型暴雨、山体塌方等）造成的提供证明按实核减，其余按实计算；

11、巡线工作量依据下单为准，因巡线未按照下单执行，巡线中隐患未及时发现，一次（处）扣0.25分。

3.5.3障碍修复指标

光缆开环故障修复时长≤2小时，光缆未开环故障修复时长≤3小时(从故障发生到设备系统恢复正常为光缆修复时长)。

## 3.5.4 光缆外力施工现场盯防

详见《中国联通重庆分公司光缆代维服务内容及规范（本地网）》中外力施工现场盯防部分。

附件7：

**中国联通重庆市分公司综合代维考核办法**

**(2024年修订版)**

**中国联通重庆市分公司**

**2024年4月**

目录

[第一章总则 3](#_Toc362426855)

[一、组织架构及职责 3](#_Toc362426856)

[二、考核评分方法 3](#_Toc362426857)

[三、月度考核与代维费对应支付的关系](#_Toc362426858) 4

[四、年度综合评估](#_Toc362426859) 4

[五、其它说明](#_Toc362426860) 5

[第二章代维考核内容](#_Toc362426861) 5

[一、季巡考核标准](#_Toc362426862) 5

[二、月度考核标准](#_Toc362426863) 6

[（一）代维基础管理考核细则](#_Toc362426864) 6

[（二）各专业考核细则](#_Toc362426865) 9

[2.1传输光线路管道考核](#_Toc362426866) 9

[2.2宏基站、室内分布、WLAN代维考核](#_Toc362426867) 11

[2.3接入点（含设备）、专线维护考核](#_Toc362426868) 14

# 第一章总则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根据合同条款执行情况,有权对代维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的代维工作进行考核，乙方应配合和接受甲方 定期进行的维护质量考核。代维单位合同期内的考核结果将作为代维单位代维费用结算依据，以及终止合同执行的依据，同时作为甲方下一期代维采购招标评价要素 。 乙方应服从联通机制改革，如甲方总部统一制定和下发新的维护考核指标或则甲方机制体制改革需要调整考核模式，双方应协商变更代维考核指标及考核办法，并且无须另行签订变更协议，自甲方通知之日起执行新的考核指标及考核办法。

## **一、组织架构及职责**

重庆分公司代维管理参照公司维护管理体系实行二级管理模式，市公司网络部负责代维统筹管理； 负责组织、监督、审核各分公司代维考评和代维费用结算统计及代维费支付工作；并按规定进行不定期的现场检查，季度抽查考核评分纳入代维单位每月考核评分，占代维单位每月考核评分的30%。

各区（县）分公司负责属地代维单位的日常管理和考核（每月考核占比70%）。

## **二、考核评分方法**

1、甲方按月、季对乙方基础管理工作进行考评打分，同时对**无线专业、光缆及管道（杆路）、数固接入网及专线维护工作进行考评打分，考评结果双方单位管理人员、分管领导签字并盖章确认。考评得分为代维费计算依据。**

2、代维单位月度代维考核得分计算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单位权重** | **网络部（权重30%）** | **区县分公司月度考评（权重70%）** | | | | **当月考核总得分（100%）** |
| **代维考评内容** | **季度抽查考核** | **无线专业（权重30％）** | **光缆及管道（杆路）（权重30％）** | **数固接入网及专线（权重20%）** | **基础管理（权重20%）** |

（1）代维单位月度代维得分=网络部季度评分30%+分公司月度考核评分70%\_\_\_\_\_，

（2）分公司对代维单位月度代维评分=移动专业30%+线路及管道30%+数固专业20%+基础管理20%

（3）网络部季度对代维单位进行抽查考评，抽查考评结果作为乙方辖区各分公司或驻点机构当季度每月考评结果。

3、直接加分及扣罚分项（在代维月度总得分中加分或扣罚分）

（1）乙方在职人员（含离职后未正式向甲方通报的原乙方在职人员）偷盗甲方资产，除赔偿并修复外，每起扣\_5\_分。

（2）由于乙方责任（如乙方在职人员偷盗、人为故意破坏、操作不当、擅离职守、工作不力、未遵守甲方相关规定等）造成通信中断和设备损坏的，除赔偿并修复外，火灾、重大故障每起扣\_5分，严重故障每起扣\_\_10\_分。

（3）在乙方维护范围内，涉及乙方责任，受到政府部门或甲方集团公司通报批评的，以及网络指标严重恶化、发生重大投诉等严重情况的的扣\_10\_分。

（4）在乙方维护范围内，涉及乙方责任，受到甲方通报批评的扣\_5\_分。

（5）在乙方维护范围内，甲方集团公司组织检查中发现乙方存在造假，或者不按合同条款工作导致存在严重隐患的，视同乙方在该专业维护均存在同类问题，每一项扣\_2\_分，扣完为止。

（6）乙方在重大自然灾害抢险通信保障、创新工作、协作配合、工作试点、课题承担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受到甲方属地分公司、市公司或则集团公司表扬，甲方将视乙方情况给予加分，最高可加8分。

## **三、月度考核与代维费对应支付的关系**

1、维护费用=包干费用+按次费用。

2、代维月度考核得分≥95分，全额支付该月维护费用的100%；考核得分＜95分，用考核得分除以100分所得的百分比进行支付维护费用。

3、月度代维总费用计算：\_**月度实际结算费用＝本月应支付维护费用＋月发电费用**

4、代维费用结算时间按自然月统计，以甲方向乙方移交的网络设备委托表规定的代维实际数量和代维价格计算。

## **四、年度代维评估**

合同履行开始到结束前一个月的月度考核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乙方该代维区域的年度综合考核分值，根据年度评估分值代维维护质量级别划分如下：

优秀级别：年度代维综合考核分值≥\_96\_分

良好级别：\_96\_＞年度代维综合考核分值≥\_90\_

合格级别：\_90\_＞年度代维综合考核分值≥\_70\_

不合格级别：\_70\_＞年度代维综合考核分值

年度综合评估级别将影响乙方下次的投标资格或续签合同资格的要素之一；

## **五、其它说明**

1、各考核细则中未标明分值上限表明该项目无加扣分上限。

2、代维考核是为了稳定并促进代维工作质量，合同期内，如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代维合同。

(1)甲方发现乙方未认真履行合同，达不到合同要求，在经过甲方两次书面通知后仍未能有效改进，或经考核乙方无能力维护甲方设备。

(2)因乙方责任发生严重的违反合同、违纪、泄密事件；造成严重的故障、投诉事件等，经甲方追责评定认为乙方不能再担负甲方设备维护。

(3)甲方按照考核管理办法，每月对乙方服务范围的各驻地服务机构或分公司进行考核评分。如果乙方维护区域连续三个月，有超过30%的各驻地服务机构或分公司月度考核得分低于85分时。

3、考核结果须公开公示

（1）公开公示须通过公司邮箱发给所属分公司所有领导及员工。

（2）公示时间不得低于三个工作日。

（3）公示联系人建议为各分公司纪检专员。

**第二章代维考核内容**

## **一、季巡考核标准**

**（一）考核组织单位**

市公司网络部

**（二）具体考核内容**

季巡查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代维单位资质、机构情况、内部管理、资源投入及人员素质，并针对维护效果进行现场抽查测评。考评分值为100分制，考核结算时按0.3权重进入每月月度考核。

1. 乙方从事特种作业时需要取得资格认证后才可以进行的代维项目。（例如：相关从业人员应具备登高、电工等证书）。发现1人未达到要求扣2分。
2. 代维单位应完善维护机构，每一区、县应设置至少1个维护点，维护驻点必须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并能提供备件仓库，缺失扣5分。乙方必须有条件和能力储存、管理用于本地网线路、设备等日常维护和抢修所需的维护材料，缺失扣2分。维护驻点应具备基本办公条件，设立专用于代维工作联系的电话和电子联系方式，配置电脑等办公设备，并设有7X24小时值班室，办公系统能接入联通内网，缺失扣2分。
3. 乙方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依据甲方各专业的规程、规定、管理办法、建立各专业管理与维护人员的职责，建立健全各专业岗位制度，内部考核制度，质量分析例会制度、消防安全制度、仪器仪表及备品备件管理制度等，并按相关制度实施、记录。每存在一项不合格或缺失扣2分。
4. 人员保险、劳保、加班、车辆报销、基本工具配置，每缺失一项扣1分。
5. 代维单位每月未定期组织自培工作，扣2分；或自培工作不到位，扣0.5分。
6. 配合联通公司完成机房内设备固定资产的管理、台帐建立， 缺乏缺失或未执行扣1－3分。
7. 代维单位应按照合同附件《中国联通重庆市分公司综合代维单位资源配置要求》最低配置标准配置人员、车辆及相关工器具，任一项未达要求扣2分。
8. 甲方现场抽查已按次计费巡检的移网基站、室内分布、WLAN、数固机房、专线，检查其巡检效果是否达到合同要求：未上站做巡检的（以上站登记和站上留底的巡检记录为准），扣2分；基本清洁卫生（设备表面和过滤网）不过关的，扣1分；巡检记录与实际不符的扣1分；在巡检中发现的可以立即处置解决的问题未解决的，扣2分；有突出运行或安全隐患未上报的，扣5分。
9. 甲方现场抽查乙方传输光缆管道巡检记录，未按合同巡检内容进行，每漏做一项，扣1分；记录巡检数据不真实，每发现1次，扣2分；记录格式填写不规范，每出现一项扣1分。因巡检工作不到位，未及时发现网络隐患，1次扣2分。

## **二、月度考核标准**

**（考核执行单位：各区县分公司）**

### **（一）代维基础管理考核细则**

**第一部分考核指标**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做部分修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项目** | **指标定义** | **评分办法** |
| 1 | 资源配置 | 3 | 驻点 | 每一县 (区)应设置至少1个维护点，并设有固定办公地点，设立专用于代维工作联系的 电话和电子联系方式，配置电脑等办公设备，并设有7X24小时值班室。 | 维护点应具备独立故障处理能力，每发现一项不合要求，扣1分 |
| 2 | 人员 | 乙方从事特种作业时需要取得资格认证后才可以进行的代维项目。（例如：相关从业人员应具备登高、电工等证书）。 | 发现1人未达到要求扣0.5分。 |
| 3 | 车辆 | 车辆按照合同配置 | 车辆缺1辆，扣3分，扣分在本项累加。 |
| 4 | 仪器仪表及工器具 | 仪器仪表及工器具按照合同配置 | 仪器仪表及工器具缺1个，每一项不合格或缺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5 | 基础管理情况 | 7 | 物业关系 | 在进行日常维护过程中严禁穿拖鞋、背心、短裤等服装，与业主协调时应注意仪容仪表，需佩戴工卡。 | 代维单位原因造成维护站点业主关系、社会关系恶劣，引起客户投诉或对联通公司声誉造成不良影响，每起扣1分；如引起站址必须迁移等严重后果，每起扣5分。 |
| 6 | 内部管理 |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依据甲方各专业的规程、规定、管理办法、建立各专业管理与维护人员的职责，建立健全各专业岗位制度，内部考核制度，质量分析例会制度、消防安全制度、仪器仪表及备品备件管理制度等，并按相关制度实施、记录 | 一项不合格扣0.5分 |
| 7 | 资料 | 技术资料和维护原始记录数据保持真实、完整、及时更新，包括巡视设备测试原始记录、维护抢修记录、安全巡检记录及备件更换记录等。 | 一项不合格扣0.5分 |
| 8 | 代维例会 | 定期向甲方提交代维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乙方应在每月3日前将上月月代维工作情况、故障历时及次数、基站需整改的问题、下月工作计划等报各分公司代维管理人员审核，每月组织一次代维工作例会。 | 缺次扣2分，缺项扣0.5分 |
| 9 | 工程配合 | 乙方对故障处理、工程建设、优化工程、设备改造工程、验收、维护检查积极配合 | 如有配合消极，严重影响工程建设进度和维护管理效果的，发现一次扣0.5分。 |
| 10 | 发电及抄录电表电费代缴 | 发电管理（根据发电管理办法） | 乙方发电必须提交发电工单，建立电费缴纳记录，未完成一项扣0.5分。 |
| 11 | 耗材 | 乙方虚报、挪用维护费用或维修、保养的材料 | 每次视情节轻重扣1-2分 |
| 12 | 备件 | 乙方应设有独立的备件存放地点，确保备件统一、正常存放，应对甲方移交的备品备件进行妥善管理，建立备品备件资料库并随时更新，每月将备品备件资料库报送甲方审核 | 每发现一次不合要求，扣0.1分；每次发现一次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备品备件短缺，影响维护工作正常开展的，扣1分，如影响重大故障处理，扣2分； |
| 13 | 乙方保证备件维护专用，未经允许不得挪为它用 | 否则每次扣0.5分； |
| 14 | 有详细、真实的备品备件库存及使用情况记录表，使用情况须登记造册，做到有据可查 | 每发现一处缺失或不真实，扣0.5分； |
| 15 | 应急预案 | 1、制定应急预案；  2. 检查应急组织架构是否齐备，各专业联系人员和联系电话是否齐全； | 每发现一处缺失，扣0.5分； |
| 16 | 配合应急保障 | 1、加强甲方及乙方的应急通信能力，提高应急通信保障的反应速度，甲方各级管理单位、通信管理局等上级部门将不定期开展应急通信演练工作，乙方要积极参与演练。 2、应急演练工作中乙方要积极提供人员、车辆、仪器仪表供演练使用。 3、大面积停电、洪水等自然灾害和重要节假日情况下，乙方要积极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并遵守甲方的统一的应急预案、资源综合指挥调度。 | 不符合要求每项扣0.5分。 |
| 17 | 资源资产管理 | 3 | 资产标识 | 负责维护站点、机房、设备、线路等标准化标识、标签、固定资产标牌的更换、改造和补漏工作；负责工程验收新增资产标签检查。 | 不符合要求每站扣0.5分。 |
| 18 | 资产资料 | 资产盘点和系统台账管理：在站点、机房、线路的验收、变更时提交各种设备数量、型号等资产记录，按照要求定期进行网络变更后（网络割接调整、新建网络等）的资产数据核对，保证站点资产和记录的一致性，乙方应自备设备，在对机房、基站、室分、WLAN、接入点等进行巡检、贴固定资产标牌和资产清查等过程中拍摄现场数码照片，电子照片上必须设置拍摄的日期和时间，并按照站名进行归类存档： |
| 19 | 基站钥匙 | 负责保管代维站点机房的钥匙，并做好钥匙的变更、增补、标识工作，确保每套钥匙的完整。 |
| 20 | 上站资料 | 负责对进出机房的资产进行登记，并记录到机房纸质台帐上，并定期（按月）将纸质台帐递交给甲方维护部门资产管理员做更新 |
| 21 | 安全生产 | 3 | 机房 | 机房的消防安全，指机房或机房周围发生火灾等。注意用电安全，机房内非特殊需要，严禁使用明火。认真做好防火、防雷、防潮、防尘、防盗、防爆、防鼠害工作。配合防盗、保险索赔工作 | 不符合要求每站扣0.5分。 |
| 22 | 防汛 | 设备运行和防汛安全。按日常巡检周期对各机房进行例行的巡视。在洪水、冰凌、台风、雷雨、严寒等情况下，应加大巡视强度，以确保机房室内外环境的良好与安全，保证机房设备正常运行。 |
| 23 | 节能降耗 | 2 | 节能工作 | 节能工作开展情况 | 出现一项执行不到位扣1分。主动开展其他节能措施，措施仅在本地可以实施的，每项措施加0.5分；措施可以部分区域推广的：每项措施加1分. |
| 24 | 投诉及升级投诉 | 2 | 实测 | 对符合实测条件的网络质量投诉进行网络实测，实测数据准确性应达100%。 | 若出现数据假、错、漏一例扣0.5分，或不当言语引起客户不满或舆情的一例扣2分。 |

### **（二）各专业考核细则**

代维单位需要承担维护区域分公司的运维考核指标。包括\_\_基站、室内分布系统、数固接入及专线、线路及管道\_\_\_专业的代维考核。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做部分修改)

#### **2.1传输光线路管道及发电考核**

传输光缆线路指本地光缆，包括中继传输光缆和用户接入光缆，含管道、杆路、管道等。传输、发电考核中由于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安全、人力所不可抗拒等客观情况）造成的障碍次数可进行减免，同时发电考核中蓄电池能力不足3小时的站点可进行减免。

**第一部分指标解释**

1、光缆百公里故障次数

（1）指标定义：一百公里光缆发生阻断（包括全阻及非全阻）的次数。

（2）数据来源：专业网管系统

（3）计算公式：

光缆百公里故障次数=[光缆阻断障碍次数÷光缆长度（皮长公里）]×100

2、障碍抢通及时性

（1）指标定义：修复光缆在用纤芯，使利用该光缆的在用传输系统恢复正常工作。障碍抢通时限从障碍发生之时起计。

（2）数据来源：专业网管系统

3、日常维护及时性

（1）指标定义：按维护细则和维护作业计划要求，按时完成线路巡检、防护、测试、整治及相关记录，故障报告、统计报表上报，以及维护材料使用统计等工作。如因特殊原因未按时完成的需有减免说明。

（2）数据来源：采用定期抽查记录，结合徒步沿线抽查线路的方式。

4、发电及时性

（1）指标定义：因未及时发电引发设备中断的将计为1次发电不及时。

（2）数据来源：专业网管系统

**第二部分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和标准** | | **扣分标准** |
| 1 | **故障处理考核 （10分）** | **故障响应** | 代维单位应保持7\*24小时通信工具畅通，各驻点负责人应具备两家运营商通信方式。 | 出现故障后,若30分钟内代维单位通信联系不上,扣0.2分;超过30分钟,每超过10分钟扣0.5分。本项最高扣1分。 |
| 2 | **光缆线路障碍指标** | 光缆百公里故障次数 | 目标值：同比改善，同比改善值≥0不扣分。同比改善值＜0且一组分公司指标最差的2个分公司分别扣1分和0.5分；同比改善值＜0且二组分公司指标最差的3个分公司分别扣1分、0.6分、0.3分；同比改善值＜0且三组分公司指标最差的3个分公司分别扣1分、0.6分、0.3分。 |
| 3 | 障碍抢通及时性（即：光缆故障处理时长） | 光缆故障处理时长≤4小时（如故障引发A类站点中断，处理时长要求≤3小时），故障处理每超过30分钟，扣该项分0.2分，本项最高扣1分。 |
| 4 | 等级故障为0 | 产生等级故障1次本项1分全部扣完。 |
| 5 | **发电及时性** | 发电不及时次数 | 发电不及时1次扣0.2分，本项最高扣1分。 |
| 6 | **管道障碍处理** | 一般性处理（井盖缺失、损坏、盖框不平整、未盖严等）期限2小时，工程性处理（提升、沉降、管道修复等）3天 | 每超1次，扣1分，本项最高扣2分。 |
| 7 | **故障恢复** | 1.故障抢代通恢复后，代维单位现场处理人员必须第一时间立即同网管中心联系，确认网络是否正常。 2.故障处理完毕，接头盒处理完毕后必须同网管中心联系，确认网络正常后方可离开现场。 3.故障处理完毕后，必须保障纤芯全接。 | 1.故障抢代通后不同网管中心联系，不确认网络是否正常，出现一次扣0.5分。 2.故障接头盒处理完毕后不同网管中心联系，出现一次扣0.5分。 3.发现有空余纤芯未接的，出现一次，扣0.5分。  本项最高扣2分。 |
| 8 | **等级故障** | 等级故障要提交报告，定性准确性。 | 1.不提交故障处理报告，出现一次扣0.5分。 2.故障定性不准确，一次扣0.5分，本项最高扣1分。 |
| 9 | **作业计划 （10分）** | **巡检** | 巡检及时性和巡检质量 | 由于代维公司原因造成巡检未按时完成，每发生一次扣1分；检测结果严重失实或经专业核实后认为方法存在严重错误的，每项扣1分，数据偏差较大的，每项扣1分，本项最高扣4分。 |
| 10 | **隐患** | 隐患上报及处理和隐患问题管理 | 未及时发现、上报隐患点或隐患未及时处理的，每次扣1分；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每次扣6分；对隐患问题或考核检查中发现问题未闭环或改进的，每次扣2分，本项最高扣6分。 |
| 11 | **维护管理 （5分）** | **维护资料、领用材料管理** | 线路维护资料管理，代维公司各维护驻点上均备有代维辖区内的光缆线路维护资料、光缆网络图、纤芯配置图、传输设备组网图。 | 抽查考核，资料不齐或缺一项每次扣0.1分。 |
| 12 | 代维单位定期完成《线路维护资料汇总表》、《光缆路由基本情况登记表》、《光缆路由图》、《光缆线路纤芯资料》的整理和更新。 | 统计更新不齐全的每次扣0.2分、拖延时间未完成的以要求时间点为起点每超一天扣0.2分。 |
| 13 | 代维单位每月对所领用的维护材料（光缆、接头盒）等进行统计汇总，每月5日前向当地分公司报送上月维护材料使用记录并提交领用计划，使用记录必须有依据并由当地分公司签字确认，如下月不需领用，可不提交领用计划。 | 不报送维护材料使用记录每次扣0.5分，因代维单位管理不善造成材料丢失或浪费，扣1分. |
| 14 | **外力施工防护 （5分）** | **三盯三防** | 积极了解施工方案和变动情况，能准确及时掌握施工动向，实施三盯三防。对于位于施工区域的线路，  应立即上报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用插彩旗、悬挂标识、撒石灰线等方式对光缆路由进行防护。 | 发现1项执行不到位扣0.5分 |
| 15 |

#### **2.2宏基站、室内分布、WLAN代维考核**

基站代维考核包括基站内无线设备、室内分布及相关传输、配套等设备维护管理的考核，占整体综合考核30%，考核每个考核细项的扣分不能超过该细项的扣分上限；每个考核项目内的考核细项扣分总和也不能超过该考核项目的总分值。由于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安全、人力所不可抗拒等客观情况，可进行减免。

**第一部分指标解释**

1、小区在服率

4\5G小区在服率=（1-考核时段内4G和5G承建小区故障退服时长/4G和5G承建小区考核时长）\*100%。考核时段为6：00~24：00。目标值：4\5G小区在服率≥99.85%。

2、超时故障率

超时故障率=超时故障数/总故障数

超时故障数包含2G/3G/4G/5G。超时故障判定标准：A/B类站点中断历时＜3小时；C/D类站点中断历时＜4小时

3、小区中断率

小区中断率=所有小区中断总次数/所有小区总数

4、“三超”

“三超”指超频断站、超长断站、超量断站。

超频断站：一个月内同一站址断站次数超过5次（含），记为超频断站，断站涉及小区记为超频断站小区。

超长断站：本月内A/B类连续断站历时大于48小时的断站站址；本月内C/D类连续断站历时大于72小时的断站站，记为超长断站。

超量断站：本月内发生四级等级故障即同一时间中断小区超过120个（含），记为超量断站。

说明:

（1）评价指标中的所有站址指物理站址，其中4/5G物理站址数以工参表中的物理站名列作为为唯一值计数。（数据剔除工程期，故障历时10分钟之内，故障发生和恢复时间在同一天0到6点割接故障；23G数据来源综合网管,45G数据来源专业网管）

（2）本次表格中的基站等级来源于集团智能监控资源管理系统，匹配失败的默认为B级基站

（3）未恢复小区、恢复时间默认为月底。

5、故障工单流转完成率

工单签收及时率=时限内签收故障工单数/总故障工单数

工单及时办结率=时限内办结故障工单数/总故障工单数

超时工单阶段反馈率=完成阶段反馈的超时故障工单/总超时工单数

6、投诉工单响应率

投诉工单响应率=代维单位受理投诉处理工单未超时数/代维单位投诉处理工单总数

7、WLAN用户申告故障修复及时率

（1）WLAN用户申告故障修复及时率=WLAN故障及时修复次数/WLAN用户申告故障总次数

（2）故障处理时长小于24小时列为及时修复故障范围。

**第二部分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代维考核指标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项目** | **指标定义** | **评分办法** |
| 1 | 障碍修复指标 | 16 | 站点故障指标（含室分、宏站、wlan） | 1、4\5G小区在服率=（1-考核时段内4G和5G承建小区故障退服时长/4G和5G承建小区考核时长）\*100%。考核时段为6：00~24：00。4\5G小区在服率≥99.85% | 1、小区在服每低于达标值0.1个百分点，扣0.2分，本项最高扣3分。 |
| 2、超时故障率≤10% | 2、每超目标值1PP，扣0.2分，本项最高扣3分。 |
| 3、小区中断率（小区中断次数/小区总数）≤25% | 3、小区中断率每高于达标值1个百分点，扣0.2分，本项最高扣3分。 |
| “三超” | 1、超频断站=0  2、超长断站=0  3、超量断站=0 | 每发生1起扣0.1分，本项最高扣2分。 |
| 其它 | 等级故障为0 | 超过120个（含）逻辑无线小区中断，每次扣0.5分，本项最高扣2分。 |
| 故障工单流转完成情况 | 1、工单签收及时率（时限内签收故障工单数/总故障工单数）＞98% | 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扣0.1分，本项最高扣1分。 |
| 2、工单及时办结率（时限内办结故障工单数/总故障工单数）＞98% | 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扣0.1分，本项最高扣1分。 |
| 3、超时工单阶段反馈率（完成阶段反馈的超市故障工单/总超时工单数）＞95% | 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扣0.1分，本项最高扣1分。 |
| 2 | 投诉处理 | 2 | 投诉响应率 | 按时响应率≥95% | 指标完成结果小于95%,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扣0.1分，本项最高扣1分。 |
| 其它 | 投诉工单回复准确性 | 投诉工单处理推诿，投诉工单回复数据有假、不真实，发现1例扣0.2分，本项最高扣1分。 |
| 3 | 资源管理 | 6 | 资源录入及变更 | 代维公司各驻地均有辖区内无线资源资料并按要求录入资源系统，且资源变更时及时进行更新 | 抽查考核，资料缺失或更新不及时，每次扣0.1分，本项最高扣3分。 |
| 资源准确性 | 确保资源录入准确性，日常维护过程发现问题及时修订 | 抽查考核，每发现1例实际与录入不符合，每例扣0.2分，本项最高扣3分。 |
| 4 | 作业计划 | 6 | 站点设备巡检 | 按照需求开展代维巡检工作 | 未按合同巡检内容进行，每站漏做一项，扣0.5分；记录巡检数据不真实，每发现1站，扣0.5分；记录格式填写不规范，每出现一项扣0.5分。参数设置错误，每发现一处扣0.5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因巡检工作不到位，导致隐患未及时处理引起基站事故的，1次扣2分，本项最高扣2分。 |
| 巡检隐患及问题处置 | 对巡检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隐患及问题，代维单位应确保及时处置。对能够立即排除或依靠代维单位独立整治的隐患，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 | 未达到要求，每发现一例，扣0.2分；对需要通过区（县）分公司协调配合或纳入代维零星修理的问题，代维单位应视紧急程度即时或在月报中向区（县）分公司报告，并主动跟踪、配合处理，未达到要求，每发现一例扣0.2分，本项最高扣2分。 |
| 维护工作规范性 | 按照合同技术规范书中的相关要求和联通公司的维护规程执行维护工作， | 违规操作发生一起扣1分，错误严重被通报的1次扣2分，本项最高扣2分。 |

#### **2.3接入点（含设备）、专线维护考核**

接入点（含设备）：接入机房及设备，一体化用户接入设备（无独立机房和配套电源系统的户外、用户端设备等）、小区用户接入设备、楼宇用户接入设备等。

**第一部分指标解释**

1、接入网障碍处理及时性

（1）指标定义

接入网设备障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业务恢复和障碍修复的及时性。包括交换、传输、数据、动力各专业设备障碍，市电停电发电，应急处理等。障碍抢通时限从障碍发生之时起计，分公司应在障碍发生15分钟内有效通知代维，超出15分钟后通知的延误时间应作相应扣除。由于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安全、人力所不可抗拒等客观情况）造成的障碍次数可进行减免。

（2）数据源：各分公司报表

2、接入设备等级故障

（1）设备原因引发的等级故障次数（2）数据来源于通报数据。

**第二部分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项目** | **指标定义** | **评分办法** |
| 1 | 故障指标 | 15 | 接入网障碍处理及时性 | 故障处理时长要求≤4小时。 | 故障处理时长≤4小时，故障处理每超过30分钟，扣该项分0.2分，本项最高扣2分。 |
| 2 | 接入设备引发的等级故障 | 等级故障0次 | 发生1次等级故障扣1分，本项最高扣2分。 |
|  | 宽带在服情况 | PON口在服率≥99% | 每低于目标值1PP，扣0.1分，本项最高扣2分。 |
| 3 | 专线修复及时率 | 国内跨域故障处理时限≤4小时；本地故障4小时处理及时率≥80% | 国内跨域故障4小时修复及时率，每出现1次超时扣0.5分；本地故障4小时小时修复及时率，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2分，不足1个百分点按1个百分点计算，本项最高扣3分。 |
| 4 | 超频故障 | 近60天内政企同一电路因我司原因中断超2次（含）计为超频 | 每出现一次扣0.2分，本项最高扣3分。 |
| 5 | 专线等级故障 | 通信网络故障等级按照《关于印发《中国联通重庆市分公司网络故障管理办法 (2022 年修订版)》的通知》 (网络 (科创)[2022]17 号) 进行划分。 | 1. 除不可抗力外，每发生一起四级及以上故障扣 1 分。 2. 虽未达到等级故障标准，但引发客户大面积投诉的，按照《中国联通服务事件问责处罚管理办法》相关服务事件级别问责处罚标准，每次扣 1分。 3. 未按规定时限及程序要求上报等级故障，每次加扣0.5分。   本项最高扣3分。 |
| 6 | 月度检查 | 2 | 作业计划执行 | 作业计划执行及时性和巡检质量 | 由于代维公司原因造成巡检未按时完成，每发生一次扣0.5分；检测结果严重失实或经专业核实后认为方法存在严重错误的，每项扣1分，数据偏差较大的，每项扣0.5分 |
| 7 | 3 | 维护资料记录完整准确性 | 1、按月更新机房维护图纸，保证完整准确。2、及时更新设备登记表、设备端口使用和空闲统计表资料，保证完整准确。 | 各项资料记录未按时提交每项扣1分；资料记录不完整每项扣1分；资料记录更新不及时每项扣1分；机房维护图纸，设备端口统计表，不达标每项扣1分。以上分值扣完为止。 |

附件8：

**中国联通重庆市分公司干线光缆**

**代维考核办法**

**中国联通重庆市分公司**

**2024年9月**

为了进一步提高干线光缆维护质量，保障网络安全运行，我公司依据目前干线光缆的维护状况，以及相关维护规程、规定及联通总部运维考核要求，特制定《重庆联通干线光缆代维考核管理办法》，具体管理考核办法如下：

**一、维护要求：**

**(一)维护内容：**辖区所有二干光缆的维护工作（见合同附件维护名细表，合同期内维护量可增减），配合一干光缆、OLP保护系统、临近维护区域其它干线光缆的故障处理和完善线路维护资料，维护设备内容包括：光缆、电杆、钢绞线、抱箍、夹板、地线、挂钩、光交、ODF架、跳纤等线路设施，设备尾纤故障只配合处理不做考核。

**(二)维护要求**

维护标准及指标：《中国联通网络运行维护质量指标（2024年度）》以及协议期内重庆联通下达的各年度运行维护质量指标作为维护标准，不得低于其具体要求。

1、光缆部分

（1）强风暴雨、雷电、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光线路中断，应立即派人抢修，保证通信畅通。

（2）因光缆造成传输性能下降及时向甲方汇报，及时制定解决方案，保证传输质量。

（3）人为因素造成的光缆中断或指标下降，首先应保护现场，立即报警后及时通知甲方相关部门，并作好抢修准备，确保通信设施的安全。

（4）完成备用纤芯测试，并建立电子文档或纸质档。

（5）定期完成联通网络资源中心系统相关数据增补、更新及修改。逐步完善杆路路由的GPS数据测量并建立文档，形成电子档路由图，及时更新相关资源系统中数据。

2、铁件部分

（1）对钢绞线、抱箍、夹板、地线、挂钩等进行检查。

（2）在巡线中发现钢绞线严重锈蚀，应立即对钢绞线进行更换（200米内）；发现抱箍或抱箍上的螺栓有锈蚀，应立即进行防锈处理，严重锈蚀的应进行更换；发现夹板（双槽、单槽、衬环、挂钩、拉线）有锈蚀应立即进行防锈处理并紧固螺栓，严重锈蚀的应进行更换；光缆从吊线上脱离的应及时补上挂钩，防止光缆损坏。

（3）强风、暴雨、雷电、地震后应对适地点（段）的拉线及地线进行检查，发现有拉线地锤被拉起或地线损坏应立即抢修。

（4）在巡查中发现杆路的所有铁附件锈蚀及松动等，应及时整治，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3、水泥杆部分

（1）按需对水泥杆进行校正，检查水泥杆是否有裂缝。有裂缝的应及时更换。

（2）每半年一次对水泥杆的基础混泥土进行检测，检测混泥土的强度是否达到通信杆路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应及时进行补救。

（3）电杆上杆号清晰，垮公路线路上警示、标示清楚。

（4）横跨公路电杆掉线垂直距地面不低于5.5米（乡村公路），国、县道不低于6米，电杆拉线无警示管的，需进行穿挂。

4、更换方案的确定

（1）因自然老化或人为因素等原因造成光缆更换所需的光缆由乙方作出统计汇总，更换方案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光缆由甲方提供）。

（2）因自然老化锈蚀造成的大量钢绞线更换由乙方作出统计汇总，由甲方审核，作为大修改造项目由甲方负责立项。其它零星工作量隐患整治参照本地接入网零星费用规定执行。

5、网络资源中心系统

（1）对辖区内的干线光缆资源进行清查校对及录入；

（2）对资源数据变动部分及时更新，确保数据准确；

（3）对光缆配套辅助设施的清理及更新，包含承载业务清理及校对。

6、施工区迁改工程

配合干线光缆迁改项目实施保护，对迁改工程责任单位采取的现场保护措施进行检查、指导、监督，确保线路安全，并参与验收。

**二、考核标准：**

**（一）考核机制**

光缆代维考核是为了稳定并促进代维工作质量，本合同期内，如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1、甲方发现代维单位未认真履行合同，达不到合同要求，在经过甲方两次书面通知后仍未能有效改进，或经考核代维单位无能力维护甲方设备。

2、因代维单位责任发生严重的违反合同、违纪、泄密事件；造成严重的故障、投诉事件等，经甲方追责评定认为代维单位不能再担负甲方设备维护。

**(二)干线光缆专业考核标准**

季度考核评分共100分，分为：日常维护考核、网络质量考核、加扣分项，其中日常维护考核占40%（见下表），网络质量考核占60%。每季度抽查维护区域范围内已按照甲方要求巡检的中继段作为日常维护进行考核，网络质量考核以网管监控故障信息为依据，加扣分项单次申报核定。

1）日常维护考核

日常维护考核是针对日常维护作业计划完成情况的检查考核，主要分2部分：基础管理、线路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分值 | 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 考核得分 | 备注 |
| 日常维护 | 维护作业计划 | 2 | 按要求制定年度、月度维护作业计划及安全月报，每月度提交电子版上报，未及时上报扣0.25分，直到扣完为止。其它参照《中国联通通信网络运行维护规程》执行。 |  |  |
| 网络资源中心系统 | 3 | 网络资源中心系统数据准确，一条光缆段或一条干线光路不合格扣0.25分，直到扣完为止。其它参照《中国联通通信网络运行维护规程》执行。 |  |  |
| 光缆线路资料 | 2 | 路由图准确、纤芯资料详实(电子档）、并及时更新，更新次数不低于2次/年。资料一处不合格扣0.25分，直到扣完为止。其它参照《中国联通通信网络运行维护规程》执行。 |  |  |
| 割接管理 | 2 | 符合联通割接管理规范（包含方案），一处不合格扣0.25分，直到扣完为止。其它参照《中国联通通信网络运行维护规程》执行。 |  |  |
| 故障报告 | 2 | 重大故障、业务中断故障、超时故障等故障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故障分析报告，要求内容详细、重点分析，配有图片，一处不合格扣0.25分，直到扣完为止。其它参照《中国联通通信网络运行维护规程》执行。 |  |  |
| 隐患处理 | 2 | 及时上报和解决并记录，一处不合格扣0.25分，直到扣完为止。其它参照《中国联通通信网络运行维护规程》执行。 |  |  |
| 施工盯防 | 2 | 施工现场有警示，做好沟通协调和现场保护，提供三盯三防记录，一处不合格扣0.5分，直到扣完为止。其它参照《中国联通通信网络运行维护规程》执行。 |  |  |
| 维护材料 | 2 | 每季度提交维护抢险材料台帐、使用名细，未及时提交扣0.5-2分。其它参照《中国联通通信网络运行维护规程》执行。 |  |  |
| 临时工作完成 | 2 | 根据维护需要临时安排的相关工作，不按要求完成一次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 |  |  |
| 杆路 | 2 | 电杆应符合规范、无偏杆和倒杆情况，电杆高度符合要求，每10根杆装一线径4.0mm避雷线接地，吊线每20根杆接地一次，2km一次电气隔断，接地电阻应小于20欧,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0.15分,扣完为止。 |  |  |
| 金具材料 | 2 | 钢绞线、金具、挂钩及地锚、过电保护装置等应符合维护要求；挂钩间距均为0.5m，跨道杆档内应设警示牌或警示条，两侧线杆应设警示牌，每10根杆吊一块宣传牌，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0.15分,扣完为止。 |  |  |
| 光缆 | 2 | 架空引上、引下光缆采用φ50锌钢管并内套φ28/32硅芯塑料管保护；接头盒密封好、固定牢固；入局线缆有明显的标志；槽洞必须封堵；ODF成端标识明确，业务名称；保护接地符合规范,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0.15分,扣完为止。其它参照《中国联通通信网络运行维护规程》执行。 |  |  |
| 纤芯质量 | 15 | 每月度对光缆纤芯进行性能测试，并提交OTDR测试记录电子文档，要求纤芯平均衰耗﹤0.25dB/公里，一芯不合格，扣0.5分 ,对不合格纤芯及时排障整治，在次季度仍然未处理，加倍扣罚，扣完为止。其它参照《中国联通通信网络运行维护规程》执行。 |  |  |

1. 网络质量考核

1、本地光缆或者二干承载有一干系统的由云网运营中心，按照一干光缆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2、光缆线路故障处理时限：影响业务光缆故障，先恢复业务（具备用路由倒通60分钟内），每超10分钟，扣1分，小于10分钟按10分钟计算，以此类推；光缆线路故障中断业务的处理时限为120分钟，每超30分钟，扣1分；小于30分钟按30分钟计算，以此类推；

3、光缆故障未造成开环的，处理时限为180分钟，每超30分钟，扣0.25分；小于30分钟按30分钟计算，以此类推；

4、开环光缆故障，处理时限为120分钟，每超30分钟，扣0.5分；小于30分钟按30分钟计算，以此类推；

5、承载一干系统的二干光缆段故障参照一干标准执行，故障处理时限为180分钟，每超30分钟，扣1分；小于30分钟按30分钟计算，以此类推；

6、在日常维护及巡查过程中，及时发现的重大隐患，并采取保护措施、阻止了重大通信故障的发生，提供书面材料经认可后，当月考核一次（处）加0.25至1分；重大隐患未及时上报，且未及时采取预防措施的一次（处）扣1分；施工区域未上报、未执行警示保护措施和未盯防产生的故障扣1分；

7、在线路维护及日常抢险中，配合近邻片区二干及一干抢险成绩突出的，提供书面材料经认可后，当月考核一次加0.5至2分，不服从调配一次扣0.5分；万涪黔片区代维提供跨县车辆一次/天加0.5分；

8、日常隐患处理不及时，一处一次扣0.25分，造成光缆故障的扣2分；

9、配合高速路及铁路、直埋一干光缆抢险一次加0.25分，不服从调配一次扣1分；

10、核减因素：不可抗力（地震、雪灾、大型暴雨、山体塌方等）造成的提供证明按实核减，其余按实计算；

11、巡线工作量依据下单为准，因巡线未按照下单执行，巡线中隐患未及时发现，一次（处）扣0.25分。

1. 奖励及处罚

1、因维护不当造成所有损失(含对第三方的责任)由代维单位负全部责任。

2、当出现大型的自然灾害影响通信时，在抢险救灾过程中，组织有力、措施得到、事迹突出、贡献较大维护了联通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提供书面材料经认可后，当月考核一次加1至3分。

3、因某个片区（县城）日常维护不及时造成干线光缆故障频繁发生或重大故障，加扣属地（县城）分公司综合代维总分2分。

4、维护辖区内连续1个月未发生光缆故障加2分。

**三、代维规范和标准化要求**

在架空、管道及直埋线路维护中应有通信线路维护标准；直接参加维护工作的人员具备必要的通信工程规范及安全意识。

1、基础维护及测试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周期 | | 备注 |
| 管道光线 | 巡视 | 按需 | 可视具体情况增加 |
| 人孔检查及清洁 | 每半年一次 |
| 架空光缆 | 巡视 | 按需 | 汛期可增加巡视 |
| 杂物及树枝清理 | 按需 |
| 吊线、挂钩及挂钩托板检修 | 按需 |
| 备用纤芯测试 | 测试光纤性能指标 | 每月一次 | 测试记录保存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测试项目 | | 维护技术指标 | 维护周期 |
| 1 | 光缆光纤（纤芯）衰耗测试 | | ≤竣工值+0.1db/km  (最大变动量≤5db) | 主用光缆备用纤芯:每月度一次，并提供过程性资料。备用光缆备用纤芯:每一季度一次 |
| 2 | 防护接地装  置地线电阻 | 电阻率≤100欧.m | ≤5欧 | 半年(雷雨季节前后各1次) |

**四、代维费用结算说明**

1、维护量的确定：各代维单位依据代维合同中甲方提供的光缆段工作量进行维护。

2、考核结果的应用：

根据代维合同规定，代维费用按月度考核支付：

月度代维费用=（日常维护考核得分+网络质量考核得分+加扣分项得分）\*月度代维费用基数/100 +零星整治费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1.评审索引表

2.投标函

3.投标一览表

4.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资格审查部分

8.商务评分资料

9.技术评分资料

10.其他部分

11.其他材料

## 投标文件封面

**2024-2027年度重庆联通综合代维服务采购**

**招标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1、评标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对应页码 | 备注或者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投标函

**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集中招标项目名称） 标包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符合要求的全部投标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1．我方的投标文件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款规定的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4．我方在评标过程中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澄清文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招标相关的所有信息。

7．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8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 3、投标一览表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统一折扣报价 | % |
| 2 | 统一折扣报价最高限价 | 100% |
| 3 | 增值税税率 | % |
| 4 | 项目负责人 |  |
| 5 | 备注 | （可空） |

1.本项目按照国家相关税务规定一般纳税人适用税率为6%，其它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项目设基础维护报价项不含增值税目录单价和按次维护报价项不含增值税目录单价，投标人在不含增值税目录单价（基础维护报价项和按次维护报价项）的基础上报统一折扣，例如统一折扣是在不含增值税目录单价基础上下浮10%，则报价为：90.00%（保留百分号前小数点后2位）。基础维护报价项不含增值税目录单价详见格式部分投标一览表附表1，按次维护报价项不含增值税目录单价详见格式部分投标一览表附表2。

3.基础维护报价项单项最后实际执行单价=相应的各区域不含增值税目录单价\*成交统一折扣；按次维护报价项单项最后实际执行单价=不含增值税目录单价\*成交统一折扣。

4.本项目投标报价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已包括服务人员的工资、劳保、医疗、福利、津贴、保险、差旅费、资料费、税金、利润等所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5.上表内容缺一不可，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不得漏写、错写。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6.上表中填写的统一折扣报价应与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招标采购中心中固定模版的“开标一览表”一致。**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一览表附表1**

**基础维护报价项目录单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 | 维护类型 | 单位 | 主城区域不含增值税目录单价（元/月） | 近郊区域不含增值税目录单价（元/月） | 万涪黔区域不含增值税目录单价（元/月） |
| 基站 | 自有站址有机房有配套局站 | 站 | 153.86 | 152.32 | 157.00 |
| 自有和非自有站址拉远基站 | 站 | 58.80 | 58.21 | 60.00 |
| 室分 | 室分（rru） | 个 | 17.84 | 17.65 | 18.20 |
| WLAN | WLAN热点 | 套 | 54.88 | 54.33 | 56.00 |
| 传输 | 管道 | 管程公里 | 17.64 | 17.46 | 18.00 |
| 自有杆路 | 杆程公里 | 35.48 | 35.11 | 36.20 |
| 附挂杆路 | 杆程公里 | 25.68 | 25.41 | 26.20 |
| 本地网光缆 | 皮长公里 | 9.80 | 9.70 | 10.00 |
| 二干光缆 | 皮长公里 | 19.60 | 19.40 | 20.00 |
| 专线 | 集客专线（物理站，条） | 条 | 26.46 | 26.20 | 27.00 |
| FTTH+FTTB互联网专线 | 条 | 14.70 | 14.55 | 15.00 |
| 轨道 | 1,2,3,6号线 | 隧道公里数（元/公里/年） | 4285.00 | / | / |

注：基础维护报价项单项最后实际执行单价=相应的各区域不含增值税目录单价\*成交统一折扣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一览表附表2**

**按次维护报价项1目录单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专业 | 维护类型 | 单位 | 主城区域不含增值税目录单价（元/次） | 近郊区域不含增值税目录单价（元/次） | 万涪黔区域不含增值税目录单价（元/次） |
| 巡检 | 基站 | 自有站址有机房有配套局站 | 站/次 | 50.96 | 50.45 | 52.00 |
| 室分 | 室分（RRU） | 站/次 | 18.03 | 17.85 | 18.40 |
| WLAN | WLAN（站次） | 个/次 | 68.60 | 67.91 | 70.00 |
| 传输 | 本地网光缆杆路 | 杆程公里/次 | 19.60 | 19.40 | 20.00 |
| 本地网光缆管道 | 管程公里/次 | 19.60 | 19.40 | 20.00 |
| 二干光缆 | 杆.管程公里/次 | 19.60 | 19.40 | 20.00 |
| 专线 | 专线（物理站条.次） | 条/次 | 39.20 | 38.81 | 40.00 |
| FTTH+FTTB互联网专线 | 条/次 | 9.80 | 9.70 | 10.00 |
| 发电 | 发电服务 | 基本费 | 次 | 140（5KW油机1小时内发电费） | | |
| 小时费 | 小时 | 35（超1小时后每小时发电费） | | |
| 一级分光至二级分光间光缆 | 一级分光至二级分光间光缆维护 | 光缆故障处理 | 次 | 235.00 | | |
| 下户线 | 下户线布放 | 固网业务下户线布线 | 条.次 | 237.26（主城9区、各区县分公司所在地的县城区域）  394.68（各区县分公司乡镇区域、行政村区域） | | |

**按次维护报价项2目录单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整治路面类型 | 整治类别 | 整治结果 | 单位 | 不含增值税目录单价（元） | 备注 |
| 管道零星修理费 | 人行道 | 井圈更换 | 还原 | 个 | 800.00 | 1、费用包含除甲供井圈以外的其它全部材料费用； |
| 井圈提升 | 还原 | 个 | 1200.00 |
| 添加检查井 | 800×1000单手孔 | 个 | 3000.00 |
| 开天窗管孔接续 | 接入3米管孔为一处 | 处 | 2500.00 |
| 手孔改人孔 | 井内空标准不变 | 个 | 4000.00 |
| 车行道 | 井圈更换 | 还原 | 个 | 1000.00 |
| 井圈提升 | 还原 | 个 | 1400.00 |
| 开天窗管孔接续 | 接入3米管孔为一处 | 处 | 2700.00 |
| 光缆线路零星修理 | 敷设方式 | | | 单位 | 不含增值税目录单价（元） | 备注 |
| 新建杆路敷设架空光缆 | | | 元/km | 9150.00 | 1.以上施工费包含光缆接续、测试费用。 2.以上施工费包含除甲供材料（光缆）外，所有乙供材料费用。 3.新建光缆线路产生的高额赔偿费及高额二次转运费报请甲方审批后单独计列。 |
| 租、附挂杆路（含沿墙）做吊线敷设光缆 | | | 元/km | 4744.00 |
| 租、附挂杆路（含沿墙）不做吊线敷设光缆 | | | 元/km | 3966.00 |
| 管道及沟道（含室内通道）穿子管敷设光缆 | | | 元/km | 4488.00 |
| 管道及沟道（含室内通道）不穿子管敷设光缆 | | | 元/km | 3830.00 |

注：按次维护报价项单项最后实际执行单价=不含增值税目录单价\*成交统一折扣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 **投标一览表附表3**

主城、近郊、万涪黔区域划分如下：

|  |  |
| --- | --- |
| 区域定义 | 具体分公司 |
| 主城区域（10+专业） | 渝中、九龙坡、沙坪坝、南岸、江北、两江、渝北、大渡口、巴南、北碚、轨道 |
| 近郊区域（11） | 綦江、长寿、合川、荣昌、潼南、璧山、江津、大足、铜梁、永川、万盛 |
| 万涪黔区域（19） | 万州、涪陵、黔江、开州、奉节、云阳、垫江、忠县、巫溪、巫山、梁平、城口、石柱、丰都、南川、武隆、酉阳、彭水、秀山 |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 4、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1）电汇或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扫描件、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账户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如相关官网基本帐户网页截屏，或银行提供的基本帐户说明，或投标人对基本帐户说明等）。

（2）以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提供保函扫描件，原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正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身份证背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项目名称） 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资格审查部分

具体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2．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所有证明材料，但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7.1基本资质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清晰、有效依法登记或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登记证书等）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2开具专票承诺函

**开具专票承诺函**

致：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我司参加2024-2027年度重庆联通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3企业证书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通信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合格证》。

**提供清晰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4业绩要求

投标人具备2021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在组织形式、服务内容上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业绩至少1例，单个合同应包含无线基站及配套、固网接入及配套和线路专业代维三项中至少两项内容，且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500万元。

**[提供：（1）清晰、有效的合同（框架合同有金额的以该金额为准，框架合同无金额的以订单合计金额为准，订单须加盖甲方公章或甲方系统水印）关键页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封面页、金额页、标的内容页、双方签章页）；（2）每个合同至少随附一份合同对应的清晰、有效的任一发票扫描件，发票开具时间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 ；（3）若合同为平台电子合同，则须提供电子合同签订平台截图（包含平台界面和合同名称），及电子合同关键页证明材料（须包含合同编号、合同采购内容及合同金额），若合同关键页证明材料无法体现部分关键信息须提供甲方（公司或部门）盖章的情况说明等其他证明材料。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纳入业绩统计。]**

### 7.5人员考核证书

**人员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 1 | 企业主要负责人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 |  |
| 2 | 项目负责人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
| 通信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  |
| 3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  |

### **提供清晰有效的由通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主要负责人A证、项目负责人B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证的扫描件，职称证书扫描件、证书查询截图及三类人员可查询可验证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2024年3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 7.6服务基本要求：投标人如中标，应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两周内，为本项目提供驻地化服务（拟派的自有服务团队总人员不少于31人，包含1名项目负责人、10名电工人员、10名登高人员、10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团队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并为拟派人员购买不低于120万元保额的意外伤害保险。

### 投标人出具承诺书，承诺内容须满足上述要求。

### **提供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自拟）、人员清单、身份证扫描件、有效证书扫描件、2024年3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有关证明复印件（可查询可验证），加盖单位公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须由通信主管部门颁发。**

### 7.7信誉声明

**信誉声明**

致：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兹声明本公司信誉良好，在近3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信誉，且财务状况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没有在部委、省、市及行业内被问题通报的记录。同时，就以下6种情形：

（1）属于被中国联通集团和重庆联通省级列入黑名单且还未解禁的供应商。处于中国联通集团和重庆联通省级黑名单禁入期内的供应商所注册设立的与其现有经营业务相似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2）被招标人的上级行政主管单位明令终止、暂停业务合作关系的。

（3）近三年，因严重违约行为被招标人发现或已处罚的。

（4）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

（5）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及重大事故责任、犯罪行为。

（6）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

现声明如下：本公司不存在上述6种情形/本公司存在第 条的情形。

说明：对存在上述6种情形的，招标人有权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向招标人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和数据，保证是真实的。

本公司了解，虚假声明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本声明如有虚假，本公司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的处罚，并自愿承担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解除合同以及赔偿本项目招标人损失的后果。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后附 ：**

**“信用中国”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截图。（后附材料不作为否决项）**

7.8其他要求

**7.8.1其他要求承诺**

致 （招标人名称） ：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中：

1. 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不转包及违法分包。
2. 我公司满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相关要求。
3. 我公司满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本项目招标中同时参加”相关要求。
4. 我公司未处于中国联通集团商黑名单、重庆联通省级黑名单禁入期限内。
5. 我公司满足“处于黑名单禁入期内的供应商所注册设立的与其现有经营业务相似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不得参与投标”的规定。
6.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产品不含美光公司产品（包括含有美光芯片的产品），若我公司违反承诺内容中国联通有权将我公司列入中国联通集团级黑名单直至我公司产品完成替换；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网络安全要求，若我公司违反承诺内容中国联通有权停止采购我公司相关产品。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8.2**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参加 （招标项目名称）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如我方申报不实，我司接受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责任及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附表1 对投标人控股或管理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 名 |  | | |
| 身份证号 |  | | |
| 对投标人出资/控股的企业名称 |  | | 出资比例（%） |  |
| 对投标人出资/控股的自然人名称 | 姓 名 | | 出资比例（%） |  |
| 身份证号 | |
| 对投标人出资/非控股的企业名称 |  | | 出资比例（%） |  |
| 对投标人出资/非控股的自然人名称 | 姓 名 | | 出资比例（%） |  |
| 身份证号 | |
| 对投标人拥有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 |  | | | |
| 备注： | | | | |

附表2由投标人控股或管理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人名称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 名 |  | | |
| 身份证号 |  | | |
| 由投标人出资/控股的企业名称 |  | | 出资比例（%） |  |
| 由投标人出资/非控股的企业名称 |  | | 出资比例（%） |  |
| 对投标人拥有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 |  | | | |
| 备注： | | | | |

注：

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8.3单位负责人信息一览表

**单位负责人信息一览表**

**致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参加 （招标项目名称）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如我方申报不实，我方接受被否决投标，按照《中国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承担一切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责任及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将单位负责人信息填入表1或者表2。

表1：企业单位单位负责人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 1 |  |  | 法定代表人 |
| 2 |  |  | 董事长 |
| 3 |  |  | 总经理 |
| 4 |  |  | 董事 |
| 5 |  |  | …… |
| 6 |  |  | …… |

表2：非企业单位单位负责人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 1 |  |  | 主要负责人（最高行政官员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单位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机关或事业单位的最高行政官员、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评分资料

8.1企业资质

8.2类似业绩

**业绩一览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单位名称 | 业主单位证明人及电话 | 项目名称 | 项目所在地 | 案例类型 | 合同/订单金额（万元） | 在项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 | 合同/订单编号及签订日期 | 索引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评审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3拟派服务人员配备8.4商务部分偏离表

**商务部分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响应说明及所在页码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应当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四章 合同条款”条款，就投标文件对“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四章 合同条款”条款存在的正偏离或负偏离逐条做出说明；如无偏离，可填写“无偏离”，也可不填写。

**2、若本表为空，则表示投标人对“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四章 合同条款”条款无偏离。**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技术评分资料

# 9.1综合代维实施方案

9.2承接方案

9.3项目理解

## 9.4技术部分偏离表

**技术部分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响应说明及所在页码 |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应当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条款，就投标文件对“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条款存在的正偏离或负偏离逐条做出说明；如无偏离，可填写“无偏离”，也可不填写。

**2、若本表为空，则表示投标人对“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条款无偏离。**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0.其他部分

### 10.1投标人须提供廉洁诚信承诺书，格式如下：

**廉洁诚信承诺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为确保采购、招标及各项对外业务合作活动公开、公平、公正开展，推进廉洁诚信建设，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保障采购、招标、对外业务合作活动中各方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在参与重庆联通采购、招标、对外业务合作工作时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严格杜绝以下行为：**

（一）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重庆联通有关工作人员、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评标（审）委员会成员、三方审计、外包服务机构人员等提供财物或其他利益；

（二）向重庆联通有关工作人员、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评标（审）委员会成员、三方审计、外包服务机构人员等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向重庆联通有关工作人员、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评标（审）委员会成员、三方审计、外包服务机构人员等赠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支付、报销应由重庆联通有关工作人员、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评标（审）委员会成员、三方审计、外包服务机构人员等负担的费用、票据；

（五）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资质证明、资信证明、业绩证明、财务证明等材料；进行虚假承诺、夸大产品或服务性能和质量等指标；泄露重庆联通商业秘密；与其他单位相互勾结、串通，用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竞争者，干扰公平竞争；

（六）其他影响重庆联通采购、招标、对外业务合作活动公平、公开、公正开展及损害重庆联通经济利益、形象和声誉的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三、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不是重庆联通经理人员本人、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注册的公司、企业；

（二）我公司是非上市公司、企业，重庆联通经理人员本人、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没有持有我公司股权；

（三）我公司是上市公司、企业，重庆联通经理人员本人、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如持有我公司股权，均是通过二级公开市场购买股票成为股东；

（四）我公司是非国有控股企业，重庆联通经理人员本人、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我公司没有担任高级职务；

“重庆联通经理人员”，是指中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委员会管理的各级经理人员（即**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及下属各单位部室经理及以上经理人员）。

“亲属”，是指经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女婿或儿媳）、子女配偶的父母（亲家）；经理人员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子女；经理人员配偶的父母（岳父母或公婆）、兄弟姐妹。

“其他特定关系人”，是指与经理人员存在共同利益关系的人。

四、我公司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支持、配合重庆联通有关部门对有关不廉洁、不诚信行为的调查。

五、如我公司发生本承诺书第二条所列之行为或违背第三条所列情形之承诺，我公司承诺将主动终止与重庆联通的一切业务合作关系，并不再参与重庆联通的任何采购招标活动和业务合作竞争，接受重庆联通依据相关规定对我公司进行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应答资格、否决投标、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纳入黑名单等），因我公司不廉洁、不诚信行为给重庆联通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我公司予以赔偿。

六、本廉洁诚信承诺书经我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七、本廉洁诚信承诺书的效力范围既包括采购招标阶段或参与业务合作竞争阶段的行为，也包括合同签订及履行阶段的行为。

八、本廉洁诚信承诺书一式三份，由重庆联通执两份，承诺方执一份。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 10.2合规经营承诺书

合规经营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在近三年（20XX年XX月XX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不存在如下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申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交叉任职、人员混用或者亲属关系；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与中国联通有劳动关系的员工持股、任职（兼职）情况；

（15）法律法规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我公司经核实存在与上述承诺不一致情况的，我公司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做出的以下处理决定，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否决投标、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解除合同等；

2、按照《中国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申请人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0.3保密承诺书格式

**保密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

根据 XXX 项目采购招标(招标编号： )的《投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此次招标项目，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技术要求，以及此次招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材料(包括文字及非文字资料)等负责保密；

二、保证不将本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标准及招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材料(包括文字及非文字资料)等复印、泄漏、外传或发生任何泄漏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和本项目其他相关单位的机密信息；

三、本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标准及招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材料(包括文字及非文字资料)等内容知识产权均属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所有，保证不发生任何侵犯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

四、本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标准及招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材料(包括文字及非文字资料)等内容将在本项目相关人员有限范围内传阅，保证不将上述任何相关内容透漏给本公司内非本项目相关人员；

五、保证不将上述任何相关内容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除本次招标外其它用途；

六、以上如有违反，我公司将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0.4安全承诺

**安全承诺**

**致 （招标人名称） ：**

为了确保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供应链安全，维护国家安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联通对网络安全的相关要求，我方进行如下承诺：

1、在保密期和设备/软件在网运行期内，我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的客户、合作伙伴、主顾、关联企业及对方的商业竞争对手等）泄露、出售、出租、转让、许可使用或共享买方的商业秘密，或提供可接触买方商业秘密的手段。

2、在保密期和设备/软件在网运行期内，我方保证不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向境外情报监听提供便利。

3、我方承诺仅可为订立或履行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保密义务。仅为执行本合同下义务的目的对保密材料进行复制，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我方将保密材料全部返还，并销毁所有能够再现全部或部分保密资料的复制件、影印件、拷贝件等。

4、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含元器件）符合《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网络安全审查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对网络安全的相关要求。如中国联通依据《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等法律法规，有网络安全审查要求的，我方承诺依法配合进行网络安全审查。

5、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含元器件）不设置恶意程序、后门，不利用提供网络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及使用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数据，不会利用用户对产品（含元器件）的依赖性谋取不正当利益。

6、我方承诺在后续履约过程中，将根据网络安全审查及产品（含元器件）安全风险识别情况，对未通过网络安全审查或存在安全隐患的产品（含元器件），我方立即停止供货并主动告知中国联通，同时在7日内递交产品（含元器件）替代升级方案，并在中国联通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替代升级工作，相关费用由我方全部承担。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中国联通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终止协议、禁止参加中国联通和重庆联通下一期相关产品集中采购、列入中国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等，并由我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0.5项目经理保密承诺

**项目经理保密承诺**

**致 （招标人名称） ：**

为了确保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供应链安全，维护国家安全，我承诺：

1、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的客户、合作伙伴、主顾、关联企业及对方的商业竞争对手等）泄露、出售、出租、转让、许可使用或共享买方的商业秘密，或提供可接触买方商业秘密的手段。

2、不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向境外情报监听提供便利。

3、不设置恶意程序、后门，不利用提供网络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及使用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数据，不会利用用户对服务的依赖性谋取不正当利益。

4、已知悉本公司关于网络安全方面的承诺，并作为雇员或在离职后两年内遵循相关安全保密要求，仅为执行本合同下义务的目的对保密材料进行复制，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将保密材料全部返还，并销毁所有能够再现全部或部分保密资料的复制件、影印件、拷贝件等。

姓名：

日期：

### 10.6供应商合规承诺

**供应商合规承诺**

为了保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以下合称“联通”）供应链的合规、平稳、安全和有序运行，联通要求供应商必须遵守其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并以此作为与联通合作的前提条件。联通鼓励供应商采用国际认可的行业标准和行业最佳实践，持续提升合规治理水平。

与联通开展业务表明供应商接受本《供应商合规承诺》（“《承诺》”）中规定的原则和标准，并愿意遵守。

**1. 遵守法律和法规**

1.1 供应商承诺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一般通行商业准则，建立和不断提升自身治理体系，以确保合规和社会责任理念的贯彻执行。

**2. 反腐败、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

2.1 反腐败基本原则：供应商承诺遵守所适用的有关反腐败、反商业贿赂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包括供应商业务所在国法律法规和适用的外国法律。

2.2 公平竞争：供应商承诺遵守所有适用的关于公平交易和竞争的法律，不得在业务活动中制约或限制其他方的竞争。

**3. 数据安全、专有信息和知识产权的保护**

3.1 知识产权保护：供应商应尊重和保护联通及联通客户、合作方和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并按照合同约定的目的合理使用。

3.2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供应商应保护与之有业务往来的所有人员的个人信息，包括联通员工、客户、合作方等的联系方式、通信记录和其它非公开信息。当发生收集、储存、转移、分享或披露个人信息的情形时，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遵守适用的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法律法规要求。

**4. 制裁和贸易合规**

4.1 制裁和贸易合规：供应商知悉联通致力于确保其贸易、投资和其它业务活动不违反所适用的贸易管制和经济、金融制裁法律法规和行政令，以及相关的反制规定。供应商同意并承诺，供应商及其代理商、代表在履行与联通的协议的过程中将全面遵守所有适用的制裁规则。如果供应商自身及其控股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目前已被列入制裁名单，供应商承诺与联通的合作事宜并不违反该等贸易、经济或金融制裁要求；在本承诺对应的业务合同签署后的合作期间，若供应商或其控股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制裁名单，应第一时间通知联通，联通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进一步信息进行评估，供应商将尽最大努力提供相关材料，并配合联通减少相关损失。

4.2 协助义务：供应商承诺配合提供或确认其依据本承诺对应的业务合同销售给联通的商品信息，以使联通将供应商销售给联通的商品转移给第三方的行为，符合贸易管制和经济、金融制裁法律法规和行政令。

4.3 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和配套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合称“中国反制规则”）。若中国反制规则与相关国家适用的制裁法律发生冲突时，供应商应及时告知联通冲突事宜，与联通协商解决。

**5. 治理体系**

5.1 建立合规治理体系：供应商应建立自身合规治理体系，并制定公司的社会责任和合规政策，明确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6. 违反本承诺的后果**

如有违反如上承诺的情形，供应商同意接受如下后果：

6.1 联通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或降低采购份额，或限制业务合作机会，直至单方面中止或终止与供应商及其关联企业的合作；

6.2联通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供应商的保证金，和/或主张违约金，并保留追究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0.7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 （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 XXX 项目若获中标（招标编号： ），我公司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汇款形式，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0.8供应商黑名单管理承诺书

**供应商黑名单管理承诺书**

中国联通已实行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制度。根据《中国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黑名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供应商存在如下行为，经查实后列入黑名单：（1）通过行贿或者其他手段谋取非法利益，致使中国联通员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被追究责任的行为；（2）在采购活动中，存在串标、围标、骗标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为的；（3）有中国联通各级领导人员或其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投资入股、从事经营活动或代理相关业务的；（4）有中国联通各级领导人员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限定的范围内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的；（5）其他危害中国联通利益等行为。

在采购/招标过程中，如果被列入中国联通黑名单供应商，中国联通有权废止其参与资格、中选/中标资格、签订合同资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被列入中国联通黑名单供应商，中国联通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执行，相关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如被列入黑名单，中国联通有权禁止其为中国联通全系统提供产品或服务，并视供应商不当行为对中国联通利益的损害程度，对供应商设定1至3年的禁入期限；对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及供应商所注册设立的与其现有经营业务相似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同步采取禁入措施。

中国联通有权对供应商实施以上所列行为的实际操作人员、主要决策人等相关人员采取1-3年的禁入措施，该类人员在禁入期内不得代表任何供应商参与为中国联通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业务合作活动。

我方承诺知晓并遵守中国联通上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负责向工作人员或受委托的相关人员进行告知说明；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中国联通上述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行为内容发生变更的，则以修订后的管理办法为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0.9供应商产品相关情况应答

**供应商产品相关情况应答**

1. 贵司投标产品或服务供应是否受中国大陆境外国家、地区政策影响。如受影响，请列明具体的国家或地区；如不受影响，请提供承诺文件；

□是 □否 □不涉及

说明：

1. 贵司是否能承诺无正当理由不中断网络产品或服务的供应，以及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

□是 □否 □不涉及

说明：

1. 贵司是否能承诺产品及其部件来源具有多样性，可以从多个国家或地区获得，并提供相关说明文件；

□是 □否 □不涉及

说明：

1. 贵司是否能承诺产品设计研发，以及制造设备、工艺等的供应链安全风险基本可控；

□是 □否 □不涉及

说明：

1. 贵司是否能保证网络产品全生命周期内备件的供应；

□是 □否 □不涉及

说明：

1. 说明贵司是否能承诺不设置恶意程序、后门，不利用提供网络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及使用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不会利用用户对产品的依赖性谋取不正当利益；

□是 □否 □不涉及

说明：

1. 贵司是否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问题及失信情况；

□是 □否 □不涉及

说明：

1. 贵司是否能提供工程服务相关人员信息、资质信息，并承诺相关人员签署保密服务协议；

□是 □否 □不涉及

说明：

1. 贵司是否可以承诺在生产中使用的外国实体拥有或控制的技术专利和知识产权，获得10年以上授权，并提供相关说明文件；

□是 □否 □不涉及

说明：

1. 贵司是否可以承诺保证产品或服务采购后，后续的备品备件及服务不中断或降低服务水平，并保证服务人员资质良好；

□是 □否 □不涉及

说明：

1. 贵司是否在中国境内设立总部或分支机构，并提供证明；

□是 □否 □不涉及

说明：

1. 贵司是否可以承诺如产品运行维护需外国实体提供技术支持的，外国实体没有出现按照外国政府要求中断技术支持的先例；

□是 □否 □不涉及

说明：

1. 贵司是否可以提供中文版运行维护、二次开发等技术资料；

□是 □否 □不涉及

说明：

1. 贵司是否承诺已购买的同类产品没有出现过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是 □否 □不涉及

说明：

1. 贵司是否可以承诺公司股权发生变动时，及时提供相关说明文件；

□是 □否 □不涉及

说明：

1. 上述各项如能进行承诺，需承诺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

□是 □否 □不涉及

说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1.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或应该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

**转账保证金退款申请书（如有）**

致：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年月日向贵公司缴纳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元（大写： ）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中标公示结束后，请退回投标保证金 元。

对公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公司开户账号：

开户银行：

公司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银行cnaps号（即银行联行号，一般为12位数字，网上可查，也可打电话到开户银行查询）：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上表仅适用于投标人退还保证金的手续备案，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不纳入评审范畴。

2.递交银行保函的投标人不提供此表。